

## 概 述

四川档案工作历史悠久。从秦汉到明清,档案工作延续不断,随着朝政兴废而发展变化;民国时期出现了档案教育和档案学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四川档案工作发生了质的飞跃,迅速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项专门事业。

### 一

公元前 316 年,秦灭巴蜀,置郡县,设史官掌管文典,记言录事。1980 年在青川县出土的木牍《为田律》就是记载巴蜀“开阡陌”的历史档案。至汉代,郡置主簿,县在县令、县丞、县尉之下设令史,典诸文书。三国时,蜀汉王朝仿东汉旧制,设东观秘阁收藏档案典籍,又事校勘著述。郡县也重文典管理。何祗是蜀郡掌文典的小吏,因

德才优异,被诸葛亮破格任为广汉郡太守。蜀汉时任观阁令史的陈寿,西晋时历任著作郎、治书侍御史,利用大量的秘阁典藏写成了《三国志》。常璩在成汉时曾任散骑常侍等职,东晋时利用所掌握的文典秘记写成了中国最早的一部地方志——《华阳国志》。唐代每以数州或十数州为一镇,归节度使管辖,设掌书记主管笺奏、文书;县于县令之下设主簿,掌文书档案。宋代地方各级衙门普遍设立保存档案的架阁库,州、县架阁库由知州、令、丞、主簿掌管,管勾和守当官从事具体管理工作。元代四川建省,省设照磨所掌照刷磨勘文卷,处理完毕的公文必须经过照刷磨勘,才能依例送入架阁库。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朝廷诏令“置天下诸司架阁库,以庋案牍,仍设吏掌之”。为了加强赋税管理,明代实行黄册制度。黄册每十年编造一

次，以里为单位，一式四份，户部、布政司、府、县各存一份。上户部之册面黄纸，谓之黄册。其余三册青色封面，谓之青册。清代省、府、县各级衙门由书吏缮写文书，管理档案。重庆海关于1891年成立后，设员保管海关形成的档案。

民国时期，四川省政府秘书处设立档卷室管理省府档案；西康建省委员会秘书处设档卷股专管档案，建省后改由秘书处第一科管理。四川、西康各县政府公文收发、档案管理由县政府秘书室执掌。1939年5月，重庆市改为中央直辖市。市政府文牍档卷由秘书处管理。抗战时期，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迁至重庆；一批在行政学、秘书学、档案学方面颇有影响的学者纷纷来渝。抗战结束后，四川档案专家殷钟麒开办重庆崇实档案学校，推动了四川档案教育和科学的研究工作。

由于自然和人为因素，四川历史上形成的档案保存下来的已经不多。民国前期军阀混战，政局动荡，造成了档案的大破坏。1932年成都巷战，省署财政、盐务档案毁坏殆尽。成都王家坝有省政府12间档案库房，由于年久失修，上漏下淹，档案毁坏严重。1949年冬国民政府败离四川，大肆焚毁档案，仅万源县即焚烧档案达三天三夜之久。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四川地方党

组织在白色恐怖下开展工作。1927年8月，中共四川临时省委成立后，由秘书处指定一名干事负责收发、保存档案。鉴于当时的历史环境，文书、档案工作直接关系到党的组织和干部的生死存亡，因而文件、档案的保管制度相当严格，绝不允许有任何一点疏漏。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档案工作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 (一) 创建阶段(1950~1956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接收、集中历史档案，开展机关档案工作，接收已撤销机关档案。

接收、集中历史档案。1949年至1950年春，成都、重庆、自贡、南充、雅安、康定等军管会和各县人民政府先后接收民国时期中央和地方机构档案以及明清历史档案。经过清理，中央机构的档案移送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南京史料整理处。

开展机关档案工作。1950年上半年，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政区、西康省和重庆市党政机关先后开始建立机关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制订公文处理和档案管理办法细则。1952年9月，四川建制恢复，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设立档案室；省级机关和地、县机关也陆

续开展档案工作。

接收撤销机关档案。1952年8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政区撤销，1955年10月西康省建制撤销，四川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有关机关对口接收了撤销机关档案。此外，1954年11月西南行政区撤销，中共中央西南局及其所属机构档案上交中央，西南军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及其所属机构档案由国家档案局重庆档案管理处保存。

#### (二)发展到停滞阶段(1957～1976年)

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和档案馆，健全机关档案，创建技术档案。

建立档案行政管理机构。1959年5月，四川省档案管理局成立，统一管理全省党政档案工作；年底，重庆、成都、自贡、南充、达县、西昌、泸州、涪陵等市、地建立档案处(科)。1966年，全省19个市、地、州除新建的渡口市外，均设有档案局、处、科，履行档案行政管理职能。

创建综合档案馆。1958年11月，忠县和江北县率先成立档案资料馆；到1966年，全省189个县(市)除少数民族地区的14个县以外全部成立档案馆，且县档案馆兼有行政管理职能。四川省档案馆经过长时间的酝酿筹备，于1966年4月正式成立。

创建技术档案。1960年全省技

术档案工作现场会后，省内2957个县属以上工业企业中先后有2439个建立了技术档案。到1964年底，据成都、重庆、自贡市不完全统计，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已建立技术档案室或统一档案室178个，占应建总数的94%。

建立统一管理党政档案的档案室。1959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通知，全省档案室的设置作了相应的改变，各级党政机关及人民公社开始建立统一管理机关档案的档案室。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各级档案管理机构一度被撤销，档案工作陷入瘫痪状态，许多档案干部惨遭迫害，有些甚至含冤辞世，几乎所有的档案部门都遭到程度不同的冲击，仅达县地区被打、砸、抢的档案馆、室即达822个，毁坏涂抹档案的事件也屡屡发生，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 (三)恢复和全面发展阶段(1977～1987年)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省各级档案部门紧紧围绕这个中心，面向利用者，面向社会，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档案利用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放历史档案，为领导决策、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经济建设、科学研究、编史修志

提供了大量档案资料,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改革开放推动了全省档案事业的全面发展。通过1979~1981年的恢复整顿、1983年的机构改革、1985年的体制调整,逐步理顺了档案工作体制。在恢复健全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同时,大中城市的城建档案馆和其他部门档案馆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档案馆相继建立,全省档案馆网初步形成。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在改革中普遍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完善制度,加强了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和专门档案的管理与利用。全省大多数县以上档案馆采取三级投资的办法新建档案库房,改善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有的档案馆(室),运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设备进行档案管理的尝试。四川大学于1981年在历史系开设档案专业,1985年将其扩建为档案系;四川省档案学校也于1987年建立;各地量力而行开设了不同层次的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班,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档案教育结构,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档案学会、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成立推动了全省档案学理论和档案应用技术研究活

动的开展,1988年以来已有300项成果先后荣获省部级奖励。中外档案工作交往日益增多,宣传了四川的档案工作,学习、借鉴了外国的经验和技术。

#### (四)档案法制建设阶段(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1987年9月颁布,次年1月开始实施。四川各地相继开展了《档案法》的宣传教育和执法大检查,并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处。省档案局设立法律监督处(成都等7个市、地档案局设立法制科),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确保《档案法》的贯彻实施。“二五”普法期间,全省宣传和实施《档案法》取得初步成绩,省档案局、南充市档案局被评为四川省“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建国4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四川档案事业逐步形成由档案局统一管理,以档案室为基础、档案馆为主体、档案教育为保证、档案科技为先导、档案宣传为纽带、服务社会为目的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整体体系。

# 第一篇

## 档案机构

# 第一章 建国前四川档案机构

## 第一节 清代档案机构

清代,四川没有专职档案机构,各机关档案工作由幕友和书吏承担,幕友办理要件,书吏办理常件。

其时,总督衙门、布政司和按察司是四川省级机构的三大主要机关。

总督衙门总理全省军政与民政,为全省最高首脑机关,简称督署。主官总督延聘幕友四五人办理机要文件,管理机要档案。督署设吏、户、礼、兵、刑、工、台藏、承发等房处理一般文件,管理一般档案。吏房掌人事,户房掌财政,礼房掌教育,兵房掌军事与驿传,刑房掌司法,工房掌实业,台藏房掌民族边务,承发房掌文件收发,各房文件立卷归档后自行保管。房内工作人员统称书吏,又称房书。一房之首叫吏书或典吏,其他人员叫经书。各

房书吏分班轮值,每班4个月。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岑春煊任四川总督,裁去幕友,就随节入川及在省人员中遴委七八人充当文案委员,办理机要文件,管理机要档案,其后历任总督相沿成习。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改革地方官制,四川督署设秘书员办理机要文件,管理机要档案;设参事员掌理一般文牍档案,实行分科治事,共分民政科、吏科、学科、礼科、法科、度支科、农工商科、邮传科、军政科、交涉科。

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布政司或藩司,总管全省人事和财政。主官布政使聘幕友3人办理机要文件,管理机要档案。分设三席,一为升迁,掌理全省文官升降、迁调、补署文件和档案;

二为库席,掌理全省库款收付文件和档案;三为筹饷,掌理全省防军饷项文件和档案。各房书吏处理一般文件,管理一般档案;书吏分三班轮值。光绪实行“新政”,幕友墨守成法,对“新政”毫无知识,于是增设文案委员数人管理“新政”文书与档案。宣统二年(1910年),成立四川财政公所,布政使主持其事,所内分科管理文书与档案。

提刑按察使司简称按察司或臬司,负责全省司法,兼管全省驿传。主官按察使聘幕友3人,分设三席——东股、西股、发审,办理机密文件和档案。全省分东、西两区,东区送呈的案件文书由东股幕友核办,西区送呈的案件文书由西股幕友核办,发审局送呈的案件文书由发审幕友核办。署内书吏办理一般文书和档案,以刑房文书、档案最为繁重,房内书吏分三班轮值。另外,署内设司狱司,管署内监狱,狱中人犯档案归其管理;设发审局,各府、州、县上诉及刑部转省审办案件文书、档案归其管理。宣统二年(1910年),按察司改为提法使司,内设总务科、民刑科和典狱科,档案分科管理。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廷设川滇边务大臣,管辖今甘孜州和西藏昌都部分地区。边务大臣衙门设吏治兼外交科、民政科、农工商科、度支科、

礼科兼学科、军政兼邮传科、法科、检验科,每科设司事1名、司书生2名,缮写文牍,保管档案。

各级地方行政机构——道台衙门、知府衙门和知县衙门都是幕友和书吏处理文件,保管档案,幕友办理要件,书吏办理常件。书吏分房办公,十房八房不等,但吏、户、礼、兵、刑、工等六房为必设机构,职责与督署六房对口。巴县衙门除必设六房外,还有盐房、仓房、柬房、承发房,盐房掌盐茶,仓房掌仓谷,柬房负责外收发,承发房负责内收发。各房书吏分三班轮值,每班4个月。各班都配有贮存档案的稿柜,指定经书负责保管。清末实行“新政”,司法与行政分开。巴县于宣统三年(1911年),成立行政办事处,专司行政事宜。处内设总务科(内分考绩股,吏房改设,配备司书长司书生各1名;调查股,刑房改设,配备司书长1名、司书生3名;承启股,承发房改设,配备司书长1名,司书生2名)、田赋科(户房改设,配备司书长1名、司书生3名)、学务自治科(礼房改设,配备司书长1名、司书生6名)、警务科(兵房改设,配备司书长1名,司书生2名)、实业科(工房改设,司书长1名、司书生4名),各科文件立卷归档后仍自行保管。

## 第二节 民国档案机构

民国时期,公文处理工作与档案工作逐渐分离,四川开始设置档案专职机构,配备专职档案人员,但为数甚少。

### 一、省政府档案机构

蜀军政府——1911年11月22日在重庆成立,设秘书院掌管军政府和秘书院的机要文电、图书档案。

大汉四川军政府——1911年11月27日在成都成立,设秘书局管理军政府文印档案。

四川都督府——1912年3月由蜀军政府与大汉四川军政府合并成立,设秘书局掌管都督府档案。

四川省行政公署——1913年3月都督府改为行政公署,设总务处管理行政公署档案。

四川巡按使公署——1914年6月行政公署改为巡按使公署,公署政务厅设总务科管理公署和政务厅档案。

四川省长公署——1916年7月废巡按公署,成立省长公署,公署政务厅设总务科管理公署和政务厅档案。

四川省政府——1929年3月废省长公署,成立省政府,设秘书处管理省政府档案。1935年4月《四川省政

府办公施行细则》规定,秘书处第一科保管本府、本处及不属一厅一处之档案;同年5月《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文卷保管规则》规定,设置档卷房,隶属第一科,档卷房设管卷员担任保管编检事宜。1939年,档卷房有科员1人、办事员2人、雇员1人。1940年6月,省政府主席颁布《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室办事细则》,规定档案室隶属于第一科,由该科第二股股长“承秘书长之命,受科长监督指挥,主持全部事务,并监督指挥本室人员”。7月5日,省政府训令,派科员易文斐主持档案室工作,原有职雇员5人,现增加练习员2人,遴选高中毕业并有长期服务档案工作之志趣者,待遇同一、二级办事员,试用3个月再正式委任。1944年1月,开始试行《四川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细则》,省政府秘书处第一科增设第三股,“办理全府文书之总收发及档案之整理保管事项,文书之缮写校对事项”。

省政府各部门档案机构:

民政厅——1913年成立,设秘书室文书股管理档案。1935年颁布的《民政厅办事细则》规定,秘书室第二股管理档案,但只保管秘书室的档案,其他科室的档案由各科管卷员保管。

1940 年 8 月颁布的《四川省民政厅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秘书室设档案室,集中保管各科室的档案。当时档案室有科员 1 人,办事员 4 人,雇员 3 人,列入秘书室文书股编制。1941 年 2 月科室调整,将秘书室第一股、第二股和第一科庶务股、人事股组成第四科,档案室改隶该科第一股(文书)。1942 年将第四科改称第五科,1943 年又易名为第六科,但档案工作职责未变。

财政厅——1914 年 6 月财政司改名为财政厅,设总务科文牍股管理档案。1935 年,财政厅设秘书室及一、二、三科,由第一科文牍股管理档案。1938 年 11 月颁布的《财政厅第一科办事细则》规定,档案室隶属第一科第二股,保管全厅各科室档案。1946 年 7 月,第一科一、二股改隶秘书室,档案室随同移归秘书室。1947 年 11 月,因档案和票据倍增,经省政府主席核准,成立秘书室第三股(有股长 1 人、科员 10 人、办事员 5 人、雇员 7 人),专管档案和票据。

教育厅——1911 年 11 月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时,设学务部,部内设总务司管理档案。1912 年 3 月,学务部改称教育司,设总务科管理档案。1913 年 2 月,教育司隶属省长行政公署,司内第一科第六课为档案课,专司档案管理,这是四川省第一个档案专门机构。1924 年 11 月成立教育厅,设总务科管理档案。1929 年 3 月,教

育厅设秘书室、编审室和一、二、三科,由秘书室文书股管理档案。1940 年 7 月,档案专家殷钟麒到教育厅主持档案工作,管理全厅档案,任科员兼主任,档案室另有科员 1 人,办事员 2 人。

建设厅——1935 年 4 月颁布的《四川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细则》规定,该厅第一科保管全厅档案。1944 年 1 月,经过修订的施行细则规定,该厅秘书室收发督缮股办理文书收发缮校及保管档案事项。1948 年,该股有股长 1 人,科员 7 人、办事员 8 人、雇员 38 人,档案由科员管理。

会计处——1939 年 1 月正式成立,由第三科第二股办理该处文件之收发缮校及档案之保管事务。

统计处——1941 年正式成立,由第三科文书股职掌文书之收发缮校及档案之保管等事项。

人事处——1948 年正式成立,由秘书室文书股管理全处档案。

社会处——1942 年 3 月正式成立,由第四科管理全处档案。

卫生处——1941 年正式成立,由第一科文书股管理全处档案。

地政局——1938 年 1 月成立,由第一科第一股职掌文书之收发缮校与档案之保管事项。

水利局——1935 年 11 月成立,第一科第一股设科员 1 人保管档案。

田赋粮食管理处——1945 年 4

月成立,第一科第一股设科员、办事员和雇员管理档案,督导室第二股保管本室档案。

禁烟总局——第一课第一股设档案室保管全局档案。1937年,档案室有课员3人,分任主办、设计、指导、分类和检取案卷、收发档案、提供利用;办事员2人,分任编卷、装订、排列工作;雇员5人,分任登记、编目、缮写工作;公差1人。

此外,西康建省委员会1935年7月在雅安成立,设秘书处档卷股保管各科处档案。西康省政府1939年1月成立,设秘书处第一科管理省政府档案,民政厅第一科第二股、财政厅第一科第一股、教育厅第一科、建设厅秘书室、会计处第三科、社会处第三科管理本厅处档案。

## 二、市、专、县政府档案机构

成都市1928年建置,为四川省会、省辖市。1937年6月颁布的《成都市政府档卷室管理规则》规定,由档卷室保管各科股归档文件。1946年省政府颁布《成都市政府组织规程》,规定秘书室承办市政府文件、档案工作。1949年3月,成都市政府共有档案管理人员9人,保管各处、科、室档案。

重庆市1929年建置,为省辖市,1939年升为院辖市,直隶行政院,由秘书处文书组承办市府文书处理和档

案管理等项工作。

自贡市——1939年建置为省辖市,市政府设档案室管理档案。1946年,省政府颁布《自贡市政府组织规程草案》,规定市政府秘书室承办本府文件、档案等项工作。

民国初年,四川省行政区划实行省、道、县三级制。道为观察使公署,后改为道尹公署,设秘书管理公署档案。1935年废弃道制,设行政督察区,办事机构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秘书室管理档案。

1912年6月,四川都督府命令各县执行《地方官制及施行细则》,凡有不符者,“限文到之十日内一律查照更正”。细则规定,县知事公署设四课,档案由各课自行管理。同年7月,郫县知事公署设立四课,各房书吏(约计百人)裁撤,档案移交各课保管。其中案牍课设行政、司法、文牍、收发等四股,由文牍股课员、行政和司法股司事(5人)保管本股档案。蓬州(蓬安县)各课设立后,九房书吏一律裁撤,档案移交各课分别保存。案牍课设课员1人,保管各项文牍;征收课正供股设股员1人,保管仓册票据卷宗;杂税杂捐股设股员2人,保管票据簿据卷宗;庶务股设股员1人,保管簿据卷宗;统计课设课员1人,保管册卷;庶务课设课员1人,保管簿据卷宗。1913年,四川省行政公署执行北京政府《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县知事

公署分科治事,公署档案管理由第一科承办,其他科的档案由各科自行保管。1930年,省政府执行国民政府《县组织法》及《县组织法施行法》,设秘书1人,依事务繁简设1~2科,秘书承办文书和档案等项事务。另设公安、财政、建设、教育局,档案由各局自行管理。1933年9月,渠县县政府榜示行政科各股档案管卷员名单,包括学务、军务、诉讼股各2人,财务、内务、仓帐股各1人。1935年6月,省政府颁发《四川省各县政府组织暂行规程》,各局一律改科,并入县政府内合署办公。9月,省政府颁发《四川省各县政府办事规则》,县政府设档卷室,配管卷员管理档案,档案室由秘书领导。1940年4月,省政府颁发《四川省各县政府组织规程》,县政府各科室档案汇送档案室集中保管,档案室隶属秘书室。10月,省民政厅将《县政府档案管理》一书分发各县,令各县政府“遵照参酌实施”。该书规定,档案室人员设置视各县等级及其事务之

繁简确定,但至少须设管卷员1人、录事1人、公役1人。各县实施时间有早迟,执行情况也不相同。崇庆县政府在秘书室设档案股,配事务员2人保管县府各科室档案。丰都县政府于1942年12月制定《档案管理简则》,档案室隶属秘书室,设主任1人(科员充任)、事务员1人、雇员2人,集中保管各科室的档案。彭县县政府秘书室配科员1人、事务员2人,保管各科室档案。在各科室设兼职档案员,保管本科室档案,并负责向档案室移交档案。南川县政府于1944年7月在秘书室设档案室,委任罗恢绪(科员)为档案室主任,调胡世英、周希佩为档案室助理员,接收、保管县府各科室全部档案。万源县政府各科档案自行保管,直到1948年才在秘书室设档案室集中保管各科室档案。绵阳、武胜、巴中县政府规定,“管卷员以办事员或雇员派充为原则,必要时得派科员充任”。

## 第二章 建国后四川档案机构

### 第一节 档案室

195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召开全国第一次秘书长会议，政务院召开全国政府系统秘书长会议，通过《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并于9月29日由政务院公布实施。《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各机关应于秘书部门之下设置专管档案机构，其人员名额得视业务情形本精简原则酌定，在保守国家机密的要求下，严格掌握机关的档案。”1955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省委办公厅秘书处设立档案科，省委所属机关设立档案室。1956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建立档案室，或配备

档案专职干部管理档案。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中国共产党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县级机关在秘书部门设立档案室，配备专职干部，统一管理县级党的机关和乡(镇)党组织以及青年团、工会、妇女联合会等机关档案工作。到1961年底，四川省人民公社以上的12894个机关单位建立了档案室，占应建总数的86.4%。

#### 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和西康省级机关档案室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党委和重庆市委，在1950年下半年开始建立档案机构。1951年9月29日，西南局办公厅批转《对各省区(市)

党委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档案的管理必须统一由档案机构负责。

川东区——中共川东区党委于1949年12月26日在重庆成立，其档案机构隶属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管理区党委及其办公厅档案。川东行政公署于1950年1月1日在重庆成立，初由秘书处承担行署档案工作，同年11月办公厅设秘书文印科负责行署及其办公厅的档案管理。行署各厅、局在秘书室(科)设档案室管理本机关的档案。

川南区——中共川南区党委于1949年12月9日成立，其档案由秘书处管理。秘书处撤销后，在区党委办公室设秘书科，管理区党委及其办公室档案。川南行政公署于1950年1月1日成立，由秘书处管理行署档案。行署办公厅成立后，设档案室保管行署及其办公厅档案，指导行署各机关档案室工作。行署各厅、局、处、院、会在秘书室设档案室，管理本机关的档案。

川西区——中共川西区党委于1950年1月20日在成都成立，其档案由办公厅秘书处管理。同年4月，办公厅改称办公室，下设文书科管理区党委及其办公室档案。1951年，文书科并入秘书科，档案管理职责移交秘书科。川西行政公署于1950年2月7日成立，由办公厅管理其档案。

行署各厅、局在秘书室(科)设档案室管理本机关档案。

川北区——1949年12月成立中共川北工委，1950年2月24日撤销工委，成立川北区党委，由秘书处文书科管理其档案。1951年，秘书处隶属办公厅，文书科改称秘书科，档案管理职责不变。南充军管会于1950年1月8日成立，2月24日撤销，成立川北行政公署，其档案由秘书处管理。行署各厅、局在秘书室(科)设档案室管理本机关档案。

重庆市——中共重庆市委于1949年11月30日成立，其档案由办公厅负责管理。1949年12月3日成立重庆市军管会，设秘书处管理档案。12月9日成立市人民政府，设秘书处管理市府档案。

西康省——中共西康区党委于1950年1月25日在成都成立，2月1日随军进驻雅安，设秘书处管理其档案。秘书处1952年10月隶属新成立的区党委办公室，档案管理职责不变。区党委1953年2月改称西康省委，同年5月，秘书处设档案室管理省委及其办公厅档案。雅安军管会于1950年2月1日成立，由秘书处管理其档案。同年4月26日成立西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设档案室管理省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档案。省人民政府各厅、局在秘书室(科)设档案室管理机关档案。

## 二、四川省级机关档案室

中共四川省委于 1952 年 9 月 1 日成立,办公厅秘书处设档案室,配备干部 2 人,保管省委及其办公厅档案以及已经撤销的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党委档案。1956 年 2 月,办公厅秘书处设立档案科,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5 人。1957 年,撤销档案科,成立档案管理处,隶属办公厅,处内设机关档案室保管省委及其办公厅档案。1959 年 5 月,撤销档案管理处,恢复秘书处档案科,管理省委及其办公厅的档案;1960 年 3 月,档案科有工作人员 7 人。1971 年,第二届省委选举产生,省委办事组(与省革委办事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省委档案。1973 年 7 月,省委办事组成立档案处,处内设机关档案室保管省委、省革委及其办事组档案;1977 年 5 月,撤销办事组,成立省委办公厅(与省革委办公厅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档案处隶属办公厅,管理省委及其办公厅档案。1980 年 1 月,档案处撤销,机关档案室改隶办公厅第二秘书处。1981 年 5 月,办公厅 5 个秘书处合并,机关档案室隶属秘书处。1983 年 7 月,机

关档案室改为档案科,职责不变。省委各部委档案由各部委办公室管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1952 年 9 月 1 日成立,办公厅设机关档案室,保管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档案以及已经撤销的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办公厅移交档案;1955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改为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室有专职档案干部 3 人。1956 年 5 月,办公厅成立档案管理处,机关档案室隶属该处。1959 年 5 月,档案管理处撤销,机关档案室隶属秘书处。1960 年 3 月,档案室有工作人员 7 人。1967 年 5 月,省革委筹备小组成立,其后省革委成立,由办事组管理省革委档案。1977 年 5 月,撤销办事组,成立省革委办公厅,由机关档案室保管省革委及其办公厅档案。1980 年 1 月,撤销省革委,成立省人民政府。同年 8 月,办公厅秘书处设档案科,管理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档案。省政府各厅、局档案由各厅、局办公室管理。

“文化大革命”初,机关档案室受到冲击,1970 年开始恢复。“文化大革命”后恢复步伐加快,1978 年机关档案室已普遍建立。

四川省级机关档案机构统计表

表 1—1 (1957~1995 年)

年 度	档案处(科)	档 案 室	档案人员
1957		48	85
1962		77	194
1963		75	173
1987	48	154	398
1988	31	105	291
1989	34	136	255
1990	33	131	257
1991	33	141	214
1992	36	133	220
1993	36	149	219
1994	36	146	212
1995	36	138	212

注:1991~1995 年档案人员数系专职人员数。

### 三、市、地、州、县机关档案室

#### (一) 党委机关档案室

1951 年 4 月全国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后,中共成都市委即建立市委档案室,管理市委及其办公室的档案。1955 年,按照《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市委档案室改为市委机关档案室。年底,在市委秘书处设档案资料管理科,市委机关档案室隶属该科。

1955 年 4 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关于全省第一次党的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要求各地(市)委办公室建立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工作

人员 1~2 人;县、区党委目前不能配备专职干部,但须有专人兼管此项工作。到 1956 年 3 月,全省党委机关专职管理文书立卷和档案工作干部共 50 余人,其中成都、重庆、绵阳、遂宁、涪陵、雅安、西昌、南充、宜宾等市、地委建立了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13 人;万县、内江、达县、乐山地委未建立档案室,但配备了专职档案干部;全省 204 个县委绝大多数未建立档案室,无专职档案干部,少数县委指定专人兼管。同年 9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1956~1957 年四川省党的档案工作规划(草案)》及其说明文件,要求各地(市)、县委在 1956 年内建立机关档案室,在 1956 年下半年地(市)

委必须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2 人(成都、重庆由市委定),县委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1 人。到 1958 年 2 月,全省各地(市)、县委全部建立了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干部 260 多名。

## (二)政府机关档案室

1951 年 6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即在办公室秘书科设档案室,同时拟制《成都市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53 年 8 月市政府发出通知,试行“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机关专人管理档案。

1955 年 5 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向国家档案局报告,成都、重庆、自贡市人委和各专署配备了专职档案干部。一般县(市)也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干部,但专职较少。

1956 年 4 月,省人委办公厅召开全省第一次政府档案工作会议。此时,全省 17 个专署、自治州人委有 14 个建立了档案机构,3 个省辖市人委仅重庆市人委办公厅建立了档案科。会后,省人委批转会议的报告,要求成都、自贡市人委办公厅建立档案科,专县级机关设置档案室或配备专职档案干部。1957 年 3 月,成都、重庆、自贡市人委办公厅已建立档案科,各专署和州人委均设置档案室,各县(市)人委大都设置档案室或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干部(据 147 个县、市统计,共有档案干部 157 人);12 月,除少数民族地区 30 余个县人委机关未配备档案

干部外,各专署和州、县人委机关都建立了档案室,配备了专、兼职档案干部。到 1958 年底,全省政府系统共有档案干部 19992 人,其中专职干部 886 人、兼职干部 19106 人。

1959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4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向国家档案局报告,全省地级党、政机关档案室 1281 个,县级党、政机关档案室 2937 个,公社机关档案室 4693 个(不含甘孜州),地县级机关档案室人员 17142 人,其中专职档案干部 2814 人。

“文化大革命”中,不少机关档案室一度遭受破坏,仅达县地区即有 156 个档案室陷入瘫痪状态。至 1978 年,全省地、县机关档案室已普遍恢复或建立。

## 四、企事业单位档案室

1958 年 11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省人委办公厅在内江召开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内江建立技术档案工作经验。部分大中型企业突击建立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员,收集保管技术档案。1959 年初,据重庆市 171 个厂矿的统计,大中型厂矿都建立了档案室;年底,15 个市、地、州有 92 个试点厂矿建立了技术档案室。

1960 年 1 月,中共四川省委要求

以重庆、成都和自贡市为重点,在全省厂矿和科学技术单位开展技术档案工作。2月,国务院批准《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规定各企业和科学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工作,设立机构和配备专人管理技术档案,可以成立统一管理文书、技术档案的档案室,也可以成立单独的技术档案室。5月,全省技术档案工作现场会提出了建立技术档案室的基本要求。10月,15个地、市的2957个县属以上工矿企业有2439个建立了技术档案室,占应建总数的82%。据成都、重庆、自贡市1964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市属

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应建技术档案室189个,已建178个,占94%;已配备档案人员517名,其中专职人员占83%、技术人员占25.7%。

“文化大革命”中,全省不少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档案室一度受到破坏。到1980年底,全省约有70%左右的企事业单位恢复和建立了技术档案工作机构。1982年,科技档案工作开始纳入企业全面整顿之中。1985年5月,全省规划整顿的3049个工业、交通、建筑企业已有2936个完成整顿任务,这些企业的科技档案工作整顿同时验收合格。

四川大型企业和地师级事业单位档案机构统计表

表1—2 (1987~1995年)

年份	档案室(处、科)		档案人员	
	企业	事业单位	企业	事业单位
1987	345		2786	
1988	427		2777	
1989	433		2329	
1990	344		2760	
1991	1191	117	4146	367
1992	1180	139	4269	453
1993	1191	150	3776	427
1994	1325	152	3918	433
1995	1197	138	3378	340

注:1991~1995年档案人员数系专职人员数。

## 第二节 档案馆

### 一、综合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是按行政区域建立的国家档案馆,接收保管本级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政治协商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的档案。最初党政分别建立档案馆。1956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要求国家档案局全面规划,“逐步地在首都和各省区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档案馆。”同时国务院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目前档案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要求四川省在1957年将地方国家档案馆建立起来。1959年1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四川省按照规定逐步建立各级综合档案馆。

#### (一)四川省档案馆

1956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对关于建立省委档案馆的报告作出批示:同意在省委办公厅领导下,成立省委档案馆筹备机构,调配处长或副处长级干部1人,科长级干部2人,一般干部7~10人,负责档案馆的筹备工作并协助省委办公厅进行档案工作的研究和干部的培训。1957年1月,省委

档案馆筹备处成立(后改为筹备组,隶属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配副处长1人,干部5人。

1957年1月,四川省人委批转其办公厅关于参加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情况和具体执行的几点意见的报告,同意在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内确定数人筹备国家档案馆的工作。3月,省人委批准成立省档案馆筹备处,与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合并办公(不久省档案馆筹备处改为省档案馆筹备组,隶属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10月,国家档案局通知省人委接管西南一级行政机关档案临时管理处,并建议将此机构改为档案馆筹备处,以便积极从事建立档案馆的工作。1958年8月,该处并入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

1959年5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与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合并成立省档案管理局,局内设省档案馆筹备组。12月改组为处,配处长1人,处级干部1人,干部8人。筹备处在成都市商业街办公,有档案库房8间,另在重庆市大溪沟建设路有西南大区档案库房1座。11月30日,省委常委会议批准修建省档案馆,列入1960年基本建设计划。1960年

7月,省人委第21次行政会议同意成立四川省档案馆筹备处,从省档案局析出,列为省委、省人委直属文化事业单位。省委、省人委决定在成都市龙泉驿修建档案馆,后开工1年,因国民经济困难而停建。1963年4月,省人委确定省档案馆编制30人。6月,遵照省委的决定,省档案馆筹备处搬迁雅安,接管原省委初级党校的全部房屋。1964年11月,省委批准省档案馆筹备处编制40人。1966年4月26日,省人委批准正式成立四川省档案馆。但馆长还未任命,馆章未及启用,就爆发了“文化大革命”,故机构名称一仍其旧。

1969年1月,省革命委员会将四川省档案馆筹备处改为省革委办事组档案保管第一组。1970年12月,档案保管第一组改为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档案馆。1973年5月1日,人民解放军雅安军分区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并入省革委档案馆,档案馆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党政档案组、历史档案组。1975年10月改组为科。

1979年11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四川省档案馆编制55人,任命馆长1人,副馆长3人。1980年6月,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办公厅发出通知,省档案馆为省委、省政府直属的科学文化事业单位,厅(局)一级单位。9月,省档案馆增设档案史料编研科、档案保护技术科。12月,省委批准省档案馆

编制60人。1981年8月,省档案馆内部机构改科为处。1983年3月,省委批准机构改革后省档案馆仍按厅(局)对待。8月,省编制委员会下达省档案馆编制100人。10月省档案馆内设办公室、档案接收保管处、档案整理利用处、档案编辑研究处、档案保护技术处。省委常委办公会议同意在成都市花牌坊街修建新馆,1987年4月,省编制委员会规定省档案馆编制118名。5月,省公安厅同意在省档案馆设公安科。

1988年6月,省档案馆迁入成都新馆。8月,省编制委员会规定省档案馆编制168名。10月,编制委员会批准省档案馆内设办公室、档案接收整理处、档案保管处、档案利用处、档案编辑研究处、计算机处、档案保护技术处、设备处、后库管理处。1995年省级机关机构改革,省委、省政府决定省档案馆与省档案局合并。

## (二)市、地、州、县档案馆

1958年11月14日,忠县档案资料馆建立,配专职干部4人,隶属县委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馆长。11月23日,江北县档案资料馆建立,配专兼职干部3人,由县人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馆长,属县委直接领导。忠县与江北县档案馆是四川省建立最早的两个档案馆。1959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和省人委办公厅党组关于在内江召开全省档案资

料利用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提出省辖市和各县在1959年7月以前建立档案馆。3月,江津专区8个县全部建立档案馆,是全省第一个实现一县一馆的专区。9月,省档案局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全省档案工作任务的安排意见》,要求除甘孜、阿坝、凉山州外,所有县(市)档案馆都要在年底建立起来。11月,省档案局在江津召开全省县档案馆工作座谈会,总结建立县档案馆经验。年底,内江、达县、南充、涪陵、万县、温江专区相继实现一县一馆的规划,全省共建县(市)档案馆135个,占应建总数的72.67%。1960年8月,甘孜、阿坝、凉山州已建县档案馆22个,占应建总数的52%。11月,全省178个县(市),除少数民族地区18个县外,全部建立了档案馆,其中有18个县馆馆址和干部尚未解决。另据100个县档案馆统计,已配干部291人,其中62个馆配备了专职馆长或副馆长,26个馆只配干部1~2人;62个馆兼做一个或两个(县委、县人委)机关档案室的工作,20%左右的档案馆有名无实,长期关门无人工作。

省辖市建馆比专县稍晚。自贡市档案馆1959年6月4日建立,重庆市档案馆1960年3月10日正式开馆。1983年4月,永川地区并入重庆市,永川地区档案馆并入市档案馆,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现行档案管理处、历史档案管理处、档案保护技术处、档案编

辑研究处、人事处。成都市档案馆1963年正式建立。1983年6月,成都市与温江地区合并,成都市档案馆改称成都市第一档案馆,温江地区档案馆改称成都市第二档案馆。1988年10月修建新馆,1992年10月投入使用,同时一、二馆合并为成都市档案馆,内部机构设办公室、收集整理科、保管利用科、编辑研究科、电子计算机管理科、保护技术科、设备科、保卫科。

1961年7月,四川省开始进行精简职工工作,并陆续撤销了一批档案馆。1962年5月14日,国家档案局就南川县档案馆来信反映的问题致函省委秘书长:“不论怎样精简,不能实际上把档案工作(包括机关档案工作、档案馆工作和业务指导工作)及其机构取消了”,“人少是可以的”,“但是拆庙就有问题”。10月19日,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报告,精简前已建市馆2个,州馆1个,县(市)馆163个,共建166个,精简后重庆、自贡市馆仍保留,州馆和部分县馆撤销。至1963年3月,县档案馆只有138个,保留干部219个(有2个馆未统计);4月,省人委批转《关于各级档案馆机构设置和编制问题的报告》,要求各级档案馆的干部应按照报告所提的编制名额迅速配备起来,凡是已宣布撤销的县档案馆应迅速恢复起来,拟再建12个;档案馆编制改为事业编制,全省各级档案馆总编制暂定为470人,省档案馆

30人,县(市)档案馆2~3人,一律不再兼作县委或县人委机关档案室的工作;5月,省委组织部转发省档案局《关于调整和充实各级档案馆干部的意见》,对贯彻省人委批转的文件提出了具体意见;年底,全省恢复或建立地、县级档案馆175个,下达编制466人,已配备420人。1966年6月,全省189个县(市)只有少数民族地区14个县未建立档案馆,地、县级档案馆已达178个,配备干部477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档案馆一度遭受破坏。1970年开始恢复,到1974年底,已有11个地级档案馆、147个县级档案馆得到恢复,另新建地级档案馆2个。

1979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其办公厅关于全省档案工作会议情况报告,要求市、地、州、县尽快恢复和建立档案馆。1982年6月,全省已建地、县级档案馆226个,其中省辖市档案馆4个,地、州档案馆14个,县(市、区)档案馆208个。此后,随着行政区域变更,一些地、县档案馆相应变化。

## 二、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

### (一)专门档案馆

专门档案馆接收保管某个专门领域或某种特殊载体形态档案,由专业主管机关领导,业务受同级档案行政

管理部门指导。四川省专门档案馆只有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

1980年9月,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要求大、中城市成立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集中统一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11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要求成都、重庆、自贡、渡口(攀枝花)等省辖市由市建委牵头尽快把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建立起来,作为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此后,自贡、渡口、重庆市率先建馆。1982~1995年,内江、成都、乐山、绵阳、宜宾、遂宁、西昌、达县、广元、南充、德阳、泸州、雅安、涪陵、万县等市亦相继建立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

### (二)部门档案馆

部门档案馆接收保管专业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档案。1983年3月,省气象局建立四川省气象科技档案馆,接收保管气象科技档案。5月,省测绘局建立四川省测绘档案资料馆,接收保管测绘档案资料。1984年5月,省科委建立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档案馆,接收保管科技成果档案。1991年2月,省广播电视台建立四川省音像资料馆,接收保管音像档案资料。

四川省各级各类档案馆统计表

表 1—3

(1987~1995 年)

年 度	综合档案馆		专门档案馆		部门档案馆	
	馆数	人数	馆数	人数	馆数	人数
1987	231	1612	14	188	4	
1988	231	2453	17	119	3	
1989	233	1790	21	251	4	
1990	236	1916	22	265	4	
1991	235	1746	22	126	3	133
1992	236	1829	23	134	4	120
1993	236	1876	23	141	4	137
1994	240	1889	24	140	4	136
1995	240	1915	24	147	4	120

注:1988 年综合馆人数含档案局人数,1987~1990 年专门馆人数含部门馆人数。

### 第三节 档案行政管理机构

档案行政机构经历了两个阶段,1959 年以前是党委、政府办公厅(室)的内部机构;1959 年以后建立的档案局是独立的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档案工作。

建国初期,中共中央西南局办公厅、重庆市委办公厅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西康区党委办公厅管理本行政区党的档案工作;西南军(行)政委员会办公厅、西康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办公厅管理本行政区人民政府档案工作。1952 年 9 月,四川省建制恢复,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管理全省党和政府的档案

工作。1956 年 2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设档案科,除保管档案外,以办公厅名义指导、监督和检查全省党的档案工作。1957 年 1 月,档案科改为档案处,是办公厅管理全省党的档案工作的职能机构。各市、地、州、县委办公室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党的档案工作。

1956 年 5 月,省人委决定省人委办公厅设档案处,作为办公厅管理全省政府档案工作的职能机构。1957 年 3 月,成都、重庆、自贡市人委办公厅设立档案科,管理全市政府档案工作。各专署和州、县(市)人委办公室管理本行政区人民政府档案工作。

1959 年以后设立了独立的档案

行政管理机构。

### 一、省档案局

1959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5月,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决定由省委办公厅档案处和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合并成立四川省档案管理局,统一管理全省党政档案工作。5月30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成立。1960年3月,国务院任命周颐为四川省档案管理局局长,贾丕绩、张志功为副局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档案局停止工作。1973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设立省委、省革委办事组(办公厅)档案处,指导全省档案工作。

1979年11月8日,中共四川省委发出通知,撤销省委、省革委办公厅档案处,恢复省档案管理局,编制30人。1980年1月,省档案管理局恢复工作,贾丕绩任局长,龙玉春、张仲仁任副局长。4月20日,四川省档案管理局改称四川省档案局,属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1983年机构改革,省档案局局长开始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其内部机构设办公室、一处(指导文书档案工作)、二处(指导科技档案工作)、三处(负责指导档案保护技术与档案教育工作),行政编制25人。1985年2月,设政治处。1988年6月,撤销政治处,设人事处、法律监督监察处。1990年4月,增加事业编制

5名。1991年1月,省编制委员会确定省档案局行政编制28名。1995年机构改革,省档案局与省档案馆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履行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接收保管省级机关档案职能,为省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二、市、地、州、县档案局

1959年,成都、重庆、自贡市和南充、达县、西昌、泸州、涪陵专署设立档案处(科),管理本行政区档案工作。60年代初,四川地级档案机构绝大多数被撤销。据省档案局1962年10月向国家档案局报告:精简前,全省18个市、地、州有档案局2个、档案处5个、档案科11个,其中阿坝州档案局、内江专署档案处列入政府序列,受党委书记和州人委、专署双重领导,其余16个档案机构列入党委序列,受党委书记领导。精简后,成都、重庆、自贡保留档案处,其他市、地、州档案机构全部撤销。1963年,各市、地、州档案机构逐渐恢复。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全省19个市、地、州除新建的渡口市外均建立了档案处(科);189个县除少数民族地区14个县外都建立了档案馆,履行档案保管和档案行政管理两种职能。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档案管理机构一度撤销。1973年10月,省革委批转其办事组《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恢复档案机构。到

1974年底,13个市、地、州恢复建立了档案处(科)。

1979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发出《关于恢复省档案管理局和市地州档案管理机构的通知》,规定市、地、州、县建立档案局,县档案局和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名义),各级档案局和档案馆均为同级党委和政府的直属机构。各地根据省委决定,在一年内恢复和建立了档案机构。1983

年全省机构改革后,县以上档案局作为政府的直属机构,在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市地州县档案局馆合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85年,四川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各级档案局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稳定了全省档案行政管理机构。

四川省、地、州、县档案局统计表

表1—4 (1985~1995年)

年 度	市地州档案局		县(市区)档案局	
	局数	人数	局数	人数
1985	20	499	208	1210
1986	20	569	205	1424
1987	20	211	208	445
1988	20	624	210	1645
1989	21	214	211	512
1990	21	216	211	558
1991	21	236	213	800
1992	21	232	211	769
1993	21	227	197	747
1994	23	270	194	769
1995	23	228	198	762

注:1985年、1986年、1988年人数含综合档案馆人数。

---

---

## 第二篇

---

---

### 档案室工作

# 第一章 文书档案

## 第一节 立卷归档

### 一、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

清代,四川各官署衙门文书由幕友或书吏处理完毕后,便立卷归档,普遍采用一案一卷的立卷原则。巴县衙门文书立卷归档工作由各房分别进行,各房既是文书处理部门,又是负责文书归档保存的单位。民国时期,1935年川政统一以前多由各科室分别立卷归档,1935年以后逐渐由档案室集中立卷归档。1935年9月公布的《四川省各县县政府办事细则》规定:“收发室接到印发文件,摘由登记,检齐正文、附件,逐一加封,分别饬送或附邮后,应检齐原文稿件,汇送档案室归档。”

1950~1954年,机关文书处理部

门、业务部门将办理完毕的文件移交档案室,档案室承担立卷归档工作。只有个别机关1954年开始由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万县专署办公室规定:立卷以各科、委、室经办人员会同科的收发人员为主进行,档案室只作协助和审查工作,发现问题,提出意见,研究改进。档案室随时接收或成堆成捆接收零散文件,不仅造成文件散失、积压,而且常年忙于登记、分类、编号、组卷,没有时间开展档案保管和利用工作,难以满足机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查阅档案的要求。

1955年1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规定机关内各单位办理完毕的文书材料均应汇交本单位

文书处理工作部门或文书处理工作人员立卷保存。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要求地(市)委以上各机关的文书处理部门从当年起按科学的方法立卷和管理案卷,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在省、地两级党委机关展开。1956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召开档案工作座谈会,省委各部委办和成都、重庆、万县、达县、绵阳、遂宁、南充、宜宾、江津、涪陵、乐山、泸州、茂县13个市地委以及万县、内江、达县等地29个县(市)委推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合川县委机关由办公室集中立卷归档、资中县委由各部门分工立卷的做法得到省委办公厅的肯定并要求各县参考仿效。到1958年2月,全省20个市、地(州)委和大部分县委实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

四川省人委系统1955年已有万县、江津、涪陵、乐山专署和重庆市人委个别机关仿效同级党委的做法试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但这项工作的正式开展则是在1956年3月国务院发出《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要求“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后开始的。省人委办公厅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分期分批推行,当年第二季度在省、省辖市人委机关1/3左右的单位及内江、绵阳、温江专署推行;其余的省级机关和市、专署、州级单位在下半年全部推行;各专署、自治州下半年选择2~3个县(市)试点,其余县(市)在1957年

全面展开。各机关按照这个部署逐步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1956年9月,已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的有省人委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等21个省级机关,万县、江津、涪陵、乐山、绵阳、温江6个专署及成都市劳动局、重庆市民政局和自贡市商业局等25个机关;年底,省人委48个机关中已有44个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重庆、成都、自贡市人委和12个专署以及温江、江津、乐山、绵阳、内江、泸州、宜宾、达县8个专区的45个县(市)人委,也都推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1957年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的专署增加到14个,自治州增加到3个,县(市)人委增加到131个。这些单位均不同程度地提高了案卷质量,避免了文件分散、遗失和失密泄密现象,提高了工作效率,使机关档案室腾出手来进行档案的整理、管理、利用等工作。

据1958年11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对全省档案工作的综合统计,全省应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的党、政机关3128个,已推行的2221个,占71%(缺重庆、成都、泸州、乐山、阿坝等市、地、州)。此后,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坚持平时立卷。1962年,四川省档案局派出工作组对文书立卷工作情况进行调查,有些地区能够坚持平时立卷工作的单位达70%左右,有些地区为50%左右,个

别地区仅 17.2%。地、县两级机关普遍由分散立卷改为集中立卷，立卷环节也从由机关各内部机构专人或兼做立卷工作改为由机关办公室收发人员兼做立卷工作，避免了立卷中各部门间文件的重复和遗漏，有助于提高立卷质量。

## 二、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

### (一) 归档范围

档案与资料的区分。195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裴桐在复西南局秘书处电话询问的信中提出“以文件办理与否为标准”区分档案与资料，西南局秘书处将此信下发各省委办公厅参考。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将本机关经办的直接反映本机关工作的文件作为档案，不列为档案的文件有参考价值能反映工作情况的划为资料。但在工作中不易划分准确，往往把不能确定的都划为档案。1954 年 1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对档案资料的区分作了具体规定，将 5 种类型文件划为档案，6 种类型的文件划为资料。省水利厅大部分业务系水利技术，对技术方面的水文测验、查勘测量、设计、施工、试验研究等文件、成果、图表划为资料，专设资料室保管。省农业厅把经过收发文程序的文件作为档案，其他的便是资料，农业生产计划、财务帐册、传票等亦当作资料处理。省邮电局将各种

内部文件，如局内工作计划、总结、制度、局务会议纪录等算作资料。中共成都市委秘书处、涪陵地委办公室主要依据文件的使用目的来区分档案与资料，凡机关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收文、收电、发文、电报底稿、电话纪录、会议纪录、簿册、图表、照片、录音等均作为档案保存，资料包括党内刊物和内部刊物、有关机关工作的业务书籍、为备查找而留存的报纸杂志、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统计表、定期的工作简讯简报或综合性的市场情况汇集、政府部门的各种会议文件。中共万县地委办公室将报销单据、账册、名册、报表等作资料保存，文件等作档案保存。

1959 年 6 月，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对档案和资料的区分作了原则规定，关于档案与资料区分的争论也基本告一段落。1960 年 1 月 9 日，地市州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对档案与资料区分工作中的混乱现象作了纠正。

文电合一。1956 年以前，机关收到和发出的电报由机要部门归档并自行管理，有关同一问题的文件和电报分存档案室和机要室，给查找利用造成不便。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55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规定文件和电报应统一管理，由文书处理部门统一立卷。其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文电统一管理的办

法》。1956年11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件、电报统一由秘书处管理,文电进出统一到秘书处文书科。地(市)、县委机关文电合一从1958年起执行。

政府机关实行文电合一制度稍迟一些。1957年2月,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通则》规定,各级国家机关的文件和电报统一立卷归档。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对全省政府机关文电合一工作进行了安排。

“文化大革命”中,文件、电报统一管理制度被废除。1980年,四川重新恢复实行文电合一制度。

归档与不归档的范围。1954年7月,万县专署制订《档案工作细则》,对文件归档范围作了规定。但绝大多数党政机关都未对归档范围作出规定,其积存的大量文件材料,很大一部分需要归档保存,也有一部分不需要归档。有些机关曾因积存文件过多而随意销毁文件,保存下来的也是“玉石不分”,十分庞杂。1954年以后,纠正了随意销毁文件的错误作法,但由于文件归档范围不明便形成“有文必档”的现象,档案材料庞杂臃肿,保管和利用极为不便。1956年1月,国家档案局颁发《关于几项不归档的文书材料的销毁暂行规定》,仅适用于省级机关。4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在全省档案工作会议上,要求文书处理部门立卷

试点单位剔除不应归档的文件,按规定手续销毁。1957年2月,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在“说明”中对归档和不归档范围作了原则规定。1958年6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制定《关于不归档文书材料处理的试行规定(草稿)》,根据这个规定,秘书处档案室在整理积存文件中剔除不应归档的文书材料21370件。四川省人委办公厅要求县以上各级国家机关如有必要亦可拟制不归档文书材料的范围和销毁办法,以便立卷人员及时剔除,年终进行处理。四川省人委办公厅1960年制定了《关于文件材料归档与不归档范围和立卷分工的试行规定(草稿)》,1964年又拟出《修正稿》,对归档与不归档文件作了详细的划分。

党委系统关于归档范围的规定稍迟一些。195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机关文书处理部门不需立卷归档的文件范围(草案)》,适用于党的各级机关。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要求省委各部办公室在1956年内,地(市)、县委在1957年内应分别定出不需要登记、不需要归档的文件范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家档案局的规定,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拟订《关于不需要立卷归档的文书材料范围和销毁办法的暂行规定(草案)》,在省委和地(市)委机关试行,并协助一两个地委编制县委机关不需要立卷归档的文

件材料范围,发各县采用或参考。1957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转发资中县委办公室《关于县委机关文件分工立卷和不需要立卷归档范围的规定》。1958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正式制订《中共四川省委机关不需要立卷归档文书材料范围的暂行规定》。

“文化大革命”中,不仅废弃了归档与不归档范围的规定,一些诬陷干部的黑材料也塞进了档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机关档案室重新对归档和不归档范围作了规定,清理了诬陷干部的黑材料。1987年,国家颁布《档案法》,对不归档问题作出法律规定:“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 (二)档案保管期限

1951年10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档案根据内容、性质规定保管期限为半年至1年、2年至5年、长期3种。1953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提出:“档案之保存年限,分永久、定期两种,由主管部门根据文件性质、保存价值拟具意见,并在稿面上明确填注,经本单位首长批准后执行。定期保存之文件,要确定具体保存年限。”1954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根据保存价值和历史意义将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保存、保存

10年以上、保存5年以上、保存1年以上。1955年12月20日,国家档案局发布《原大区一级机关档案整理工作暂行办法》,第一次规定“区分档案的保管期限”,并将其分为永久保存和定期保存两种,但无具体规定。195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的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一般标准(草案)》,将保管期限分为永久、10年、5年、3年、1年5种。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要求1956年编制省委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1957年编制地(市)县委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1957年2月,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国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暂行规定》,将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可分3年、5年、10年、15年、25年等,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适当再分,介于定期、永久之间的文件,如一时不能肯定,可先暂定为长期,等期满后,重新进行鉴定。按规定“凡是在本机关工作中形成的,记述和反映机关工作、对工作查考、经验总结和科学研究具有长远利用价值的重要文件,都必须永久保存;只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查考作用的文件,可定期保存。”四川省人委办公厅要求省、市级机关、专署及有条件的县(市)应在1958年内编出本机关的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此后,人委系统开始了制订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工作。1958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正式印发《省委

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将保管期限划为永久、10 年（长期）、5 年和 3 年（短期），3 年、5 年的文书材料自 1959 年起不向档案室移交；各地委还在整理积存档案过程中普遍进行了档案保管期限的划分工作。1959 年，四川省农业厅、轻工厅分别拟出本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

各单位依据保管期限表，对已组成的案卷进行鉴定和修改保管期限。1960 年，四川省人委办公厅鉴定撤销机关 8 个全宗，从暂存卷 967 卷提出永久、长期卷 253 个；鉴定省人委档案 503 卷，从原定 205 个暂存卷中全卷提为永久、长期的有 115 卷，占暂存卷的 56.1%；提出文件 660 份，占暂存卷总数的 15.6%。1963 年，中共绵阳地委办公室检查了地委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情况：地委 1950～1957 年 3680 卷中，永久 1567 卷，占总数 42.58%；长期 782 卷，占 21.25%；10 年期 995 卷，占 27.04%；5 年以下 336 卷，占 9.13%。

1964 年，国家档案局为适应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简称“新表”）。新表将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定期（15 年以下）3 种：反映本机关主要职能活动的，在国家进行政治斗争、经济建设和科学的研究中需要长远利用的档案，定为永久保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本机关进行工作、总结经

验需要查考的档案，定为长期保管；只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本机关工作需要查考的档案，定为定期保管。长期保管的档案不需要向档案馆移交，根据机关的需要，可以在本机关无限期保存下去，也可以在一定的时候，经过鉴定加以处理。四川省积极开展了试行新表工作。1965 年，南充专区 88.64% 的专、县（市）级机关都按新表进行文书立卷工作。1966 年 2 月，四川省档案局、省农业厅检查农业厅经济作物局试行新表立卷工作，将该局 1965 年按新表划分保管期限和案卷作了局部调整。

1970 年 11 月，四川省革委办事组印发《省革委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划分表（草案）》，要求各地参照执行；1973 年 8 月，又印发该表修改稿；1980 年停止使用，仍然执行 1964 年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保管期限表。1983 年国家档案局颁发《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及《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将保管期限定为永久、长期、短期 3 种。1987 年，国家档案局进行了修订。此后，四川各机关档案室统一按这两个文件制订本机关的档案保管期限表。

### 三、文件分类与组卷

清代四川各县衙门归档文书按问题或时间包封，不装订，卷皮封面顶端横书“县正堂某”几个醒目大字，中间

具写案由,左右分别标明立卷科房名称及立卷年月日。卷内文书一般不多,基本上是一案一卷,问题单一。

拟制案卷类目是民国时期四川档案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省级机关与各县府制定的档案管理暂行办法都有档案分类表。分类以文件性质与组织职掌为依据,一般采用三级制:类、项、目(或门、类、项,类、纲、目)。1935年6月,四川省政府秘书处制定《文卷保管规则》,分别为本处各科室档案确定了类别,秘书室档案13类(会议、机要、铨叙、外事、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法制、统计、技术、杂案),一科档案9类,二科3类。每一类中分别性质各立专卷,依次编号,相当于后来类下面的项目。1940年6月,省政府主席公布《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室办事细则》,分类由原先的“类别”一级改为门、类、项三级。如原来的法律类,改称法规门,门下分中央法规、本府法规等若干类,类下面又分若干项,项下面设卷,同一事由之公文及附件,依其收发日期先后,汇订为一卷(如法规门中央法规类军事项兵要地志卷)。此外,1935年6月公布的《四川省各县县政府组织暂行规程》第十六条规定:“归档文件,管卷员应按照文卷性质及发文到文年月日先后为序,分类编制”。1940年10月,四川省民政厅将《县政府文书管理》和《县政府档案管理》两书分发各县参考。县政府档

案分类方法,第一级按科、室分为秘书、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军事、粮政、地政等类,秘书室的档案归于秘字类,民政科档案属民政类等;第二级每一类下面按组织职掌分为若干项,如民政科职掌保甲、户籍等项工作,民政类档案便为保甲、户籍、宗教、禁烟等若干项;第三级在每一项下面按文件性质分为若干目,同一性质的文件为一目。每件档案的类项目,有的由档案室人员来确定,有的由各科室办稿人划分,主管人核稿时检查是否恰当。档案室人员依据每份档案的类别,进行汇总,然后在同一目内的文件中将事由相同的文件组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档案分类没有统一规定,分类方法各行其是。

党委机关档案分类各不相同。中共川西区党委档案室以地区分类,地区以下再按性质分类。中共川东区党委档案室先按地区分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然后按问题分类。各部委档案室有的按党群、政务、军事分系,系下分类;有的按地区分类,然后按每类类名第一字的四角号码编档号。中共川北区党委秘书处分年度,年度之下分地区,地区之下分机构,机构之下分问题;有的部门按收文和发文分为两部,每部又分为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三系,系下分类,类下分目。中共重庆市委档案室开始按问题性质分

类,后改为按地区、部门、问题性质三级分类。针对这种状况,1951年9月,中共中央西南局秘书处在《对各省区(市)党委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提出,分类按组织机构划分,组织机构以下再按问题性质划分。四川合省后,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1954年1月拟订《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档案室根据本机关所形成文件的性质、来文的组织单位、地区及日期等将文件分成若干类与属类。类是整个文件中的大问题,属类是每一大问题中的若干小问题,属类下设卷。1955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规定秘书部门负责人应在年初组织有关人员拟订“案卷类目”,进行立卷。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拟订《1955年案卷类目(草稿)》,将档案分为20大类。年底,已有重庆、成都市委和万县、绵阳、遂宁、南充、宜宾地委及10个县委制定了案卷类目。1956年2月,省委办公厅秘书处拟订当年案卷类目,分11大类。各地、县级党委机关也根据省委部署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中共重庆市委机关编制案卷类目的经验得到国家档案局的肯定并向全国推广;中共资中县委按组织机构分类编制案卷类目的做法受到省委办公厅肯定并转发各县参考。至1958年2月,全省20个市、

地、州委和大部分县委都编制了案卷类目。

政府机关大多数采用类、纲、目的分类方法。1951年,川南行署各机关采用十进制的类、纲、目分类法,编制分类表,各类、纲、目的名称与本机关内设机构及所职掌的业务名称相配合,另设一总类容纳其他各类不能包括的纲和目。类不得超过10类,纲不得超过10纲,目不得超过10目。1952年9月四川省建制恢复后,省人民政府1953年3月印发《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按照组织机构、业务范围、职责分工采用类、纲、目三级分类法编制档案分类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这一规定,将1953年档案分为4门、24类、38纲,组成607卷。全省各地大多数执行了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有的稍有变化。万县专署各机关按年代、机构、问题采用门、类和门、类、项两种分类法。有的机关不分类,按照来文机关、文别字号立卷。

西康省各机关档案分类也不相同。交通厅按行政类、文书项、文印目、子目分成四级,森工局按类、项、目分成三级,教育厅按类、目、子目分类,雅安县人民政府秘书室按中央、西南、省政府、专署分类。1954年,西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改进机关档案工作的初步意见》,供省、地、县级机关参考,该文提出按组织机构结合工作性质的原则,采用类、目两级分类法。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这个分类方法将 1953 年的档案分成 9 类,组成 79 卷。

1956 年 4 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讨论编制案卷类目问题,提出在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试点工作中,根据机关的工作性质、内部组织单位的业务职掌、历年形成文书材料的情况以及今后的工作计划编制案卷类目,按照案卷类目做好文件分类组卷工作。当年,省教育厅等单位拟订了案卷类目。到 1957 年,省级机关、20 个市地州和

131 个县(市)人委均已确立了新的档案分类方法。

196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发布《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要求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分类立卷。1987 年 12 月,国家档案局印发《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规定分类一般应采用年度——组织机构(或问题)进行分类;不能采用年度——组织机构(或问题)分类时,可按国家档案局和有关专业主管机关共同制定的分类方案进行分类。

## 第二节 档案接收与收集

### 一、接收民国时期档案

1949 年底~1950 年初,四川、西康陆续解放,重庆、成都、南充、万县、宜宾、乐山、内江、绵阳、遂宁、自贡、泸州、雅安、西昌、康定相继成立军管会,在接管旧政权财产过程中一并接收档案。成都市军管会分系统开展接管工作,政务接管委员会接管原国民政府中央机关及省政府各机关档案,财经接管委员会接管原中央、省、市级金融、贸易、交通、邮电、公营企业、田赋税收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档案,文教接管委员会接管原中央、省、市级大中小

学、专科学校、职业学校及其他文化机构、公营报纸、通讯社档案,军事接管委员会接管原中央、省、市级军事机关档案,公安处接管原警察系统、党团机构、特务机构档案;政务接管委员会负责接管原成都市政府、参议会档案。接管委员会派出军事代表进驻各机关单位,审查档案,负责签收,责令原管档人员管好档案,严禁自行处理。各县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档案。

1955 年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新成立的四川省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委员会,负责清理民国时期政治档案(时称“敌伪政治档案”)。该委员会向各地

布置搜集敌伪档案任务,要求各地按敌伪机构系统排队、摸底,有重点、有目的地通过各种途径查找;询问解放前管档人员和审讯有关人犯;深入群众调查有关敌伪人员下落和散失档案;找解放时负责接管敌伪档案的同志座谈回忆;检查造纸厂;检查解放前敌伪机关办公地点及存放过档案的地方。各地搜集工作取得一定成绩。重庆市公安局从一宿舍夹墙内找出三卡车国民党重庆党部和警察局档案,重庆市三区在松山农场一空房天棚内发现中美合作所档案,雅安发现国防部二厅、西康保安司令部政工处档案,资中发现中统川调处资中、资简、内江三分处和井研站、军统资中邮检所档案;涪陵在县工商联楼上及专区招待所天花板内发现四川省军事警察第二厅、涪陵军警稽查处、清共委员会档案 556 案。1957 年 2 月,四川省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委员会结束工作,先后抽调省级机关干部 253 名,追查、收集民国档案 404810 卷,其中政治档案 209441 卷,各种同学录、职员录 4277 册,指导帮助各地追查收集民国档案 1901067 卷。至 1959 年,全省共接收民国时期档案 330 万卷。

## 二、接收撤销机关档案

### (一) 接收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区档案

1952 年 9 月,川东、川西、川南、

川北区建制撤销,合并为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席办公室于 8 月 13 日即召集各行署秘书长会议,讨论合省工作安排,要求各行署所有档案不论解放前后均应造册移交省人民政府。同月,中共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区党委秘书长会议规定各区党委办公厅所属各种档案、重要资料及参考图书应全部移交中共四川省委。各区行署留守处据此分别对档案的移交工作作了布置:所有档案一律不准遗失和烧毁。凡属署稿,各单位一律送行署办公厅集中,进行分类、编号、登记、装箱,送交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席办公室;凡属厅稿,因关系各厅的具体业务,由各厅按统一规定要求整理,自行向四川省有关厅、局、处移交。1953 年 1 月,各行署留守处工作结束,共移交行署文件 22639 件;行署各厅局文件及有关各单位的业务资料、统计数字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接收完毕。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部委厅局共接收档案 42 万卷。

### (二) 接收西南大区档案

1954 年 6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西南大区,将重庆市划归四川省管辖。9 月,西南行政委员会印发《关于西南一级行政机关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的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西南行政委员会及所属撤销机关所有一切档案应作为国家财富,按照统一集中与保持完整的原则进行清

理。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南分署及公安局的档案分别移交最高人民检察署和公安部,原外事处及办公厅外事组的外事档案上交外交部,其余各撤销机关档案移交西南一级行政机关临时档案管理处接管。该档案处由办公厅负责,以各撤销机关管理文电档案的专职干部组成,吴玉琦任处长,后改名国家档案局重庆档案管理处。

1958年9月,四川省人委接管国家档案局重庆档案管理处,接收西南大区档案22.6万卷。

### (三)接收西康省级机关档案

1955年10月,西康省并入四川省,四川省级对口机关接收西康省级党政机关档案2.5万卷。

### (四)接收地委、专署机关档案

1952年12月,酉阳专区撤销,并入涪陵专区。1953年3月,大竹、眉山、剑阁(广元)专区撤销,其辖区划归邻近专区。四专区档案分党委、政府系统分别移交并入专区地委和专署。

1958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党群机关档案工作简要规划》,要求已撤销的剑阁、大竹、眉山、酉阳地委(包括群团机构)档案材料统一按以下地区进行集中:原剑阁集中到绵阳地委、大竹集中到达县地委、眉山集中到乐山地委、酉阳集中到涪陵地委,其他机关如有上述机关文件均于7月底前送达集中的地委。此后,上述撤销专区党委、行署档案分别

由绵阳、达县、乐山、涪陵地委、专区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

### (五)接收撤并区乡档案

1955~1956年,四川省进行第一次撤区并乡工作,撤并区乡档案交接工作同时进行。涪陵专区一些区撤销后,各区委将上级党委的党刊、活页文件全部清理归档,退回县委秘书处;区以下部门的来文,凡有保存价值的文件送县委秘书处存档,无保留价值的文件一律收回登记,经区委审查批准,就地焚烧。绵阳专区部分区乡撤并后,区委文件由县委档案室、区公所文件由县人委档案室接收,被合并乡的文件由合并乡接收。

1958年,四川各地在并乡、并社,成立人民公社过程中,原乡、社的档案资料经单独整理,由合并(成立)的公社(乡)接收。

### (六)接收临时机构档案

1957年9月,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运动基本结束。肃反文件材料由同级党委部门集中统一建档,移交同级党委机关档案部门,档案部门派人予以具体指导和帮助,档案建成后负责接收管理。1958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五人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相当于县级以上的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党委五人小组在肃反运动中形成的肃反文书材料,应于肃反运动结束后整理立卷,交本单位机关档案室作为机要档案单独保管;区、乡党委肃反机

构在肃反运动中产生的肃反文件，应由各区、乡党委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不得散失。

1959 年开始，四川各级档案馆陆续建立，撤销机关档案接收工作发生了变化。一个机关撤销，业务划归另一个机关负责，档案移交给新的机关档案室或同级档案馆；业务划归几个机关分别负责，档案移交给其中一个机关单独集中保管或移交同级档案馆；一个机关的内部机构划归另一个机关或独立出来，档案由原单位保管；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机关，档案由并入机关档案室按全宗分别单独保管；临时机构撤销，档案移交给主管机关或档案馆。

1962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四川省、地、县委组织社教工作团到农村、厂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1965 年 5 月发出《关于社教工作团各级组织形成的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移交问题的通知》，11 月又发出《修改意见》。各工作团按照办公厅的规定整理档案，内容属于反映所在县（市）的，移交所在县县委机关档案室；不属于所在县或不宜留在所在县的，移交地委机关档案室。

### 三、收集革命历史档案

1955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的通

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要求各级党委注意从各地委、政群机关档案及各地图书馆、博物馆和“敌伪档案”中收集党的历史档案，并要求省级各部门、各地（市）委将所收集到的革命历史档案详细统计，造具清册，报省委办公厅统一汇集转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在中共中央办公厅没有通知集中以前必须妥善保存、听候集中。到年底，重庆市有 23 个单位报送目录或实物，共收集革命历史档案、资料 371 件（本）；宜宾地委清档办收集到当地红军领导人余泽鸿烈士亲笔记录一本（内有党团员、士兵、特委姓名，地形图，游击战总结，地方官绅和群众调查材料等重要内容）；宜宾市收集到红军货币、宜宾农会组织章程等重要材料；江安县收集到余泽鸿牺牲时的照片。1956 年，全省征集革命历史档案、文物 467 件。

1957 年 3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收集革命历史档案的通报》，要求各地继续做好这一工作。达县地委召开红军、苏维埃干部和红烈军属座谈会，个别走访，广泛宣传，至翌年 2 月，收集到党章、党的政策决议和纲领性文件 50 余件，革命书籍 21 本，文艺歌选 6 本，标语、口号、传单 166 张（幅），证件、图章 74 件（枚），烈士信件、照片 39 张（封）。银铜布币 2126 张（枚），刀矛、手榴弹和机器 180 件。1958 年 3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

厅批转达县地委《关于收集革命历史档案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希望各地仿效达县地委的做法继续开展收集工作。同年10月，重庆、成都、南充、万县、泸州、内江、达县、乐山等地15个单位，已收集到革命历史档案和书刊共计346卷另2413份，已向省委办公厅集中346卷另1659份。

1959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发出《关于集中革命历史档案资料的通知》，要求各地将收集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集中到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至1960年，全省大规模收集革命历史档案工作基本结束。

#### 四、接收本单位档案

在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以前，机关档案室接收的多为零散文件。1951年10月印发的《川南行署档案暂行管理办法（草案）》规定：本机关发出、收到及所处理的一切文件、电报和有保存价值或与文件有关的图表资料等，处理完毕后由收发人员或承办人统一交由档案室保管。1954年1月印发的《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秘书处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在归档制度中还对避免重份文件归档作了规定。归档时间要求各不相同。省委办公厅一周一次。省农业厅，编有收发文号的文件处理完毕就归档，未编号文件及资料每年分别在6月下旬和年终归档。省林业厅，半月向档案室移

交公文一次。成都市，由内收发按月将归档文件送档案室归档。南充专署，承办人办完文件即送档案室归档。内江专署，各科文件每月归档一次。泸州地委办公室，根据文件内容性质的不同，按月、季、年归档。乐山地委秘书处，一年归档一次。

随着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的推广和巩固，机关档案室先后建立了较完整的归档制度。1955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细则（草案）》，对“档案材料的接收”作了专门规定：省委办公厅档案科按期接收省委各部门移交的档案材料，为了使接收档案的工作有次序地进行，档案科每年与各单位研究确定移交档案的具体时间；在接收各单位移交的案卷中，如发现有不合立卷要求者，退还立卷单位重新整理后归档；档案科不接收单份文件。中共绵阳地委办公室规定地县委机关将一年的文件组成案卷后于次年2~3月向档案室移交，档案室不接收单份文件；绵阳专署规定文书材料组成案卷后，在第二年上半年移交档案室，零散文件不得移交档案室。

198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对档案接收的范围、要求、时间、手续作了明确规定。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

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

据为已有”。从此,机关档案室的接收工作有了法律保障。

### 第三节 档案整理

档案整理工作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将零散文件组成案卷,即立卷归档;第二阶段将案卷分类排列和编目。在实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以前,两个阶段的工作都由档案室承担,在实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以后,档案室承担第二阶段的工作。

#### 一、民国时期档案整理

1935年川政统一后的四川省政府成立。原省府历年杂存卷宗为数甚多,如不清理排列,则保管调阅极为不便。于是省府秘书处调派陆维周、解重持二人督同原省府留守人员进行清理,7月下旬完竣。旧卷整理完毕,新卷又逐渐出现问题。由于档卷房人少事繁,待遇低下,管档人员不安心工作或能力差,导致档案日益混乱,已归档卷宗册页浩繁、前后篇章日月错杂,且出现大量积存文件。1940年7月,省府调派二级科员易文斐主持档案室工作,着手整理档案。

省教育厅档案装了18间平房,历年档案380包(箩),1937~1939年末归档文件9包(箩),1940年2~6月回批和阅存文件全未分类,5~6月底

稿积压甚多,紊乱至极。厅长郭子杰延聘档案专家殷钟麒主持档案室工作,花两月时间,一面将旧卷开包整理,照原有标题归纳大类,造分类目录,编档号,贴标签,排列上架;一面将积压文件立卷归档。省民政厅1938年5月~1939年8月由陈汉章负责整理积存档案,仅警政档案就达675卷。田赋管理处1940年10月~1941年底积压文件3.1万余件,该处1942年9月~1943年1月,聘殷钟麒指导,将全部文卷重新分类编目,整理完毕。

一些县政府也进行了档案整理。1936年,巴县制订《档案分类目录》,着手整理档案。以该年9月1日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为旧卷,一仍其旧;后期为新卷,按分类目录整理。1944年9月~1945年5月,简阳县政府整理所有文件,组成旧卷4126宗,新卷1244宗。

#### 二、建国后档案整理

##### (一)整理建国初期积存零散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文书立卷归档制度不健全,各级党政

机关积存了大量的零散文件。据 1956 年 4 月统计,省计委、统计局、文化局、工业厅、财粮贸办公室,年平均各形成 22000 件;内江、江津专署 6 年形成 26 万件(尚未计人专一级其他机关数据);江津、仁寿、绵阳、江北县,各县年平均形成 11000 余件。1955 年以来档案工作的改善特别是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的推行,使清理积存文件的工作排上了议事日程。四川省从 1955 年开始整理积存文件,到 1958 年基本结束。

1956 年 4 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从省、专级机关抽调 52 名秘书、档案干部,组成 3 个工作组,分别在省教育厅、内江专署、省人委办公厅开展为期 40 天的试点,共整理积存文件 74115 件,组成 2465 卷。为推动积存文件的整理,培训档案干部,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省人委办公厅联合举办第一期档案干部训练班,组织学员 121 人学习整理积存文件方法,省人委办公厅还抽调全省文书档案干部 400 余人集中进行业务学习。到 1957 年底,大多数省、地、县委机关已完成积存文件的整理工作;省人委 37 个机关有 34 个全部或大部分完成整理工作,共清理积存文件 330 万件;重庆、成都、自贡 150 个市级机关和 11 个专署、3 个州人委、86 个县(市)人委清理工作也接近尾声。1958 年 1 月,省人委办公厅发出加速完成积存档案整理工作的通

知,要求各地抽调力量,于第二季度内突击完成此项工作。当年,全省各级机关抽调干部、中小学教师清理积存文件 8846 万件,占历年清理总数的 89%。至此,全省党政系统机关大规模地清理积存文件工作基本完成。

## (二) 整理民国档案

1950 年 4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拟订《关于清理原国民党中央机构档案的意见》,成立原国民党中央机构档案清理委员会,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王维舟任主任委员,西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孙志远任副主任委员。5 月 8 日,川西行署成立原国民党中央机构档案清理委员会成都总分会,行署副秘书长安法孝任主任委员。清理委员会组织各接管机关,将 13826 箱、150 余捆、71763 卷、23043 册、6634 宗、549690 件档案按重要、次要、销毁分类清理,历时 5 个多月完成清理工作。重要、次要档案仍由接管机关保管,销毁档案经过批准后予以销毁。西南财政部报中央财政部批准,销毁档案 160 余吨;人民银行西南区行报总行批准,销毁档案 85 吨。

1955 年 8 月,为配合肃反、审干,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迅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通知》,特别强调保存有大批敌伪政治档案的四川省“尤应花大力抓紧进行”。9 月,中共四川省委印发《关于迅速开展清理敌伪政治档

案工作的指示》，并成立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委员会，领导全省清档工作，下设办公室及敌伪人事档案整理处（一处）、敌伪政治档案整理处（二处），各地（市）成立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办公室。省级机关保管敌伪档案数量较多的单位由省清档办采取派人进驻的办法，和该单位抽调的干部一起组成清档小组，清理提调有关敌伪政治档案；保管档案数量较少的单位由其自行组织力量清理，省清档办派人复查，提调集中有关政治档案。

除了敌伪政治性机关档案外，民国时期的其他机关所形成的档案称为“敌伪一般档案”，这部分档案仍由各接管机关保管，并负责整理。全省“敌伪一般档案”310万卷，其中省级机关保管80万卷，地、县级机关保管230万卷。从1955年开始，各机关先后开展了整理工作，一直延续到1965年。其中省民政厅整理档案20914卷，基本达到了“有规可循，有目可查”的要求。

1967年10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发出《关于接管清查敌伪档案的指示》。11月，四川省革委筹备组、成都军区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的意见，重庆、成都民国档案由重庆、成都警备区，其他各地的敌伪档案由各地军分区和当地驻军负责查封、看护。在当地警备区、军分区和驻军领导下，从军队选调一批干部为骨干，吸收一些经过严格审查的

大专院校师生参加，组成专门班子，进行清理和整理工作。四川省革委筹备组和成都军区成立清理敌伪档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全省敌伪档案的清查工作，重点清查敌伪党、政、军、警、宪、特、法院、监狱的政治档案。

雅安军分区清档办公室从1967年12月26日起，接管了四川省档案馆、省公安厅保管的民国档案和成、渝两市保存的部分民国档案，抽调干部、大学生1000多人参加清查工作，清查重点档案169024卷，一般档案265865卷，建立各种卡片80柜6989206张，发出查找敌伪人员线索函件809220份，汇编名册410000人，汇编敌伪组织资料31份，整理上报敌伪人员材料3620份，编写全宗说明101个、敌伪档案目录288册。1973年5月1日，清档办公室停止办公，档案资料交省档案馆接收。

1973年8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办事组转发省革委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查敌伪档案收尾工作的报告》。在清档任务完成后，各级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即并入各级革委会档案处（科、组）或档案馆。全省清查民国档案260万卷，接待外调人员110多万人次。

### （三）整理“文革”积存文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机关档案工作被迫中断，积存了大量的零散

文件,此后整理这些文件是机关档案室的一项繁重任务。与历次整理积存文件工作相比较,整理“文革”积存文件出现了三个新问题:一是“文革”形成的不少文书档案材料含有冤、假、错案内容,有些单位在纠正冤假错案中对这部分文书档案提出销毁。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79年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含有冤假错案内容的文书材料的意见,要求各单位参照执行。国家档案局的处理意见提出,含有冤假错案内容的文书材料,应区别于干部档案,按照文件归档范围立卷归档,由档案室保存。二是“文革”期间各级党政机构变化很大,有群众组织、军管会、革委会等等,如何划分档案全宗,存在不同的意见和做法。国家档案局提出将“文革”期间的档案作为一个独立全宗集中保管。三是群众组织的材料如何处理。国家档案局提出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材料由档案室集中保存,无保存价值的材料经机关领导人批准后予以销毁。各机关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的规定,开展清理工作。

1981年6月,全省县以上公安机关和劳改单位中,已经全面完成清理工作任务的单位有212个,占单位总数的74.4%,还有73个单位尚在继续清理中;10月,成都市各部委局机关已有94%以上的单位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积存文件立卷归档完毕。

年底,全省绝大部分地区和单位完成了积存零散文件整理工作。1983年1月,全省积存文件整理工作基本结束。

#### (四)整理本单位档案

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的单位,档案室接收的是已经装订成卷的档案,整理工作的对象不是零乱的单份文件,而是已由文件组合成的案卷,整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区分全宗、案卷分类、案卷排列、编写案卷档号、编制案卷目录。

1954年,四川一些机关档案室(如中共万县地委档案室)开始用前苏联档案学“芬特”理论指导档案整理工作。1955年12月,国家档案局发出通知,将“芬特”改为“全宗”。各机关整理积存文件、撤销机关档案和民国档案,都进行了区分全宗工作,将一个机关的全部档案作为一个全宗进行整理。1956年11月,国家档案局发布《关于按不同保管期限分开排列、分开编制案卷目录的通知》,但在执行中不少单位仍将永久与长期保管的案卷混合编制目录。1957年6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印发《关于划分全宗问题的初步意见(初稿)》,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如何划分全宗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发布《机关档案工作通则》,规定一个机关在工作和生产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档案应作为一个全宗进行整理。1987年

12月,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对区分全宗和按不同保管期限分开排列、编制案卷目录等作

出了统一规定。在各级档案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下,各机关档案室认真执行了国家档案局的规定。

## 第四节 档案保管、利用与统计

### 一、档案保管

清代,四川各衙门档案用稿柜或卷架存放,由管案经书负责保管。巴县衙门礼房档案“历系各里各束一捆,分别年限,以便随时调察”。稿柜卷架不能容纳的年代久远的旧卷,则打包结捆,堆集空房,无人过问。为保证案卷安全和保密,各衙门规定:不准闲杂人员居宿科房;不准将案卷私带出外;未经批准,不准任意抄录档案。书吏如有私藏档案或“私带出房”等行为,都要受到斥责、斥革等处罚。巴县各房书吏分三班轮流办公,每班3个月,期满移交,包括档案在内。主管官(知县)易人,文书、档案保管人员要把前任经管情况向其继任者申报具结,重要档案都要造具清册。书吏任职期满,经书中途离职,要办理档案交接手续;经书因事请假,须将经管的文书、档案逐一点交有关人员,才准离去。对于撤销机关的档案,要求严格检查清理,分“紧要”和“焚毁”两大类登记造册,呈送知县核批。重要者保存,其

余档案用蔑包等捆好堆积一处待销毁,销毁时派经书“协同看明”监销。其时档案保管条件简陋,鼠咬虫蛀霉烂严重。如巴县衙门仓房办公和放置档案房屋多年没有翻修,每值大雨,四处渗漏,不仅办公困难,档案亦无处保存。刑房“档案卷架,历放各案卷宗,向有鼠咬虫伤”。至于锁存空房的年代久远的档案更任其毁损。户房和仓房历朝档案堆积仓库楼上,满满一楼。因房屋没有翻修,“沟瓦暗漏,挨壁隘下,浸润潜滋,渐渍日久。至(光绪)三十二年秋,始觉册票滥腐过半”,鼠咬虫伤所造成的断简残篇亦复不少。

民国时期,四川各地档案历尽兵灾、虫灾、水灾,损失惨重。1912年,教会头领王二充率部攻占开江县城,失火烧毁了清代档案。1923年,师长颜德基招收匪首黄福为营长兼开江县防司令,黄福作案200余起,为毁灭罪证,将1912~1923年档案全部烧光。1929年杨森部撤退开江时又将1923~1929年的档案烧毁无遗。1932年,成都发生巷战,所有保存前

省署财政、盐务各种档案,因驻军损失,一无所存。

1935年6月,四川省政府秘书处制定《文卷保管规则》,规定档案房有收档文件簿、卷宗总目簿、调卷簿和卷柜,每年7月将档案晒晾一次或两次,以免蠹蛀。1940年6月,省政府主席公布《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室办事细则》,规定用卷人还卷时,管卷员要检查有无毁损、涂抹、抽拆和遗失;对久经翻阅致有破损文件要进行修补;库内禁止吸烟、点火,备置灭火药水;蓄养良猫,以防鼠害;除省府高级长官、直属主管长官及档案室职员外,其他人员非经许可不得进入库房。其时,各单位保管设备简陋。成都王家坝档案库房藏储省府各厅处档案,房外走道,每遇落雨即淹水难行,房屋漏水,库内墙壁水汽凝结,空气霉臭,档案多半霉湿,订卷麻绳亦多腐断,仅以石灰分洒各库防湿,档案人员戴着口罩在库内工作以抵御霉臭。叙永县档案室上无天楼,下无地镇,壁窗未辟,日光难入,空气不通,全室暗湿;卷柜形形色色,大小异式,高低不一,不敷皮藏,柜内柜外,重叠堆置。射洪县政府将清代档案和1935年以前的民国档案“堆积破屋之内”,县长苏知沅1940年以“整洁屋宇、免藏虫蛇”为名,当废纸卖给造纸厂计3410公斤。什邡县将清嘉庆至民国14年档案堆积空房地面约达两尺余高,一任犬鼠

窟宅,凌乱不堪言状,兼以泥土潮湿上升,霉滥腐朽,臭气薰天,1941年1月20日县政会议决定派员清理并呈请省政府批准销毁。民政厅1943年检查发现,存放在成都督院街的该厅档案因历年疏散频繁、随时移动,或因库房狭小搀杂堆积,或因鼠啮、虫蚀、雨打、混乱零散,形同废纸。1949年冬四川解放前夕,各级国民政府大肆焚毁档案。万源县档案焚烧达三天三夜,重庆、成都等均有相当数量的档案被付之一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西南局秘书处对各省区(市)党委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1951年9月)、《川北区党委秘书处四科档案材料工作暂行细则》(1951年10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暂行管理办法(草案)》(1951年10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1953年3月)、《西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改进机关档案工作的初步意见》(1954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细则草案》(1955年3月)均对档案库房、档案排放、档案安全、档案保密等项工作作了明确要求。1956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后,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对全省档案保管情况作了一次调查,达到要求的档案室不多,存在的问题不少。省邮电局有专门存放档案的房屋,没有通风、防火、防鼠设备,离厨房

只隔一墙,紧靠厕所;档案柜架很少,档案大部分堆在地板上或装在邮袋中;对保存的档案没有建立检查制度,只是在节日和在风雨之后看看。省农业厅档案设备差,无档案柜,鼠患、漏雨等造成文件损毁情况很严重,民国档案全被虫蛀,间有鼠咬、发霉的,经用六六六药粉处理案卷,滴滴涕喷射档案架、地板及墙壁后,虫已基本消灭。省交通厅档案分三处放置:民国档案由于库房潮湿漏雨,已发生霉烂;合省档案用木柜盛贮,部分受潮生虫;本厅档案也用木柜盛贮,保管比较好。省财经粮食贸易办公室档案室选择在地势高、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室内干燥的地方,室内铺有地板,设有灭鼠机,档案有柜和箱存放,又定期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翻晒,档案保管情况良好。重庆市人委所属单位都有档案柜(架),部分单位也有简单的防火设备,为不使文件受潮生虫,每年或半年盘晒一次,或定期敞开门窗通风,清除灰尘虫害,并进行全部检查或部分抽查。成都市人委新建砖墙平房作档案室,新制档案柜21个,按时检查,专人守夜,基本上能达到防潮、防虫、防盗目的。自贡市人委将档案室设在办公楼,有档案架,每周检查一次,并进行大扫除,但无防火、防鼠、防虫等设备。泸州专署档案室设在办公楼底层,木柜存放,室内空气不足,潮气较重,卷内放了樟脑丸。宜宾专署档案室很潮

湿,灰尘很重(接近厨房),比较窄小;民国档案放在家属宿舍的楼上,灰尘也很重,柜子破烂不堪。万县专署1955年新修档案室一间,砖墙,地势干燥,新做档案柜40个,设有沙包、灭火机2个,无定期检查制度,夏天晾晒以防虫蛀。涪陵专署档案库设备较差,绝大部分文件装在柜子里,极少数零散文件堆在地板上。南充专署选择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室内干燥的房屋保存文件,无潮湿、霉烂等现象;所属各县(市)档案保管一般较好,苍溪、广安、南充三县和南充市建造了新库房,但也有个别县(如阆中)保管很差,将民国档案与现行档案混放在一起,甚至有的还放在过道里。达县专署档案或存档案室,或存科室,各科室文件年代混杂,积于破烂房内。原大竹专署档案被鼠咬并混入档案室其他文件内。内江专区部分县市文件管理混乱,内江市人委1953年遗失50多件明密件,1955年又将部分文件遗失于垃圾堆;资中县人委1954年有478件公文下落不明。绵阳专署设有专门的档案库房,干燥清洁,同时有较好的柜放置,并进行定期检查,文件无损失现象。雅安专署积存文件一包一捆分存各科,或集中锁在一间空房里,相当混杂。为此,四川省人委要求各级国家机关档案室对档案材料的保管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凡是保管条件较差的单位应尽可能予以改善,防止档案材料

霉烂、虫蛀、鼠咬。各机关的档案保管工作有明显改进。1957年4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创高温杀虫法(烘卷杀虫去潮法),将民国时期四川高等法院档案约20万宗分6次烘完,既消灭虫害,又除去潮湿,为国家节约资金6000元。1958年6月,国务院批转《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肯定了“四川创造的高温杀虫法”。

1959年10月,四川省档案局转发内江市东兴人民公社实现“十无”<sup>①</sup>档案室的报告,创“十无”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起来。至1961年,仅涪陵、绵阳专区,即有813个地县级机关档案室达到“十无”标准。

但各级档案室的保管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1960年,全省发生烧毁档案事件11起,损毁档案达8万余件。1963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通报乐山五通桥区商业局档案库房未锁以致1200余卷档案被小孩翻乱。同年4月,省档案局印发《基层单位损毁档案严重》简报:彭水县保家区太平、养子、高陵公社历年积存文件全未整理,把机密文件用来做抄字本、记录本,垫床铺,引火,糊窗子、墙壁;涪陵地区新华汽车修配厂档案室成了蔬菜贮藏室,导致部分技术图纸霉烂;天全县税务局95卷档案分三处保管,全部受潮霉变,部分字迹模糊不清,并有

500余份文件被老鼠咬烂;乐山县有28个公社不请示报告,任意销毁文件192公斤,有8个公社把108公斤文件当废纸出售。

针对上述情况,1963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批转省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材料安全保管工作意见的报告》,要求各单位切实改善保管条件,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保证档案的绝对安全。同时,省档案局向全省介绍、推广省公安厅试验成功的“氯化苦杀虫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四川档案保管工作得以加强和完善。不少档案室有专门的档案库房,添置了档案密集架,装配了防火、防盗、空调、去湿设备,1995年底,全省地级以上1505个档案室共有库房138633平方米,计算机280台、空调机433台、去湿机811台。档案室加强库内卫生、库房管理,摒弃高温烘烤和日光晾晒等对档案危害较大的传统作法,开始应用多种多样的新技术杀灭档案虫害。

部分档案室开始应用现代化的管理技术。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档案科从1985年11月开始进行档案计算机管理的开发工作,研制出具有登记录入、查找线索、分类编目、打印输出、统计计算等功能的机关档案管理软件系统,录入数据15000余条。四川省

<sup>①</sup> “十无”即无灰尘、无混乱、无潮气、无臭气、无虫蛀、无鼠咬、无损毁、无灾情、无泄密、无盗窃。

财政厅办公室将省档案局科研所研制的档案信息综合管理通用软件包系统成功地运用于档案管理，并在全省财政系统推广使用。

## 二、档案利用

清代档案利用范围大致如下：四川新任官吏“看旧卷”，熟悉辖区内和前任治理情况，考察下属官员的工作，查处吏治中的弊端；官府利用档案整顿吏治，查核官员有无贪污舞弊行为（如四川总督 1877 年重新制定新旧任官吏交接章程，并用 9 个月时间清理积压旧档，查处新旧任官吏因交接不清造成的银两亏短情况）；各房书吏办理案件、撰拟公文时常查考档案，以使所拟公文前后吻合，不致抵牾；编修官书时查考地方档案。档案利用制度上，各衙门普遍要求“随调随送，定期缴还”，不得拖延借出，违误公事，也不得“经久不还”，从中作弊。调阅档案全凭管案经书依记忆的立卷时间为线索查找，利用不便。

民国时期，四川省政府秘书处 1935 年 6 月规定：处内各科室职员因公调取档案，用印制的调卷条写明案由并署名盖章，交管卷员拣付，使用档案时限至多不超过三天；其他厅处欲调阅档案，须有各厅处主办职员及其长官盖章签条，始得拣付；非因公持条调卷，不得任人查阅，如有违犯，按情节轻重予以惩处。1940 年 6 月，省政

府主席公布《四川省政府秘书处调卷规则》，规定处内职员调用档案须用调卷单，每一调卷单限调一卷，二日内归还，延期不得超过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四川各级档案室的档案仅限于内部使用，各机关单位大都建立了档案调阅制度，查找工具很少，有的只有文件归档登记簿，有的只有档案分类登记簿，有的只有案卷目录，有的编制了《收发文号与档号对照表》。

1956 年 9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要求省委机关档案室在 1957 年至 1959 年编出省委 1952 年至 1958 年的重要文件汇集，1957 年开始编制参考工具（目录、索引、专题卡片等）；地县机关档案室在 1958 年开始编制参考工具，以便系统地提供材料。

1957 年，四川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室查阅档案 757 次，提供档案 1138 卷；乐山专署档案室两月调阅利用档案 183 卷次，为编制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工农业生产计划提供重要材料；江津专区地县委机关各部门利用档案 128 次、247 卷，内容多为农业、计划统计、粮食统购统销、建党、整党整社、干部调动任免处分等；国家档案局重庆档案管理处共提供利用 850 次，查有结果的达 747 次，占总数 87%，其中以查找人员下落、了解干部政治历史问题居多，因业务工作而利用的仅 55 次；中科院编写《中华人民共和

国地理志》、长江流域规划委员会对长江上游水库规划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借用了江津专区有关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人口分布发展及其经济联系、城市的防护迁建勘察等方面材料；人民日报社为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时期，在川借用了一部分清代档案。

1958年5月15~21日，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召开全省秘书工作会议，提出档案工作必须贯彻“以利用为纲”的方针。5月26~30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召开第三次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对全省各区、乡的档案利用工作作了具体安排。6月21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党群机关档案工作简要规划》，要求县委以上机关档案室逐步做到能主动系统地供应材料，地委以上机关档案室在1959年内，应编制配备5~10种利用和查考工具。8月，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档案资料科举办小型档案资料利用工作展览，展出实物24种110件。9月，简阳县人委召开全县档案工作评比检查会议，会上展出了县、区、乡、社编制的利用工具和参考资料。11月26日~12月1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在内江召开全省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会上提出“大收大编大用”档案资料口号，《四川日报》为此作了报道并发表评论员文章。会议期间举办了展览，省、市、地（专）、县、

区、乡、社、厂矿、学校等62个单位展出各种参考工具和利用资料58220件。会后，全省掀起了“大收大编大用”热潮。三个月内，据内江等12个市（专区）统计，共收编参考工具和资料2140余万件，参加人数达2191595人次。12月20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在省建设厅召开省级机关、学校、厂矿、团体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展出档案资料4415件，观众达780余人。同年，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收集编写各种参考资料1971万件，占历年编写总数的99.2%；提供利用66万人次，占历年利用人数的69.6%。省档案局1959年3月统计，省级机关档案室提供利用89033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45481卷（件）、编写参考工具179555件，编写参考资料605件。

1959年6月，全国档案资料工作先进经验交流会召开，会议纠正了1958年利用工作的一些偏向。四川也及时纠正了“大收大编大用”和“万物档案化”等错误做法，使利用工作重新走上正轨。

“文化大革命”以后，四川各级档案室利用人次和数量大幅度增加，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省级机关档案室大都增编专题文件目录、文件人头卡片等，提高了档案查准率、查全率，有的机关档案还开展了利用咨询和档案函查业务。

### 三、档案统计

1955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在《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细则(草案)》中对档案统计工作作了原则性规定。1958年6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要求各级档案室建立资料利用制度,并印发统计表统计利用效果。同时,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在《对今后半年工作的安排意见》里也专门对统计工作作出了安排: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资料室应在1959年第一季度以内对本单位保存的档案资料和查考工具、利用资料作一次较为精确的统计,并建立起经常的统计工作。但统计制度还是没有建立起来,统计工作根据需要临时布置。1959年3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对整理积存档案情况、档案利用情况及已销毁档案数量等作了一次综合统计,共有51个省级单位上报了各项数字。1960年初,四川省档案局对全省整理

和利用档案情况开展了一次综合统计,共有37个省级单位和11个市地州作统计汇报。1965年7月,四川省档案局对省级机关鉴定销毁档案的情况作了一次综合统计,共有25个单位作了统计汇报。

1982年8月,四川省档案局对省级机关档案工作概况、档案褪变虫蛀情况、档案人员情况进行综合统计,部分单位作了统计汇报。1984年2月,全国档案统计工作会议确立统一的档案工作统计制度。7月,四川省档案局发出《四川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的通知》,并附《档案基本情况表》和《档案人员基本情况表》。1987年7月,全国第二次档案统计工作会议召开,确定正式实施档案工作年报制度。自1988年起,全省机关档案室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国家档案局统一制发的统计报表开展统计工作。

## 第五节 档案鉴定、销毁与移交

### 一、档案鉴定

档案鉴定工作包括对档案保管期限鉴定和期满档案鉴定。

1955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

厅印发《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细则(草案)》,规定档案科提出销毁的档案材料,应由档案科长及各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长等组成鉴定委员会,根据《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加以甄

别。1956年4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提出鉴定文件是一个很复杂的工作,在中央没有正式规定以前,各单位对于已鉴定为应该销毁的文件,一律暂不销毁,妥为保存。1957年3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召开全省第二次档案工作会议,提出在整理积存档案工作中进行档案材料的鉴定工作。9月,四川省农业厅鉴定了川北蚕管分局、四川蚕改处、西南蚕管局、农业厅蚕管局及代管的西南纺管局蚕桑部分1952~1957年上半年档案。1958年6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安排省市级机关、专署及有条件的县(市)成立鉴定小组,根据保管期限表对已整理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定;专署和县(市)人民委员会可选择有条件的单位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普遍进行;少数民族地区目前暂不销毁已鉴定的过期档案。11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在内江现场会上对鉴定工作作了布置,要求全省县以上党政机关档案资料室,在1959年6月份以内对本单位保管的档案普遍进行鉴定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行。1959年7月,四川省档案局召开省级机关档案工作会议,提出建立档案材料的鉴定销毁制度,编制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要求对1950~1952年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鉴定。会后,部分档案室进行了鉴定销毁工作,其中四川省农业厅依据《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

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第5章《档案材料的鉴定和销毁》第33条鉴定了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西康农林厅及农业厅1950~1954年已过保管期限的暂时卷2626卷。

1960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在地、市、州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上特别强调档案鉴定工作,指出大量的档案,没有经过鉴定,玉石不分,直接影响了保管和利用工作。由于经验不多,在鉴定当中确定保管期限时,可长可短者一定从长,可毁可留者一定要留。四川省档案局要求全省各级档案室鉴定完1955年以前保管期限已满的全部档案。5月,四川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县以上党政机关档案材料鉴定与销毁的暂行办法(草案)》。随后,四川省财政厅、省人委办公厅、省商业厅及永川县、剑阁县机关档案室进行了鉴定试点。省人委办公厅秘书处档案室鉴定了四川省人民政府1952~1955年案卷503卷(其中暂时保管的205卷),共有文件4237份,将原定暂时保管的案卷提为长期或永久保管的有115卷,占暂时保管案卷总数的56%;提为长期或永久保管的文件有660件,占暂时保管文件总数的15.6%。中共江津地委办公室抽调各县专职干部13人,鉴定了中共永川县委1951年、县人委1955年、县贸易公司1955年的档案206卷,从暂时卷中提为永久3卷,提为长期14卷,

抽出永、长文件 249 份组成永、长卷 9 卷;从长期卷提为永久 6 卷,降为暂时 9 卷,撤销 2 卷。鉴定后共有案卷 213 个,其中永久 66 卷,长期 45 卷,暂时 102 卷。鉴定中注意贯彻以党的方针政策为纲的精神,对党的政治运动、中心工作和机关主要职能工作方面的文件作为永久保存的重点,贯彻了“可长可短者一定从长,可毁可留者一定要留”的原则。

1961 年 6 月,四川省档案局工作组在永川县进行档案鉴定试点并召开鉴定工作座谈会。永川县集中 15 名专兼职干部突击完成全县 32 个全宗 6327 卷期限已满的鉴定任务。同年,四川省轻工业厅鉴定过期保管的原四川盐管局及各分局 1952 年以前的会计凭证、短期计划报表和剔出准备销毁而未毁文件、重份文件共 10100 卷(件),另从轻工业厅全宗剔出不归档文件、重份文件、简报、期刊等计 11226 件,共重 1700 公斤。

1963 年 6 月,四川省档案局印发《关于 1962 年全省档案工作的总结和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修正稿)》,指出:几年来,一直没有建立起正常的鉴定工作制度,使大量的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长期得不到处理。此外,许多机关还有很多历年来积存下来准备销毁的文件没有清理和处理。要求县以上各级档案业务管理部门在 1963 年内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分批完

成鉴定工作的试点任务。然后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开展鉴定工作。7 月,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开展档案材料鉴定工作的意见》。11 月,省人委批转省档案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历史档案的毁坏情况和今后加强管理的意见报告〉的报告》,要求在整理工作中,严禁销毁任何历史档案,但对确属不需要继续保管的部分,报省档案管理局和省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方能销毁。

1963 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工会等一批省级机关和 90 个县先后进行档案鉴定(试点)工作,各级机关根据自拟的档案保管期限表,采取了多种形式的鉴定方法。省委办公厅由个人分期包干,提出初步意见,提请文书处理部门审定;省农业厅组织有 16 人参加的鉴定小组,采用业务部门与档案室交叉鉴定法,或由业务部门鉴定、档案室复查,或由档案室鉴定、业务部门复查;省民政厅在集中学习、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以处室为单位分工包干鉴定;新繁县、内江市采用馆室结合法,先鉴定档案室保存的暂时卷,再鉴定档案馆保存的长期卷。省档案局召开成都、万县、涪陵、江津、内江、绵阳、温江、雅安地区档案鉴定工作座谈会,着重讨论“判定档案材料价值的标准问题”和“鉴定的对象和方法问题”,认为“应该把档案文件的内容同本机关工作职能的关系和在当时工作

活动中的作用,作为判定档案文件价值的主要标准。”“如果它记录和反映了本机关的工作职能,并且起着重要的作用,就应该从长保管直至永久保存。反之,……就应该短期保管甚至销毁。”“应注意掌握以下三点:第一、要注意研究文件是领导指导性的,还是一般性的。第二、要注意研究文件的现实价值和历史价值。第三、具体地了解和研究文件的完整可靠程度,文件的作者和文件之间的联系等。”会后印发《对档案材料鉴定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对鉴定工作的步骤、范围和方法作了补充规定。12月,省档案局在南充专区粮食局进行了鉴定试点。1964年9月,四川省级机关已有17个单位进行了鉴定试点工作,共鉴定档案102个全宗58484卷;成都、重庆、自贡市在5个单位进行了试点;除三州外的12个专区92个县进行了试点工作,仅江津、涪陵等8个地区,即鉴定档案53680卷,约占这些地区鉴定任务数的20%。

1963年至1965年7月,四川部分省级机关档案室对即将移交的撤销机关档案进行了鉴定和再清理。其中省民政厅对川北民政厅全宗1950~1952年9月的302卷档案中的221卷作了鉴定。经过初审、复审、共鉴定永久卷38卷,确需要永久保存的37卷,由暂时卷提升为永久保存的4卷,由暂时卷内抽出文件组成永久保存的

11卷,合计52卷,比原来增加了40%,签定长期卷40卷,除剔出川西民政厅全宗的1卷外,确需要保存的39卷,由暂时整卷提升为长期保存的21卷,拆卷抽出文件组成的7卷,合计67卷,比原来增加了70%;另从永久、长期卷中各剔出1卷,从暂时卷中剔出61卷又2569件(共计119卷)销毁。

1965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清理销毁1963年以前不归档的文书材料的通知》,《通知》要求:为“当前备战形势的需要”和“维护党和国家机密的安全”,对不归档文书材料“应本着‘敢于负责、严肃慎重’的精神”予以鉴定销毁,“手续要讲,方法要简,该毁者毁,该留者留”。“销毁绝密文件,绝密资料和密码电报,要逐件造具清册”;其他不需归档的文件材料,“则可分清类别,采取称斤估分的办法,写一简要报告报请有关领导审批”。各级档案室根据文件精神开展了鉴定和销毁工作。省委组织部比照1956年国家档案局制订的《党和国家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一般标准》,并参考1964年国家档案局制订的《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试行草案)》的精神,对1952年以来的党刊资料、第二套文件、人民来信来访材料和1957~1964年的档案、1956年以前的党籍处理材料、1952~1957年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及

1956年已经上交省委办公厅档案科又退回的594个短期卷等逐卷逐件地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审查和鉴定,共鉴定2933卷,剔出需要销毁的案卷1063个,其中1957年以前保管期限已满、可以销毁的737卷,1958~1963年需要销毁的326卷(短期、暂存卷200个,原划保管期限过长,现无保存价值、需要销毁的长期卷126个,这部分档案一律暂不销毁)。1966年5月,省委组织部将经复查批准的724个1957年以前案卷销毁。1966年底,四川省级机关和18个市、专、州已完成保管期限已满档案鉴定任务的50%以上,其中29县全部完成。

1980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停止执行1973年8月印发的《省革委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划分表(修改稿)》,档案的整理、鉴定统一按照1964年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试行草案)》进行。此后,部分省级机关按省档案局的要求对移交进馆的“文化大革命”前档案作了鉴定和销毁。1983年5月,四川省档案局发出关于印发国家档案局颁发的《关于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和《关于不归档的文书材料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馆和各级机关已按原来的规定鉴定过的档案,一般不要再变动,新的规定从1983年整理和鉴定档案时执行。

## 二、档案销毁

1950年8月,川西行署电请准予销毁已腐朽的20万余册民国成都地方法院及检察处档案,西南军政委员会请示中央政务院后答复“凡未经政务院或中央有关部门批准,档案一律不得销毁;各单位须将拟销毁内容、数量及所属年代等项详细报告,逐级审批办理。”1952~1953年,部分县人民政府要求销毁其代管的民国档案,四川省政府据此批示:“通知各地,对旧政权档案应妥为整理,置放干燥地点,不得霉烂,更不得不经请示擅予处理。”1953年11月,西南行政委员会发出《对国民党政权旧档案的处理指示》,指出“在中央未有适当机构通盘研究和处理这些旧档案之前,散置各地的伪国民政府的旧档案,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仍应一律设法妥为保管,使勿损坏,更不得随意销毁。”1954年5月,西南行政委员会办公厅函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达县专署、蓬安县等地请示销毁1950年、1951年、1952年度部分已失去使用时效和无历史价值的档案问题,明确要求各级政府机关档案均须继续妥为保管,不得销毁。特别是县一级政府机关的档案,过去一般是分散管理的,有些地方的档案制度还未建立或建立了还不健全、不巩固,如果过早同意销毁,将会造成混乱和损失,因此更需要严格把握。

四川省级机关档案材料鉴定情况统计表  
(1965年7月)

表2-1

卷一

全宗	起止年份	鉴定前			鉴定后			备注
		总数	永久	长期	总数	永久	占%	
四川省人事局及代管的15个撤销单位	1950~1957	10935			10935			5307 48.6 鉴定短、长期
	1958~1963	13332			13332			6234 46.7 全面鉴定
四川省劳动局	1952~1957				1218	183	404	729 60 全面鉴定
	1958~1963				2117	191	680	228 1018 48 鉴定短期
四川省交际处	1951~1957				537	75	76	44 342 63.6 鉴定短期
	1958~1963	1324	290	203	831	787	215	127 445
四川省统计局	1952~1957	3241			3241	666	600	1975 60.9 全面鉴定
	1958~1963	5129			5129	734	1024	1286 2085 40.6 鉴定短期，销毁的暂不处理
四川省外贸局	1950~1957	1170			1170	151	421	598 51 鉴定短期，销毁的暂不处理
	1958~1963	2697			2697	502	808	1387 51 鉴定长期
四川省外贸局代管的5个撤销单位	1953~1958	2116	381	379	1356	2116		1301 61.4 鉴定长期
	1950~1957				2577	401	652	691 833 32.3 鉴定短期
四川石油管理局	1958~1963	7736	1233	4494	2009	4817	749	1391 2118 559 11.6 鉴定短期
	1957~1963				4141	756	1269	1275 841 20.3 鉴定短期，系财会档案(册)
四川石油管理局代管的撤销单位	1950~1963	4719			5288			2186 41.3 鉴定短期，系财会档案(册)

全宗	起止年份	鉴定前			鉴定后			备注	
		总数	永久	长期	暂时	总数	永久	占%	
四川省建设局	1952~1963	4656				4775	1000	17.95	611 1369 28.6 全面鉴定
西南建管局及代管的4个单位	1952~1963	9326				9326			
四川省卫生厅	1952~1957 1958~1963	6314 633	2089	3592	3261 3053	361 339	1025 1288	1875 1426 57.5 14.7 销毁暂不 处理	
四川省卫生厅代管的12个撤销单位	1950~1958	5195	797	1931	2467	5195	658 1418	3119 60.4	鉴定长、定期
四川省粮食厅	1952~1963	4198	510	1260	2428	4198	510 1260	1336 1092 36.6	鉴定长、定期
川西、川北、川东、川南行署区和西康省粮食局(司)	1950~1955	2880	337	745	1798	2880		1798 62.4	鉴定短期
川西、川北、川东、川南行署区和西康省财政厅、税务局	1950~1955	4701	2047	2390	264	4701		1428 30.3	鉴定长、短期 短期曾处理过一批
四川省物资厅	1955~1957 1958~1963	606 1435				669 1401	14 102 317	131 172 811 57.8	清理结合 鉴定

全宗	起止年份	鉴定前			鉴定后			备注
		总数	永久	长期	长期	定期	销毁	
四川省机械厅代管的14个撤销单位	1950~1955	3917	1201	2716	4129	946	2216	967 23.4 全面鉴定，定期的早已处理
四川省机械厅的7个撤销单位	1952~1958	8159	2105	4780	1274	9790	1728	4491 3511 38.4 全面鉴定
四川省交通厅代管的9个撤销单位	1950~1958	10888	1428	2381	7079	11158	1723	2102 7333 65.7 全面鉴定
四川省交通厅	1952~1957 1958~1963	7872	1386	2824	3662	4571	422	1221 2928 64 全面鉴定
四川省手工业管理厅	1952~1957 1958~1963	2142	335	825	1018	1072	184	5091 1518 3125 全面鉴定
四川省邮电局	1952~1957 1958~1963	16970	2253	4598	10019	10118	830	589 1377 248 7663 75 全面鉴定
四川省邮电局代管的5个撤销单位	1950~1955	7386			6852	978	1142	4732 76.8 鉴定长、短期
四川省二工业部	1960~1964	1151	161	556	434	1197	128	602 467 清理结合
川西、川北、川东、川南行署区和西康省人行、保险公司	1950~1958		5145			5145		1303 25.4 鉴定长、定期
四川省人行、农行	1952~1957 1958~1963	5215				5215		3053 58.4 鉴定短期
		4783				4783		1253 26.1

对民国档案的保管,尽管西南军政委员会、西南行政委员会反复发出通知,各地仍发现随意大量销毁和出卖民国档案的情况。成都军管会出卖的 20 多吨民国档案全部化为纸浆;江北县在解放初期已将绝大部分民国档案烧毁,只剩几百件;温江专署 1953 年造房作纸筋用去民国档案 700 余公斤,另将 1700 余公斤民国档案卖给四川日报造纸厂;达县人委 1953 年将全部民国档案卖给重庆嘉陵造纸厂计 4819 公斤。

1962 年 5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关于销毁和处理敌伪司法档案的请示》,请示如何处理三台县人委提出的销毁 3 万卷“伪三台县地方法院民、刑事案卷”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作了批复,并将批复抄送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局(处)。批复认为:“需要根据档案的年代和内容拟定确实无需保存的销毁范围,经过严格鉴定报告核准后,才能确定存毁”。“在全国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以前,敌伪司法档案仍须……妥善保存”。同年 10 月,中共江津县委办公室提出销毁民国江津田粮处 101 公斤无保存价值的零乱文件材料的请示,国家档案局批复“暂不销毁。”

1966 年 6 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发出通知:“过去省委办、人委办和档案局所发下去的销毁档案(包括不

归档文书材料)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1972 年,四川省革委办事组经请示省革委负责人杨超、段君毅同意,销毁了部分不需归档的和保管期限已过的文书材料。

“文化大革命”以后,四川档案销毁工作逐步转入正轨。

### 三、档案移交

#### (一) 移交民国档案

1963 年 11 月,四川省人委批转省档案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历史档案的毁坏情况和今后加强管理的意见报告〉的报告》,要求“历史档案清理和整理工作结束后,现在保管的机关应以全宗为单位,编造案卷目录一式三份,按照目录将敌伪同级机关的档案移交同级档案馆管理,如果某些机关保存有敌伪上级机关的档案,则应分别移交有关档案馆管理。各专区(州)和没有建立档案馆的县,应该由专署、州人委和县人委负责保管。”1964~1965 年,省级机关档案室按规定将代管的民国档案移交省档案馆,但“敌伪政治档案”仍由省公安厅代管。地、县级代管的民国档案向当地档案馆作了移交。

#### (二) 移交永久、长期档案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四川档案移交工作仅限于向代管机关档案室移交撤并机关档案。1959 年以后,各级档案馆陆续建立,档案室开始向档案

馆移交档案。

1969年,四川省革委发出《关于做好原省委、省人委档案材料清理移交工作的通知》,部分省级机关先后将其档案移交省革委档案馆。1970~1972年,原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室机关斗批改组将省委1952~1968年永久、长期档案移交省革委办事组档案保管第一组。

1981年4月,四川省档案局就省、地、县级机关二级单位向地方档案馆移交档案问题请示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函复,同意省、地、县级机关所存二级单位的档案除有专业档案馆

的应向专业档案馆移交外,没有专业档案馆的可将永久保管的档案向同级地方档案馆移交。1983年9月,四川省档案局转发省档案馆《关于做好接收省级机关档案进馆的意见》;11月,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省档案局转发人民银行总行、国家档案局《关于银行会计档案是否移交当地档案馆保存等问题的复函》;12月,四川省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呈送《关于县档案馆接收档案范围的意见》。此后,四川各级机关档案室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永久、长期档案工作统一按国家有关档案法规执行。

## 第二章 科技档案与专门档案

### 第一节 科技档案

#### 一、企业科技档案

1953~1957年,宝成铁路、康藏公路、成阿公路、狮子滩水电站、中梁山煤矿等一批交通能源项目相继建成,还建成重庆电厂、成都热电厂、宏明无线电器材厂、红光电子管厂、锦江机器厂、成都量具刃具厂、四川化工厂、成都机车车辆厂、江油水泥厂等一批大中型企业,并对重庆钢铁公司、重庆特殊钢厂、綦江铁矿、重庆电机厂、重庆机床厂、重庆纺织厂等原有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改造和改建扩建。科技(技术)档案的价值逐渐为企业所认识,重庆的一些厂矿或设立技术资料室,或确定专兼职资料员,相继开展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958年11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召开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内江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工作经验;12月26日,四川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召开省级有关部门会议,汇报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利用情况,交换开展技术档案工作意见。1959年初,据重庆市对171个厂矿的不完全统计,共收集技术档案资料30余万册(袋)和各种图纸90余万张;9月,四川省档案局召开8个市地委办公室和7个省级技术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技术档案工作座谈会,针对全省技术档案工作存在的档案与资料未区分、工作范围不明确、归档制度不健全、失泄密事件比较严重等问题进行协商,会后组织12个工作组,分别在18个大型

厂矿开展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12月，国家档案局在大连市召开技术档案工作现场会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档案科在会上汇报了重庆市技术档案工作情况。

1960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的全省1960年档案工作任务的报告，要求以重庆、成都、自贡市为重点，在全省工厂、矿山、科学技术机关普遍开展技术档案工作；4月28日～5月4日，全省技术档案工作现场会议在重庆召开，会议交流了重庆试点经验，总结检查了全省技术档案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技术档案室的工作提出了基本要求；国家档案局转发了这次会议情况的报告；6月，四川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准的《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要求全省所有厂矿、科研机关和大专院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同年，全省县属以上工矿企业大都建立了技术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技术档案资料；一机部在成都、绵阳、德阳、宜宾所属19个单位还联合成立成都地区技术档案工作中心组，开展技术档案的业务研究、竞赛和经验交流。1961年，四川开始缩短工业战线，停建缓建224个大中型项目，停产关闭不少企业。各地抓下马企业、下马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至翌年底，各有关专业主管机关共接收档案20多万卷。

1962～1964年，四川省人委连续

转发6个关于技术档案工作的文件，各级档案部门和专业主管机关在传达贯彻中集中解决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统一机构和体制。各企业和机关单位技术档案室普遍统一在厂长办公室或技术部门，实行由厂长、院长或总工程师直接领导的体制。

统一管理制度。四川省档案局针对技术档案存在的不完整、不准确、不系统、不安全问题，布置成都、重庆等8个地、市的档案部门进行试点。成都、重庆在完善技术档案管理过程中总结和推广吸收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参加技术档案收集整理的经验。1963年11月，国家档案局批转了四川省档案局《关于切实改善图纸质量和图纸复制技术的报告》。1964年5月，省人委批转了省档案局贯彻国务院批示的意见。1965年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印发《关于技术档案清理、核对、补制、配套工作的几点意见》、《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及工程施工图的几点意见》等文件，进一步统一了全省技术档案工作管理制度。

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各企事业单位普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强了技术档案的管理，有的大型企业在档案室下设若干分室，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由技术档案室收集保管生产技术部门乃至车间的全部技术档案，一些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则实行文书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综合管理。

四川省档案局先后配合省冶金厅、交通厅、机械厅、农业厅、林业厅和成都市档案管理处等单位检查重庆钢铁公司、重庆修造船厂、成都机车车辆厂、成都前进铁工厂、成都木材综合加工厂、省农科院等单位的技术档案工作情况，国家档案局转发了省档案局《关于检查七个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并指出“四川省档案管理局配合有关专业主管机关进行检查的做法很好。他们在检查中不是走马观花，而是深入到每一个单位，蹲下来，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因此他们能够摸清情况和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并确实解决了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省档案局还召开技术档案工作座谈会，研究技术档案的鉴定、核对和补制工作，印发了《关于技术档案清理、核对、补制、复制、配套工作的几点意见》。至1964年底，据成都、重庆、自贡市不完全统计，在已建立技术档案室的178个单位内，技术档案已集中统一管理的占83%，有归档制度的占89%；技术档案已经全部或大部分收集整理了的单位占62.4%，只整理了一部分的占36%，还有1.6%的单位尚未进行整理；技术档案的核对工作已基本完成了的占12.4%，正在进行的占40%；应补制的技术档案有7%的单位大部分补完，90%的单位正在补制。冶金部四川冶金局，四川省冶金厅直属21个单

位中已经完成技术档案清理、核对、补制、配套任务的单位占76.2%，完成鉴定任务的单位占66%。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技术档案工作一度处于停滞状态。1975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革委办事组《关于加强厂矿企业技术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厂矿企业党委加强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工作制度，抓好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归档工作，切实改善保管条件；同月，省革委办事组在全省工业学大庆会议上作了《关于加强技术档案工作》的书面发言，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认真抓好技术档案工作。

1978年5月，重庆市科学大会召开，全市有21个技术档案科室的代表出席会议，其中先进集体代表10名，基层单位代表11名，他们得到了大会的表彰；7月，四川省科学大会召开，全省档案战线有20名代表出席大会。省委办公厅档案处作了题为《进一步做好档案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的书面发言。省委书记杨超在闭幕词中提出：“加强科学技术档案的管理，做好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提供利用工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的研究服务”。

1980年7月，四川省档案局总结推广把科技档案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基本经验，要求“领导上有议程，计划上有位置，工作上有安排，制度上有规

定,职责上有分工,管理上有考核,组织上有保证”;9月,国务院批转的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报告吸收了这些经验,将“纳入”问题列为必须解决好的五个问题之一;10月,四川省档案局与省经委、省建委、省科委联合召开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恢复整顿科技档案工作的任务,省政府批转了会议报告;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科技档案工作的领导,迅速恢复、建立科技档案工作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档案干部,解决必要的档案库房与设备,保证科技档案工作顺利开展。到年底,约有40%的企事业单位对科技档案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1981年10月,四川省档案局与省经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企业整顿的同时把科技档案工作整顿好。1982年3月,四川省档案局与省经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各专业主管部门在制定本系统企业全面整顿规划、标准和验收实施细则时,对科技档案工作的整顿提出相应的要求,统一部署下去。整顿企业和机构时,要把科技档案建立健全起来;企业培训计划要有科技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内容;要把科技档案工作列为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一项内容;要把科技档案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纳入科技工作程序和计划,列入有关科技人员的职责范围;企业整顿验收要同

时验收科技档案工作的整顿结果,没有达到规定的不算全面完成整顿。省档案局派出工作组到成都无缝钢管厂试点,将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对70个企业的科技档案工作进行了检查和复查。1985年8月,全省规划整顿的3049个工业、交通、建筑企业已有2936个完成整顿任务,这些企业的科技档案工作整顿同时验收合格。

## 二、城市建设档案

1960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召开市、州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会议,提出城建档案“必须收集齐全,专案保存”。此后,重庆、成都、自贡市和德阳工业区开始进行城建档案工作试点与调查,重庆市城建局设基本建设档案管理科,统一管理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同年11月,四川省档案局在成都市规划局召开城建档案工作座谈会,研究城建档案集中管理和收集范围等问题。1961年3月,四川省人委印发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意见》,要求成都、重庆、自贡市先行试点,争取年内把城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起来;到10月,重庆市136个单位中,接收整理城建档案试点工作基本结束的82个、接近结束的34个、正在进行的16个、没有动的4个,通过试点,加强了城建档案管理,方便了利用,查明了残缺并及时进行了补制工作。1962年7月,四川

省人委印发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试行情况的报告》;指出:我省城建档案工作是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城建档案除少数试点外,多数都没有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起来,要求重庆、成都、自贡市在年内把城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起来,城建档案较多的专署代管市也应把这项工作迅速建立健全起来。年底,重庆市已有 85% 的单位对城建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并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自贡市已有 85% 的单位已经结束或正在进行整理和建立管理制度的工作,成都市档案专业系统的试点工作已基本结束。到 1964 年,四川城建档案初步建立起来。“文化大革命”中城建档案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1981 年 11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暂行规定》,实行城建档案保证金制度。此项规定得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肯定,并在全国推广。1982 年 1 月,四川省建委主持召开全省城建档案工作座谈会,要求将城建档案工作列入城市基建程序,地市州县应建立城建档案馆(室),对城建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2 月,四川省基建委、省档案局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基建委、城建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要求 4 个省辖市城建档案馆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制订档案管理具体办法,各县级市在

建(计)委或城建部门内设档案室管理城建档案。1984 年 11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布《成都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86 年 5 月,四川省建委与省档案局在重庆联合召开全省基本建设档案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全省基建档案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对基建、城建档案工作的机构体制、人员配备、库房修建、经费来源以及竣工图编制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至 1991 年,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内江、乐山、泸州、绵阳、广元、遂宁、德阳等地级市和万县、宜宾、华蓥、达县、江油、涪陵、南充、西昌、雅安等县级市建立了城建档案馆,对城建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19 个县(市、区)在城建部门设立了城建档案室,对当地的一些重要工程档案实行集中管理。

### 三、科研档案

四川科研档案工作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当时,重庆的一些科研机关建立了技术档案室,配备了专兼职干部,制订了必要的制度。1960 年,全省技术档案工作现场会议要求县属以上科研机关建立技术档案工作。一些科研部门和理工科大学建立了科研档案机构,落实了专兼职管理干部。全省 60 多个科研部门开展了科研档案收集整理工作。重庆大学成立科研档案工作组,组织 9 名干部对 1957 年前开展的 269 个科研项目档

案进行收集整理。1962年1月,四川省人委印发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加强科学研究所机构中技术档案的报告》,要求所有的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尤其是省市和专区所属的研究机构抓紧建立技术档案;11月,在成都地区的中央、省属科研机关档案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科研单位在12月底前完成建立技术档案工作的任务。与会代表参观了西南有机化学研究所、四川医学院的专题技术档案。年底,成都地区承担国家研究任务的科研机关中,已有10个单位开展科研档案工作,占43%。1963年3月,四川省级机关和3个省辖市的59个科研机构中,已有15%的单位开展科研档案工作;8月,四川省科委、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单位进一步结合贯彻执行“科研十四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工作机构和制度,实现技术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把加强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和加强学术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科研过程中形成的专题档案收集齐全。重庆、成都、自贡市多数科研机关按照《意见》,相继建立健全了科研档案工作机制。

1983年,四川省科委、省档案局先后两次对科研成果档案进行大检查,据12个地区和系统1612项科技成果档案统计,完整的有989项,占61.4%;不完整的623项,占38.6%。1984年9月,四川省科委成立科技研

究成果档案馆,专门负责保管科研成果档案。1985年,四川省档案局会同省科委制定《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工作管理办法》。1986年,全省有70.6%的科研单位建立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同年,四川省科委、省档案局检查了全省1979~1985年科研成果档案材料的归档情况:在2133个单位(统计主研单位)中,有科研档案工作机构的1755个,有科研档案归档制度的1611个,有借阅制度的1663个,有保密制度的1666个,有岗位责任制的1595个;在14689项科技成果档案材料中,归档完整、准确、系统的有4569项,基本完整、准确、系统的6663项,不完整的1913项,未归档的1544项。1989年,全省约有42%的科研单位实行了“四同步”管理,即下达科研任务与提出科研文件的归档要求同步,检查科研项目进度与检查科研文件形成情况同步,验收鉴定科研成果和验收鉴定科研档案同步,上报登记、评审奖励科研成果以及科研人员提职考核与档案部门出具专题归档情况证明材料同步。

#### 四、农业科技档案和乡镇企业档案

1980年什邡县开始建设县、乡、村、户科技档案网络。1981年8月,四川省政府批转省档案局、省农办、省科委《关于我省农业科技档案工作情

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提出农业科技档案的归档范围和种类，要求各级农林水利畜牧农机部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85年，四川省农牧厅制定《四川省农业科技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和《保管期限表》。至1988年，全省建立农业科技档案室474个，配备专、兼职档案员562人，建档95218卷，收集录音录像片1129盒、照片3297册(张)。其中什邡县农业局及19个乡镇建立农业科技档案目录中心，19个乡镇、225个村(占全县总数的89.6%)、1115户科技户(占科技户总数的81.5%)开展了农业科技档案工作。1989～1993年，四川省农牧厅完成《建立乡镇农业科技档案为农业生产服务》课题项目，建立起省、地、县、(区)乡四级农业科技档案工作体系和网络；编写了《乡镇农业科技档案基础知识》，印发12000册到乡镇农技服务部门；印发了《四川省乡(镇)农业科技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及《档案分类及保管期限表》，加强了业务指导。成都市298个乡镇农技站、农经站和畜牧兽医站，收集整理农业科技档案97986卷。随着全省农业区划、土壤普查工作的全面展开，1981年7月，四川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省政府农业办公室、省档案局转发大邑县《关于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档案资料的管理办法》，对归档范围、分类整理、归档要求、保管方法、借

阅利用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至1989年，全省20个市地州和207个县形成土壤普查档案23628卷(册)，经省土壤普查办公室成果验收小组检查，基本符合质量要求。

1987年以来，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根据乡镇企业管理需要，制定了一些乡镇企业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机构设置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等作了具体规定。成都市根据乡镇企业点多面广、行业交错、管理各异、灵活性大于稳定性、个性大于共性等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在管理体制的建立上不照搬国营企业的模式，在加强档案部门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宏观管理的前提下，实行以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监督指导、乡镇企业负责人直接管理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各企业建立科技档案室或综合档案室，或配备专职干部，“量体裁衣”，不强求一律。一些企业还注意加强档案制度建设，把科技档案的收集、归档纳入企业管理，落实档案人员岗位责任制。据不完全统计，到1988年，全省已有21000个乡镇企业建立了档案室或开展档案工作，共收集整理科技档案21万多卷。但乡镇企业档案工作仍是一个非常薄弱的环节。据达川地区档案局调查，1994年全区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209个，只有6个建立了研究室，档案18780卷(册)。

## 第二节 专门档案

### 一、会计档案

1953年,西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关于改进机关档案工作的初步意见》中要求“各机关主管事务、会计的科室应于本年度终将已清结的账簿、单据列表送档”。1959年,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修改预算会计档案销毁批准程序和保管期限的通知》,推进了全省财税、银行和经济部门会计档案工作的初步建立。

“文化大革命”中,全省会计档案损毁丢失严重,普遍存在“家底”不清、归档制度不健全、保管条件差等问题。

1984年7月,四川省财政厅、省档案局联合印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全面清理积存会计档案作了部署,要求各地各单位提高对清理会计档案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搞好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搞好清理工作。文件发出后,成都、涪陵、德阳、内江、绵阳、自贡、南充等市、地结合本地情况,制定贯彻意见,印发《会计档案表格式样》、《会计档案整理归档试行办法》,明确财会部门和档案部门的具体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成都市在温江县开展试点工作,召开各市、县(区)财政、档案

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清理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部署面上的清理工作。1985年,四川省财政厅、省档案局联合召开全省会计档案工作座谈会,省公安厅、南川县等部门和地区在会上交流了会计档案立卷归档和管理工作经验。会后,各地组织力量收集、整理“文化大革命”前的会计档案,加快清理工作步伐,加强清理后的管理工作。在清理工作中,各地、各单位按有关规定将一部分反映房地产权属、未了债权债务、涉外工作活动中形成的会计文件材料(含有关文件、账簿、凭证单据)抽出另行组卷,对其余大部分已到保管期限的账簿、报表、凭证单据进行鉴定登记,造册销毁。有些大中型企业还收集整理了完整的产品成本、核算会计档案。各单位清理出的会计档案经编目后,大多交由本机关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部分地区和单位将收集整理的“文化大革命”前的永久、长期会计档案移交给本地档案馆保存。1986年,全省会计档案清理工作基本结束,其中省级机关45个单位共整理会计档案157996卷,涪陵地级机关和7个县共清理会计档案74980卷。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在清理会计档案工作中,积极配合财会部门建立健全

全会计档案的整理、鉴定、销毁、保管、利用制度,使会计档案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正规化轨道。

## 二、诉讼档案

1950年以后,四川各级人民法院积累了卷帙浩繁的诉讼档案。根据这些档案产生和形成的特殊性,主要由各级人民法院档案部门按专业实行管理。1960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关于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把诉讼档案管理工作作为法院工作的一部分来抓,在业务上接受当地档案管理机关的指导。按照这个规定,60年代中期,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就诉讼档案的立卷、鉴定、管理、利用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实行了人民法院档案室对诉讼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

1979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第一次法院系统档案工作会议,要求陆续收集和整理“文化大革命”中散失和积存的诉讼档案,明确诉讼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任务。会后,各级人民法院加强对诉讼档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机构,充实培训档案干部,恢复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清理了一大批积存案件,同时收回了一批长期分散在有关机关的诉讼档案。1983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

开全省法院系统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开展全省性的层层检查评比。1984年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的《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健全档案管理机构,明确高、中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档案工作指导监督职能,统一规定诉讼档案由经办书记员收集,根据刑事、民事、经济三种性质分类,按年度、审级、一案一号单独立卷,在案卷办结后的一个季度内向档案部门归档的接收整理制度,推动了诉讼档案工作的业务建设。成都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全省统一规定,对诉讼档案归档提出了“四个必须”,即必须做到法律手续齐备、卷内文书材料齐全,必须做到卷内材料无红墨水、铅笔、圆珠笔、复写纸字迹。必须在案卷上注明保管期限,必须按规定排列卷内文件。否则,档案部门不予接收归档。通过这些措施,使该区诉讼档案初步达到了收集齐全、整理质量高、保管利用方便的要求。到1988年,全省人民法院系统共收集保管诉讼档案近400万卷,其中70%以上的档案经过整理,达到了归档齐全完整、编号排列有序、检索工具齐全的标准。

## 三、艺术档案

1950年以来,四川省内一些艺术

单位就开始收集和保管艺术档案,但大多数艺术单位的艺术档案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致使大批珍贵艺术档案长期分散、零乱,一些优秀的传统剧目和精湛的表演技艺由于缺乏档案而失传。1976年后,不少艺术团体在实践中体会到建立艺术档案的重要性,逐步开展了艺术档案工作,对长期散失于个人和民间的艺术档案进行了收集整理,抢救和挖掘了一批传统剧目。四川省川剧院对创作、排练、演出的所有剧目的全部材料(包括文字、图片、照片、录像、音响等)进行立卷归档,并在全院范围内逐步建立起编剧、导演、演员、音乐、舞美、剧务等各类业务人员的个人档案;省人民艺术剧院、歌舞剧院和成都市歌舞剧院等艺术团体也进行了艺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1981年,峨眉电影制片厂根据文化部电影局《关于建立健全故事片艺术档案的通知》精神,整顿全厂艺术档案工作,建立归档制度,收集整理了71部故事片和创作表演艺术档案,初步改变了艺术档案长期无人管理、无人过问的状况。但是,这一时期艺术档案工作还局限于省级艺术表演团体,多数文化部门还未将这一工作提到议事日程。

1984年,四川省文化厅、省档案局联合转发文化部、国家档案局颁发的《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要求各市、地、州县文化部门和档案部门对艺

术档案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实行分类指导,并对建立各级艺术档案管理机构和艺术团体档案作了规定。到1986年底,成都、重庆、达县、南充、渡口、绵阳等11个市、地的大多数文艺表演团体和研究单位,相继建立艺术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员,开展了艺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同年,四川省文化厅在省档案局配合下,举办了全省首届艺术档案干部培训班,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教师讲课。1987年,四川省文化厅对直属机关和成都市艺术团体艺术档案工作进行大检查,召开了部分市、地文化艺术管理部门和艺术团体参加的档案工作座谈会、经验交流会。1988年9月,四川省文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群众文化系统艺术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文化主管机关和群众艺术团体应有一位领导分管艺术档案工作。随后,省文化厅制定《四川省群众文化艺术档案工作发展规划》,全省各级专业艺术团体普遍建立艺术档案机构或开展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艺术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制度。一些地、市、州、县的文化艺术管理部门还广泛进行民间艺术档案的征集工作,建立著名老艺人表演和声腔个人艺术档案,如阆中县即建立了全国著名民间剪纸、皮影表演艺术家王文坤的皮影制作、表演以及出国演出活动的个人艺术档案。

#### 四、地名档案

1980~1983年,在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下,四川省、地(市、州)、县三级政府建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或办公室,从各级民政、交通、公安和当地乡政府等机关抽调数万名干部,经过实地调查考证、搜集和查阅大量历史文献资料,基本弄清了全省范围内地名的含义、历史沿革以及所在地理位置、社会经济、风俗概况,形成了一大批地名档案资料,根据国家地名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各级地名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地在验收阶段,重点对地名图、地名成果表、地名卡片、地名概况等档案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

1986年,四川省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雅安市开展了为期7个月的地名档案建档工作试点,并召开全省第一次地名档案工作会议,总结试点经

验,讨论研究地名档案收集、整理、补充、立卷归档、管理利用等问题,部署全省建立地名档案工作任务。会后,各地、市、州、县人民政府加强了对地名档案工作的领导,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地名档案室,落实人员编制。省、地(市、州)地名办公室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下,统一制发《四川省县级地名档案分类编码表》、地名档案卷盒和档案袋,建立地名档案简报制度,定期通报全省地名档案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建档工作经验。省地名办公室常年派员分赴各地进行巡回指导和监督,还举办了一期地、县地名档案干部训练班。

至1990年,全省已建地名档案室213个,收集保管地名档案50万卷(册),建立了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制度,基本实现了档案案卷标准化、排列系统化。

## 档案馆工作

# 第一章 档案收集与保管

## 第一节 档案收集

档案收集工作以接收为主,征集为辅,即定期接收现行机关档案,随时接收撤销机关档案,向社会广泛征集历史档案,以及档案馆之间交接有关档案等。

国家档案局 1960 年制定的省、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规定,省、县级档案馆主要接收:省、县级机关长期和永久保管的档案(省级机关保管 15 年后由省档案馆接收,县级机关保管 5 年后由县档案馆接收);革命历史档案;旧政权档案。国家档案局 1983 年修订档案馆工作通则,规定各级档案馆接收本级机关永久保管的档案,省辖市(州、盟)和县级档案馆还要接收长期保存的档案(省级机关档案保管 20 年左右由省档案馆接收,省辖市和县

级机关档案保管 10 年左右由市、县档案馆接收)。

### 一、省档案馆接收档案

1959 年,四川省档案馆筹备处接收原中共四川省委档案馆筹备处、省人委档案馆筹备处及国家档案局重庆管理处保管的 15 万卷档案、5 万册资料;1962 年 8 月,该馆筹备处接收撤销的中共西昌工业区党委和西昌建委机关档案 3076 个保管单位。

1963 年 8 月,四川省档案局发出《关于省档案馆筹备处准备接收档案的通知》,省级机关和其他单位代管的下列档案,省档案馆筹备处准备从 1964 年起分期分批接收进馆:原西南大区一级机关档案;原川东、川西、川

南、川北区级机关和西康省级机关档案；革命历史档案；民国时期四川、西康省级机关的档案；清代及清代前的档案。1965年以前，一般不接收现行机关档案。省档案馆筹备处对省级机关代管的这些档案进行了调查，当时主要工作任务就是调查、接收历史档案。省档案馆从1964年开始，到1965年7月，接收民国一般档案166个全宗352146卷又114304件，从四川大学接收清代档案100万件；其他档案从1965年4月开始接收，12月接收完毕，共计286个全宗105064卷。

1969年，省档案馆大规模接收省级撤销机关档案，并奉命突击接收省级机关1966年以前的全部档案。

1983年6月，省档案馆从峨眉电影制片厂接收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武斗电影片资料。1986年3月，省档案馆已相继拟订《关于做好接收省级机关进馆档案的意见》和《接收省级机关“文化大革命”时期档案进馆的意见》，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形成的档案规定了接收范围：省级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含本机关“文革”小组、群众组织、大联合组织、工宣队、军宣队、军管会、革命领导小组、斗批改小组、业务组、专案组）1966～1976年形成的具有长期、永久保存价值的全部文件材料（含录音、录像、照片等）；各机关的大字报、小报、传单；本机关录制、主

办和接待形成的具有长期、永久保存价值的声像档案；按干部管理权限，本机关已去世的干部档案。到1986年9月，省档案馆共接收“文化大革命”档案5501卷、照片5863张、录音带350盒、影片275本。

从1989年起，四川省档案馆每年接收省级机关到期档案。到1995年底，共收集各个时期各种门类档案122万余卷（册、盒、盘），其中建国前档案56万余卷，建国后档案65万余卷。

## 二、市、县档案馆接收档案

四川县级档案馆成立初期只接收了撤销机关档案和旧政权档案。据102个县档案馆1959年11月底统计，共接收档案60万余卷。随着档案馆机构的稳定，各馆集中力量抓收集工作，开始接收现行机关档案，收集少数民族历史档案。

1960年3月，四川省档案局、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共同组成藏文档案调查工作组，对甘孜州地区藏文档案情况进行重点调查，写出《甘孜地区藏文档案情况典型调查报告》，分析了藏文档案产生的范围、形成的特点和内容，对开展藏文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提出了意见。6月，甘孜、阿坝两州已收集藏族历史档案20309件。8月，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全省少数民族档案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对少数

民族历史档案的收集作了原则规定。11月,省档案局发出《关于收集少数民族历史档案和历史资料的意见》,规定凡属解放前反映少数民族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历史发展情况的材料,不论其为何种文字与何种书写形式,均属收集范围。

至1966年5月,全省县以上档案馆接收1957年以前现行机关档案和民国档案200余万卷,接收1957年以后撤销机关档案和长期保存的现行机关档案约300余万卷。

1981年4月7日,四川省档案局就地、县级机关二级单位向同级地方档案馆移交档案问题请示国家档案局。4月25日,国家档案局函复省档案局,同意省、地、县级机关二级单位(如商业局下属的公司等)所积累形成的档案,除有专业档案馆的应向专业档案馆移交外,没有专业档案馆的,可将其永久保管的档案向同级地方档案馆移交。此后,全省各级档案馆开始接收二级机关档案。同年,市、地、州、县档案馆陆续接收“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合并机构档案。自贡、绵阳、涪陵、甘孜、凉山等地档案馆分别接收当

地“文化大革命”中的文书档案材料,重庆市档案馆接收群众组织传单3735卷约15万份,小报1639种约2万余份,乐山地区档案馆收集群众组织材料273卷。1984年1月,四川省档案局印发《关于收集“文化大革命”中“三支两军”<sup>①</sup>的档案材料的通知》,要求各档案局、馆与当地驻军、军分区联系,收集“三支两军”工作中反映地方工作活动的材料。各级档案馆收集了部分“三支两军”档案。

此外,清代档案收集工作也取得一定成绩。南部县档案馆1964年从县公安局接收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约4000卷;宜宾地区档案馆1966~1988年,收集清代档案1067卷,还收集到一批《京报》、《外交报》、《官报》等资料;会理县档案馆1984年发现一批清代和民国档案,排架长度100多米。

至1995年,全省各市、地、州档案馆共收集建国前档案95万余卷、建国后档案153万余卷、资料42万余册;各县档案馆共收集建国前档案130万余卷、建国后档案682万余卷、资料164万余卷。

<sup>①</sup> 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

四川各地综合档案馆接收档案情况表

表 3—1

(1989~1995 年)

单位:卷

馆名	年 度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省 馆		4331	4992	19096	24014	10854	8455	3303
成 都		40382	28230	26029	25886	40845	172704	23823
重 庆		92316	39302	55914	28106	54446	84086	39192
自 贡		16818	10911	10735	3442	19023	12765	10976
攀 枝 花		7056	2639	8359	13222	4886	4361	6036
泸 州		12387	7170	3655	3883	9874	22114	25953
德 阳		19354	2586	3093	3896	1247	2557	2917
绵 阳		29717	13302	23151	21540	18864	17579	8733
广 元		7147	3871	1353	4576	23023	17315	25470
遂 宁		1427	6033	3025	27319	7720	2702	1573
内 江		11806	7449	12668	21949	36003	25059	14035
乐 山		10653	8699	15457	8468	15867	19947	8977
达 川		35417	10512	12051	16520	21555	11569	11015
万 县		7164	11903	7728	13453	30743	12202	19595
涪 陵		5841	13404	12793	20203	17497	9214	7090
黔 江		6402	5802	8112	4853	1994	3717	274
宜 宾		12569	13795	10459	16236	15562	14385	14788
南 充		17139	12211	17236	12239	31923	58509	20846
雅 安		4611	1644	1669	2636	7914	1379	1202
广 安							8896	4867
巴 中							6554	13362
阿 坝		17276	10356	8886	4855	5029	4461	2072
甘孜		10814	14714	9860	11499	10258	5996	9001
凉 山		9307	12137	8669	20668	20522	18687	22917
合 计		379934	241662	280025	329463	405649	545213	298017

### 三、专门、部门档案馆和企事业单位档案馆接收档案

四川各专门、部门档案馆和企事业单位档案馆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陆续建立起来的,到1995年底,共接收档案2217332卷、资料651029册。为了保证

城建档案馆接收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齐全完整,成都市人民政府于1981年11月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按工程造价1%~5%交纳竣工档案保证金。此项规定得到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的肯定,并于1982年在全国推广。

四川各专门、部门档案馆和企事业单位档案馆接收档案情况表

表 3—2

(1991~1995 年)

单位:卷

馆别	年份	接收数量			
地 县 档 案 国 家 专 门	1991 年	档案 12606 卷	音像 88 盘	照片 3205 张	底图 5265 张
	1992 年	档案 18701 卷	音像 38 盘	照片 3831 张	底图 2638 张
	1993 年	档案 75265 卷	音像 45 盘	照片 1374 张	底图 138196 张
	1994 年	档案 152707 卷	音像 15 盘	照片 3241 张	底图 40057 张
	1995 年	档案 50354 卷	音像 51 盘	照片 1176 张	底图 3028 张
省 直 档 机 关 部 门	1991 年	档案 2407 卷	照片 85 张		
	1992 年	档案 586 卷			
	1993 年	档案 2276 卷			
	1994 年	档案 107321 卷	音像 174 盘		
	1995 年	档案 124 卷	音像 58 盘		
大 型 档 案 企 业 馆	1991 年	档案 68296 卷	音像 275 盘	照片 10628 张	底图 372401 张
	1992 年	档案 82201 卷	音像 254 盘	照片 3889 张	底图 400844 张
	1993 年	档案 63778 卷	音像 121 盘	照片 5996 张	底图 310122 张
	1994 年	档案 107321 卷	音像 303 盘	照片 9735 张	底图 281379 张
	1995 年	档案 91463 卷	音像 132 盘	照片 4746 张	底图 372839 张
文 化 事 业 档 案 单 位	1991 年	档案 910 卷			
	1992 年	档案 5735 卷			
	1993 年	档案 3108 卷			
	1994 年	档案 5292 卷	照片 209 张		
	1995 年	档案 9108 卷	音像 192 盘		
科 技 事 业 档 案 单 位	1991 年	档案 7604 卷	音像 95 盘	照片 1317 张	底图 703 张
	1992 年	档案 5364 卷	音像 991 盘	照片 1399 张	底图 120299 张
	1993 年	档案 7978 卷	音像 298 盘	照片 612 张	底图 706 张
	1994 年	档案 9671 卷	音像 88 盘	照片 3965 张	底图 1572 张
	1995 年	档案 17383 卷	音像 2964 盘	照片 10068 张	底图 2102 张

#### 四、资料收集

档案馆接收档案的同时,也要接收资料,主要是各机关单位编辑的内部刊物、参考资料、文件汇编、地方史志,有些档案馆还收集了家谱、族谱。

截至 1995 年底,四川省档案馆陆续收集了清代和民国历史资料、革命历史资料、新中国成立后资料,共 11 万余册,市地州档案馆收集资料 40 多万册,县档案馆收集资料 150 万册。

## 第二节 档案保管

### 一、档案库房建设

四川省档案馆筹建时期,档案库房是一般的办公用房。1959年在成都市商业街时,有库房8间,600平方米。1960年6月迁到成都市罗家碾,有档案库房2间,另在重庆大溪沟有西南大区档案库1座。1963年迁往雅安,将原中共四川省委初级党校校舍4000余平方米作为档案库房。1964年省委决定新建空调库房,1965年6月破土,1966年9月竣工交付使用,建筑面积1232米。省档案馆所在地雅安素有“雨城”之称,气候潮湿,交通不便,不利于档案的保管利用。1983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办公会议同意在成都市西干道修建新馆。新馆工程1988年竣工,主体建筑15608平方米,主楼17层,高62.7米。地面底层设有总控制室、空调机房、低压配电房和接收档案用房;第二层是阅览大厅;第三层是计算机前处理用房和缩微技术用房;第四层是胶片、磁带等特殊档案库和计算机技术用房;第五至十四层为纸质档案库,内置铁质烤漆档案架,总容量为300万卷;第十五层是隔热层。同年6月,四川省档案馆从雅安迁到成都新馆。

市、县档案馆成立初期,大都本着“因陋就简、勤俭办馆”的原则,档案库房、办公用房从机关用房中挤调。近一半的市、县档案馆仅一二间库房,宁南县档案馆只有半间库房,屏山、高县、沐川等县档案馆连库房都没有。据1964年调查,当时全省有近50%的县馆库容量不足,另有25%的县馆库房不符合“四防”(防火、防盗、防潮、防虫)要求。同年,四川省财政厅拨款,修缮、改造了三台、仁寿、乐至、新都、新繁、资阳、丰都、云阳等县档案馆库房;成都、重庆、自贡市档案馆和南充、内江、万县、宜宾、绵阳专区档案馆申请了基建指标,解决档案库房问题。1976年,各级档案馆开始自行设计修建档案库房,基本上沿用办公用房的设计方案,大窗户,薄墙体,砖混结构,地基、楼地面、屋顶未作特殊处理,密闭、防潮、防尘、防光、防高温的能力较差。少数馆库设计比较科学,建筑质量较高。1977年开始修建的重庆市档案馆天星桥库房,设置了水磨石地面、双层厚墙体、双层小窗、屋顶隔热层等,增强库房抵御外界不适宜因素侵袭的能力,而且采用新工艺“升板法”进行施工,加强了库房建筑整体性,使库房更加坚实。天星桥库房设

计方案成为后来全省档案库房建设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1978年11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档案处邀请部分地方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及有关技术人员座谈，草拟《关于档案库房基建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即“十条标准”)，然后在广汉县召开全省档案库房基建会议，讨论修改这个草案。1979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向全省转发“十条标准”，要求各地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搞好库房的设计和建筑。“十条标准”在全国开了规范档案库房建筑质量先例，它的核心是提高库房的密闭和抵御外界不适宜因素的能力，增强库房的坚固度。1983年，四川省档案局选择重庆、绵阳市和新都、长寿、富顺县等档案馆库房设计图纸上报国家档案局，为制定全国统一的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提供参考；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起草小组到成都、绵阳、乐山、重庆等地专门考察档案馆的建筑设计，收集了许多素材。1986年4月，四川省建委、省档案局转发《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这以后修建的档案馆库房比以前又有新的提高，并对1978年以前修建的围护结构较差、不能很好保护档案的库房进行了改造。

## 二、防火防盗

档案馆是公安机关划定的一级消

防单位，普遍建立了消防领导小组，进行消防教育和灭火器械使用培训，订立规章制度，配备必需的装备(如对档案材料损坏较小的干粉、气体灭火机等，一些档案馆还备有消防栓、沙袋、灭火弹)，许多档案馆历年被评为消防先进单位。四川省档案馆、成都市档案馆安装防火报警系统、“1211”液化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实现了消防现代化。

为了防范盗窃和人为损毁档案，各级档案馆坚持昼夜值班制度，安装报警装置，严格归还案卷制度等措施，杜绝失窃事件的发生。1989年5月，四川省档案馆利用电视监控手段，录下了一起窃盗档案事件的全过程，为依法处理违法人员提供了依据。

## 三、档案库房温湿度控制与监测

四川省档案馆迁入成都新馆之前，库房建筑不适宜保管档案，库房周围排水条件差，加之地处雅安山区，常年多雨，气候潮湿，库内相对湿度平均85%左右，雨季高达90%左右。为了控制温湿度，在库房门窗、玻璃上涂上白漆防止阳光直接射入库房，用猪血、水泥、沙、石灰密封库房空隙，平常紧闭门窗，封闭库房，根据气候变化打开门窗自然通风，在室内放置氯化钙吸潮，使库内相对湿度下降到78%。1979年试验用先进设备控制库内温湿度，自制安装了库房相对湿度自动

控制装置 3 台、KQS-3 型空气去湿机 2 台,效果显著;1980 年在新库房内安装去湿机和窗式空调机 5 台;1981 年在新库房内安装 3 台 LH48 型中型空调机和数字显示温湿度巡测仪,在旧库房安装 20 台去湿机、10 台窗式空调机,有三分之一库房温度可控制在 12℃~22℃ 之间。省档案馆 1988 年迁至成都新馆后,库房去湿采用中央集中式空调系统,库房的温湿度通过传感器遥测,库房温湿度基本上可控制在适宜档案保管的范围内。

60 年代,地、市、州、县档案馆库房温湿度调节均采用自然通风法。1979 年,四川省档案馆和 14 个市、地、县档案馆购买 31 台去湿机。1984 年,又有 25 个市、地、县档案馆购买

46 台去湿机。荣县档案馆两度对库房进行密闭改造,使用去湿机后相对湿度可控制在 54%~59% 之间。重庆市档案馆用两层塑料薄膜封闭库房窗户,安装去湿机 16 台,研制成功 PWS-2 型温湿度显控仪和 DBS-2 型去湿机断相保护器,1985 年以来库内相对湿度经常保持在 56% 左右。平昌县档案馆 1986 年安装 6 台柜式空调机,1988 年,在每台空调机内增设感温自动控制仪和电接点温度计,当库房温湿度高于或低于规定标准时,空调机便自动开启,调控温湿度。成都市档案馆库房配备空调机 18 台,重庆市档案馆库房安装大型集中式空调设备。

四川各级综合档案馆空调机、去湿机统计表

表 3—3

(1988~1995 年)

单位:台

馆别 年度 机型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空调机	去湿机	空调机	去湿机	空调机	去湿机	空调机	去湿机
省档案馆	空调机	23	19	19	17	17	18	18	18
	去湿机	8	8	7	7	7	7	7	7
地市州 档案馆	空调机	6	6	7	7	26	25	36	32
	去湿机	72	72	80	72	71	72	74	82
县档案馆	空调机	13	16	15	15	20	21	31	38
	去湿机	158	181	209	257	275	293	283	318

#### 四、防治有害生物

四川各级档案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在档案柜、架放置

樟脑丸等药物预防虫蛀鼠咬,档案生虫则用高温或药物杀灭。

四川省档案馆于 1973 年和 1975 年两次高温烘烤杀虫 34 万卷(册)。

1976 年将全部历史档案 40 余万卷连同库房用磷化铅进行消毒。后来试用钴 60 $\gamma$  射线进行杀虫试验, 1982 年经省科委鉴定, 杀虫率可达 100%, 对档案的纸张、字迹颜色等均无不良影响, 且不残留放射物质, 对人体无害, 费用比人工翻抖、高温烘烤低一半。1987 年, 用药物薰蒸全部档案和资料, 为搬进成都新馆库房作好准备。

重庆市档案馆吸取档案严重生虫的教训, 于 1986 年自行设计、修建了消毒杀虫室, 坚持档案入库前和档案利用后超过 24 小时必须消毒杀虫。库内清洁做到一尘不染, 温度不超过 29℃, 不低于 11℃, 湿度不超过 72%,

不低于 36%, 从 1987 年以来再也没有发生档案生虫现象。

### 五、抢救重点档案

四川省档案馆从 1977 年开始抢救重点档案(馆藏 174.4 万卷), 对字迹褪变档案进行复印, 对破损霉烂虫蛀档案进行修补或托裱, 到 1995 年修裱档案 865668 张。

市、地、州、县档案馆 1982 年开始档案抢救工作。成都市档案馆修裱档案 445482 页, 抢救字迹褪变档案 50826 页; 重庆市档案馆抢救档案 131932 卷。至 1991 年, 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已抢救重点档案 353349 卷。

四川各级综合档案馆抢救重点档案情况表

表 3—4

(1991~1995 年)

单位: 卷

年 度 馆别	省档案馆	市地州档案馆	县档案馆
1991	3558	14095	14764
1992	2263	13054	19994
1993	3243	4602	13449
1994	9527	4519	36414
1995	2356	3516	25044

### 六、档案缩微工作与计算机管理档案

四川省档案馆 1981 年购置一套北京照相机厂生产的缩拍仪、冲洗机、拷贝机、阅读器和一台日本 NP600 型胶片放大复印机设备, 在实践中摸索

解决缩微曝光光、冲洗关和检索问题; 1984 年从美国进口 80 年代最新产品——贝尔浩缩微系统投入使用; 1994 年拥有缩微机 6 台、冲洗机 2 台、拷贝机 3 台、阅读器 10 台、阅读复印机 3 台。到 1995 年已缩微档案 15 万余卷, 形成胶片 4400 余盘, 另帮助成都

市档案馆缩微重要档案 910 卷。

四川省档案馆于 1985 年成立档案著录标引组,进行计算机检索数据库的建库工作,初步建立中共四川省委全宗档案检索数据库,形成数据 33800 条;1989 年 5 月成立计算机管理处,先后购置微型计算机 19 台、局

网 1 台,引进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截止 1995 年,省档案馆录入检索数据 81 万条,建成省人民政府等 25 个数据库,检索条目 73 万条。成都市档案馆购置了微型计算机,开展了微机管理档案的前期工作,著录档案卡片 20000 张。

## 第二章 档案整理与鉴定

### 第一节 档案整理

四川省各级档案馆的档案整理，主要是对“文化大革命”前接收进馆的不规范档案和零散文件进行系统整理。“文化大革命”后进馆的档案，由于质量要求严格，只作个别调整。

#### 一、清代档案整理

清代巴县档案，四川大学进行过初步整理：分朝代，同一朝代的档案分为若干大类；根据科研需要，选择四川近代历史上的 13 个重点题目进行专题整理；从各朝代中抽出同一题目有关的档案，用纸袋包装，进行编号，登记目录，大约 50 卷左右用木板夹成一函。

四川省档案馆从四川大学历史系将清代档案接收进馆后，于 1979 年 6

月开始重新整理，在社会上招聘了 32 人，并组织馆内职工利用工余时间参加整理。首先将混在里面的民国档案清理出来，然后区分全宗，将川东道和重庆府的档案区分出来，与巴县档案组成 3 个全宗，并将全宗分成内政、外交、军事、财经、工业交通邮电、农林水气、文教卫生、社会团体、司法、其他等 10 个大类，同一类中按相同问题组卷。到 1981 年初，共整理出川东兵备道全宗 18 卷、重庆府全宗 112 卷、巴县全宗 113334 卷。另外，还整理了清代四川布政司、四川筹饷报销总局、四川机器总局、川滇边务大臣、建昌道等全宗档案。

一些地、县档案馆也先后接收部分清代档案并进行整理。南充地区档

案馆于 1984 年 10 月组织力量,用 3 年时间对馆藏清代南部县档案进行整理,按吏、户、礼、兵、刑、盐、工等房分类,编成文件目录 23 本,档案 1873 盒、17882 件。

## 二、民国档案整理

1963 年 11 月,四川省档案局印发国家档案局《关于清理和整理民国元年以来旧政权档案的暂行办法》,要求各级档案馆以全宗为单位,按照原有基础整理民国档案:凡原来经过整理的、基本上便于查找利用的全宗,可以不再进行整理,但必须做好划分保管期限、除尘、除虫和修改某些不能反映卷内文件内容的案卷标题等工作;凡是未经过整理的零散文件,或是被搞乱了而无法提供利用的全宗,应重新进行分类、立卷、编目等系统的整理工作。整理中严禁销毁任何历史档案。1964 年 4 月,四川省人委办公厅、省档案局发出《关于清理、整理和集中历史档案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对整理历史档案提出了补充意见。强调整理中必须利用原有基础,做到“有规可循,有目可查”,对于不便查找利用的案卷,不拆卷打乱重整,只作必要的加工调整:把不属于本全宗的案卷拣出来,并入有关全宗;原卷被搞散了的,可适当调整组卷;原标题与卷内文件内容不相合者,在原卷封面上修改或重新拟制;原卷皮损

坏严重的,可换牛皮纸封面。对于未经整理的零散文件,首先应分清全宗、年代、类别,然后按一定的联系组卷、装订、编目。同年底,全省各级档案馆经过整理的民国档案已占馆藏总量的 70% 以上。

## 三、撤销机关档案整理

1961~1963 年,四川省档案馆投入大部分力量整理原中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党委和西康省委档案。这部分档案由移交机关进行过初步整理:把需要永久保管和长期保管的文件组成了卷,未进行卷内文件系统化工作和案卷的编目装订工作;或把暂时保存和不需要立卷归档的文件剔了出来,成为一堆零散文件。四川省档案馆首先将原剔出暂时保存和不需要立卷归档的 7 万余件文件进行鉴定,把一部分文件上升为永久、长期保存卷,少数插入原永久、长期卷中,多数则另行组卷。其余文件确定备毁,均按照大问题或者作者等特征粗略立卷,编造目录。然后对已组成永久和长期卷的档案进行分类调整,修改案卷标题,编制案卷目录。1965 年,四川省档案馆对西南军(行)政委员会及其所属部、委、局档案进行整理。先分“重要”全宗和“一般”全宗,然后在全宗内区分“重要”档案和“一般”档案。

各市、地、州、县档案馆成立初期也对撤销机关档案进行整理,一般是

先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铺开。1960年，四川省档案局在广汉、南川县档案馆进行试点，指导全省档案整理工作。

#### 四、现行档案整理

1991年8月，四川省档案馆接收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移交的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档案资料。这批档案进馆前已初步按年度分开，每一年的档案材料有的已组成案卷、有的初步组成案卷、有的仍是零散文件，部分案卷存在年代混杂、党政机构与群众组织材料不分、卷内重份文件多、无保存价值的材料多、案卷标题拟写与保管期限划分不准等问题。1994年，省档案馆对这部分档案进行整理，依其形成特点，国家机关文件按综合、专案、军队、学习班、临时机构、各领导系统、群众来信来访、政治与刑事案件、中央各部和外地驻川单位、省外机构等10类分类组卷；群众组织材料按不同地区和派别，分为冤假错案和打砸抢案件、群众来信来访、群众组织代表参政议政、游行集会、串连造反，以及各种简报、歌剧脚本、刊物、小报、照片等类别组卷。保管期限，国家机关档案“从宽”划定，群众组织材料“从严”划定。

地县档案馆在60年代初对现行机关档案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整理。多是利用原基础，不打乱重整，只对质量差的作一些加工调整；对零散文件才

系统整理。国家档案局1987年印发《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规定案卷按不同门类、载体和不同保管期限分别排列，案卷目录要区别不同保管期限分别编制。全省大多数地县档案馆将混合排列编目的档案按新的规定重新整理。

#### 五、资料整理

1964年，四川省档案馆为摸索整理资料经验，将民国时期资料分为单行本、期刊、志书、图书，根据不同特点和价值分别进行整理。经整理，需要保存的单行本2088册、期刊4331册、志书1388册、图书883册，应移交外省的6016册，作为档案保存的867份，不需保存的重份图书及外文书籍1899册。此后，省档案馆全面开展了资料的整理工作，将资料划分为革命历史资料、建国后资料和旧政权资料三大部分。各部分中又分为期刊和单行资料两种类型，并将建国后资料分为重要和一般两部分，再分类整理。除革命历史资料按规定全部保存外，建国后资料和民国时期资料只保留中央、西南及省级机关出版的与档案有密切关系的资料1～3份，特别重要的5份，对重份资料、与档案无关的无保存价值的资料抽出另行存放。到1966年10月，全部整理完毕，共计122058册，其中本馆留存45175册，需移交外省5120册，重份和没有保存

价值准备销毁的 71763 册(移交外省与销毁工作没有进行)。“文化大革命”后,省档案馆对全部资料重新分类整理,属地县和外省资料以及重份资料只有 2177 册。

地县档案馆一般将资料分为图书、报刊、特种资料(影片、照片、录音带、唱片、技术图纸、图表、幻灯片等)三部分,然后分类、编号、编目。

## 第二节 档案鉴定

### 一、省档案馆的鉴定工作

1960 年,四川省档案馆首先以中共川东区委全宗进行鉴定工作试点,然后鉴定中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委和西康省委 5 个全宗的暂时保存文件和不需要立卷归档文件。鉴定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党的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一般标准》、《机关文书处理部门不需要立卷归档的文件范围》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批准的《机关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关于不需立卷归档的文书材料范围和销毁办法的暂行规定》(草稿),贯彻“以党的方针政策为纲”的精神。基于“以党的档案为重点,首先确保党的档案的完整”这个原则,考虑到这些机关是党的省级首脑机关,又是已撤销的机关,存在的时间不长,形成的文件数量不多,文件收集不齐全等因素,鉴定中扩大了文件留存范围。在川东、川西两个区委全宗的暂时保存和不需立卷归档的文件中,中央、西南局批转各地的

报告或供各地参考的文件,其内容都是有关方针政策性问题,有普遍指导意义,故作长期和永久保存;地委报送的指导性文件,反映地委的领导工作活动,内容有请省委、区党委审查指示的意思,这类文件带有备案性质而长期保存;县委报送的总结报告、专题报告、典型材料调查等也作长期保存;下级报送的不属于永久、长期保存的文件,刊登或者摘要刊登党刊、简报,而党刊、简报的底稿又找不到,这类文件也保存起来以便查考;各地电话汇报记录,本应剔出销毁,但其中有一些有指示性的答复,鉴于是一本一本装订好了的,不好拆散处理,也全部保存起来。在鉴定川南、川北区委和西康省委 3 个全宗暂时保存和不需立卷归档文件时,还把同级和下级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和群众团体报送的指导性文件也提出留存起来。5 个全宗暂时保存和不需要立卷归档的文件 75113 件,经过鉴定,准备销毁的 46975 件,占 62.5%;确定长期和永久保存的

28138 件,占 37.5%。根据《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规定,销毁档案材料应报省委秘书长批准。1963 年,省档案馆向省委秘书长提交《关于中共川东区委员会等 6 个全宗部分档案材料拟提出销毁的报告》,指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党委和西康省委及直属机关委员会全宗的档案已进行鉴定,有 873 卷无保存价值或已超过保管期限的准备提出销毁。这个报告未获批准。80 年代,四川省档案馆根据国家档案局《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对这部分档案再次进行鉴定,确定永久保存占 18.7%,长期保存占 37.9%,备毁占 43.4%。

1965 年 2 月,四川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转发湖北省档案局关于清理鉴定旧政权机关档案的两个文件,要求省档案馆及成都、重庆、自贡市档案馆进行试分“玉”、“石”工作,即将档案试分为重要和一般两部分。省档案馆首先将民国档案按全宗排队,区分甲类(重要)、乙类(次重要)和丙类(一般)3 种全宗,然后在全宗内再区分重要卷和一般卷;政治档案不再区分,一律视为“重要”保存;对一些不到 50 卷的全宗,也不再区分,暂作“重要”保存。经过鉴定,甲类和乙类全宗 35 个,档案 49904 卷,其中属“重要”的占 23.6%,属“一般”的占 76.4%。重要卷主要看是否属于立档单位职责范围内形成的档案,考虑到民国档案散失

损毁严重,多数单位文件不齐全,对于凡是反映某一方面重要内容的,不管它是不是立档单位职责范围内形成的,都留作“重要”保存。民国初年的档案留存范围要宽一些,介于“重要”和“一般”之间的案卷列为“重要”卷,同一卷内有“重要”文件和“一般”文件时,“一般”服从“重要”,不拆卷。在“一般”卷内还区分出一些显然无价值的案卷,作“备毁”卷,约占 1.3% 左右。

1973 年 12 月 ~1978 年 9 月,四川省档案馆对西南军(行)政委员会及其部、委、局全宗的档案进行了鉴定工作。西南大区档案原有 99 个全宗,216677 卷又 13 包零 49 册。鉴定后,全宗 82 个,档案 221036 卷又 28 箱 14 捆。其中永久保存的 25557 卷,占 11.5%;长期保存的 40048 卷,占 18.5%;定期保存的 106054 卷,占 48%;备毁的 48577 卷,占 22%。这次鉴定,除西南文教部、西南专卖事业管理局外,其余均按国家档案局《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国家档案局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预算会计帐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将原来划得不合理的 22 个全宗合并为 8 个全宗,对应属省级机关的 3 个全宗归并入省级机关档案全宗,对一捆一包的零散文件组成了卷。

1978 年 9 月 ~1980 年 3 月,四川

省档案馆完成对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区和西康省人民政府(含所属厅、局、公司)以及1962年前撤销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所属部分单位的档案鉴定工作。这些撤销机关档案原有232个全宗,63051卷,其中永久20445卷,占32.42%;长期37090卷,占58.82%;定期4443卷,占7%;未划保管期限1073卷,占1.76%。鉴定后,有104个小全宗合为31个全宗,2个混淆的全宗分为11个,9个不能独立的全宗合并到现行机关全宗内,实有全宗159个,档案63562卷,其中永久11896卷,占18.7%;长期24135卷,占37.9%;备毁27531卷,占43.4%。

## 二、地县档案馆的鉴定工作

1959年,江津县档案馆接收县区两级撤销机关档案时,组织代管单位的11名档案员集中到县馆,对移交的全部22个全宗6336卷档案进行鉴定,划为永久保存的1032卷,长期保存的1327卷,暂时保存的3977卷。1961年6月,四川省档案局在永川县进行档案鉴定试点工作,15名干部参加,突击完成了32个全宗保管期限已满的6327卷,然后召开鉴定工作座谈会,讨论有关鉴定的组织领导、方法步骤以及如何贯彻“以党的方针政策为纲整理档案”的指导思想等问题;11月,四川省档案局转发《永川县档案材

料鉴定工作座谈会纪要》,将永川经验向全省推广。

1963年7月,四川省档案局印发《关于开展档案材料鉴定工作的意见(修改稿)》,再次强调要“以党的方针政策为纲整理档案”的指导思想,成立鉴定委员会,以全宗为单位,逐卷逐件鉴定,划定保管期限,对永久保存和保管期限未满的档案主要检查完整程度和原定保管期限是否准确,由鉴定工作人员提出意见,交鉴定委员会审查核定。9月,宜宾地区8个市县档案馆在叙永县档案馆进行鉴定试点,历时15天,鉴定县人委等3个全宗内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481卷、县人委全宗内1952年以前的永久卷和古宋供销社的全部永久卷及未到期的长期卷377卷,为全区普遍开展鉴定工作积累经验。12月,全省14个市、地、州和90个县档案馆进行了档案鉴定试点工作,江津、涪陵等8个地区鉴定档案51429卷。

1964年12月,四川省档案局召开市、地、州档案处长会议,确定省档案馆和重庆、成都、自贡市档案馆以三年左右的时间把保管的全部档案做一次全面审查,分出重要档案和一般档案,以应付突然事变。会后,四川省档案局在省民政厅进行试点,并根据试点经验于1965年2月12日发出通知,要求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集中力量进行鉴定,然后对保管期限未满

的档案区分重要档案和一般档案,重点区分长期保存的案卷,永久保存的案卷全部作重要档案保存,短期保存的案卷全部作一般档案保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各级档案馆一度停止档案鉴定工作。1969年10月,一些档案馆奉命实行“清、精、轻”,对馆藏档案进行“大清理”、“大鉴定”,销毁了部分不应销

毁的档案。

1978~1981年,绵阳市档案馆开展大规模的档案鉴定工作,鉴定了30个全宗26943卷档案,其中永久、长期保存17570卷,占65.22%;失去保存价值应予销毁的9371卷,占34.77%。1979~1983年,自贡市档案馆文书档案鉴定委员会鉴定了34个全宗9804卷。

## 第三章 档案利用与统计

### 第一节 档案利用

档案馆提供档案为利用者服务，主要方式有提供档案原件或档案复印件；编辑出版文件资料、档案史料；举办档案展览等。在各个历史时期，档案利用工作的服务对象和内容有所不同。

#### 一、“文化大革命”前档案利用

1958年4月，国家档案局提出全国档案工作方针“以利用为纲”。这个方针经国务院于同年6月批准后在全国执行。1959年6月，国家档案局提出“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利用工作，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全国档案工作新方针，取代了“以利用为纲”的方针。四川省各级档案馆虽然处于建馆初期，仍然积

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据90个县档案馆统计，1959年1~11月，利用档案人数20844人次，调阅档案46152卷(件)，利用工作主要是为经济建设和编史修志服务。

随着不断强调阶级斗争，档案利用工作的重点逐渐转向为政治运动和机关工作服务。四川省档案馆提出利用革命历史档案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的规定，除了省委机关因工作需要并经秘书长批准可提供利用外，暂停对外提供利用；对以往已复制和摘抄这部分档案的单位进行了解，请其退还复制或摘抄材料。1965年3~5月，省档案馆奉命除提供政治历史档案为“四清”运动服务外，其他方面的材料一律停止查阅。7月，四川省

档案局向各级档案馆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文书档案保密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精神,要求各级档案馆在“档案利用通则”颁布以前一律暂停对外提供档案材料业务。据四川省档案馆1966年6月统计,在3年内,提供党政档案资料376次,调阅1749卷档案、212册资料;提供历史档案874次,调阅4547卷又14捆,摘抄材料218万字。在这874人次中,有857次是为查核有关人员的政治历史情况的。

## 二、“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利用

1966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馆提供利用档案严格控制,必须到档案馆利用档案的,须经同级党委领导小组批准。7月,四川省档案馆规定,查证政治历史问题,利用旧政权档案和建国后人民政府全宗档案,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公安部规定的手续执行,其中查“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档案,省内县级以上机关应持同级党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或上级“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介绍信,省级机关可持本机关“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介绍信;利用革命历史档案、党的全宗、政府全宗中党的档案和重要档案,应经省委批准,由党员来查档案;复制或拍照机密和绝密档案,由省委批准。

群众组织到档案馆查阅使用档案

材料的情况日趋频繁,数量和范围越来越大,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确保档案的安全,1967年6月,四川省档案局、省公安厅和省档案馆共同向省革委筹备小组提出“关于查阅使用档案材料的几点意见”,要求到各级档案馆查阅使用材料,必须严格履行下述手续:必须经过当地县以上或相当于县以上革命委员会、军事管制委员会或驻军党委批准,并开具证明信,注明身份、查阅目的和范围;有关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绝密档案和图表、图纸等技术档案,未经上级权力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人员一律无权翻阅查看;到省档案馆查档的组织和人员,批准单位应严格审查,政治上必须完全可靠。

## 三、“文化大革命”后档案利用

### (一)为落实各项政策提供档案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起义人员政策。1980年,四川省档案馆为落实起义人员政策提供了1400多人的证明材料。1981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肖烈的申诉、原判档案及省档案馆保存的有关起义投诚的档案,开庭审理裁定肖烈案件。肖烈是原国民党72军34师少将师长,于1951年10月被川南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死刑,缓刑两年执行,1957年2月高级法院又减刑为有期徒刑15年。这次审理,撤销了原来判决,按起义人员对待。平反以后,肖烈先后担任省政协

委员和省府参事室参事,为国家建设和海峡两岸的交往做了许多工作,还将 1893 平方米私房捐给宜宾市人民政府。1984 年 2 月,成都军区政治部在省档案馆查阅档案 2514 件,成都军区军事法庭在省档案馆查阅档案 5277 件,共为 1397 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政策。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1984 年,根据四川省档案馆提供的档案,重庆市轻工局、重庆市农业学校分别解决了 600 余人和 150 人的学籍问题;省机械厅、省交通厅、省教育学院、重庆电机厂、嘉乐造纸厂等单位为 2541 人补发了中专生证书,增加了工资;仁寿县有关部门为全县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 6114 人落实了政策。

落实地下党政策。1984 年 6 月,中共彭县县委组织部在省档案馆查出张金山、肖清荣、黄山寿、杨海荣、余代富、吴海青、马万松、严万松等人参加地下党材料,并为其恢复党籍。11 月,中共安岳县委组织部在省档案馆查出该县地下党员名册,为谬宣德、贺炳章、褚志刚、杨德裕、杨济宽等人解决了党籍问题。1985 年,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在省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以及万县、南充、内江等地档案馆查档 1660 卷,为“重庆中美合作所”被害烈士平反昭雪,确定张露萍、席懋昭等 60 位遇难者为烈士。青神县有关部门通过查阅县档案馆档案,掌握了

1934 年中共领导的青神山西山武装暴动以及暴动中被捕牺牲的 13 位同志的情况,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为烈士。

此外,其他档案馆也为落实各项政策提供了大量档案。从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据不完全统计,绵阳地区各级档案馆接待利用者 20799 人次,提供档案 39752 卷次,为 25493 人平反和落实政策提供了凭证和依据。截止 1989 年,成都市 19 个市、区、县档案馆为 6605 人平反冤假错案、12158 人落实政策提供了档案,为 4760 人提供了学历、工龄等有关证明。

### (二)为编史修志提供档案

1981 年,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工作全面展开,各级档案馆档案利用工作的重点转向为编纂地方志服务。四川省档案馆 1979~1990 年共接待利用者 163458 人次,其中编史修志的利用者 134348 人次,占 82%;提供档案资料 113.7 万卷次,其中为编史修志提供 101.6 万卷次,占 89%。四川省冶金厅编修冶金志,在省档案馆和重庆、成都市档案馆系统利用档案,收集了 6000 余万字的材料。绵阳市各级档案馆 1986~1990 年为编史修志接待利用单位 1202 家、利用者 181024 人次,提供档案 684141 卷次。

### (三)为经济建设提供档案

1980 年以来,四川省地质矿产局

根据档案资料,与有关单位合作,经过5年多努力,完成《攀西裂谷主要地质构造、地球物理特征及矿藏控制》科研项目,为国家作出建设攀钢第二期工程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1984年,中共剑阁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县档案馆从档案中精选汇编的《信息资料》,调整增加了油菜种植面积,翌年全县小春产值比上年增加613.18万元,80%以上的农民增加了收入。

1984年,四川省档案馆提供的档案资料为解决天府煤矿、四川石棉矿、重庆市工会干部学校、自贡市运输机械总厂、泸州气矿、国营5057厂等单位与附近农民发生的土地纠纷问题提供了凭证材料,使国家减少损失4000多万元。四川省色达县与青海省达日县草场纠纷长达20余年,争议面积达32400公顷。1986年,国家有关部门召集两省协商会议,四川省在会上出示了历史上和建国初期形成的有关档案,为确认草场权属提供了充分依据,15天会议圆满解决问题。

#### (四)向社会开放档案

1980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放档案的决定精神,四川省档案局召开地、市、州档案局长会议,讨论开放历史档案问题,议定首先开放省档案馆和重庆、成都、自贡市档案馆的历史档案,要求地县档案馆先做好基础工作,为开放历史档案创造条件。9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档案局、省档

案馆《关于开放省档案馆所有历史档案的请示报告》及《四川省档案馆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试行办法》。

四川省档案馆经过长期准备,于1989年7月首批向社会开放民国时期四川省政府秘书处、省参议会、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川康绥靖公署和省政府联合办事处、省水利局、省卫生处、西康省临时参议会、川康区盐业工会指导委员会、川康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西康省水利局等30个全宗67466卷档案,另开放资料17940册。1991年,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第二批历史档案和资料37356卷(册),其中有清代巴县档案、川滇边务大臣档案和民国时期四川省田赋管理处、省粮食局、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省地政局、省会计处、省社会处及国民党西康省党部、三青团西康支团、西康省财政厅等全宗档案。1992年8月,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第三批历史档案,其中有民国时期四川省政府人事处、省县政人员甄审委员会、省高等检察厅、高等法院和西康省高等法院、成都高等特种刑事庭等6个全宗157579卷档案。1994年5月,四川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第四批档案,计389个全宗317427卷,其中清代档案9个全宗103052卷、民国档案177个全宗143243卷、建国后档案204个全宗66127卷。

市、地、州、县档案馆也陆续向社

会开放档案,截至1995年底,市、地、州档案馆开放建国前档案442个全宗524219卷、建国后243个全宗105391卷,县档案馆开放建国前档案1422个全宗498925卷、建国后3178个全宗258987卷。

档案馆利用工作的服务对象不仅限于国内,还扩大到国外。1983年8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者曾小萍到四川省档案馆查阅清代巴县档案4955卷,摘译3.2万余字,复印1.2

万余字。这是四川省档案首次向境外人员开放。此后,美国斯丹福大学历史系研究生柯鲁、日本茨城大学教授石岛纪之、美国学者费维恺、美国密歇根大学历史系高级进修生怀曼·朱蒂等人相继到四川省档案馆查阅档案。1985年4月,省档案馆和成都、重庆市档案馆向国家档案局提供了大量有关加拿大友好人士文幼章在川活动情况的档案资料。此外,重庆、自贡市档案馆也接待了外国学者查阅档案。

四川省综合档案馆开放档案统计表

表3—5 (1989~1995年) 单位:卷

馆名	建国前档案	建国后档案	合计
省馆	539030	66127	605157
成都	100056	117966	218022
重庆	450184	44169	494352
自贡	71888	12004	83892
攀枝花		2178	2178
泸州	6720	2674	9394
德阳	2332	23400	25732
绵阳	34095	9690	43785
广元	19837	3009	22846
遂宁	21912	13330	35242
内江	69908	9805	79713
乐山	66446	13758	80204
达川	38791	32132	70923
万县	5759	379	6138
涪陵	18924	31322	50246
黔江	1300	4130	5430
宜宾	26903	22033	48936
南充	67276	11540	76816
雅安	503	3391	16462
广安	14261	2201	10534

馆名	建国前档案	建国后档案	合计
巴中	7444	3090	10534
阿坝		491	491
甘孜	429	2	431
凉山	176	1685	1861

四川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利用档案情况统计表

表3—6 (1985~1995年)

省档案馆				
年份	利用卷次	档案人次	利用资料册次	复制张
1985	145785	30909	40303	
1986	254173	32347	48078	406541
1987	127069	21625	27944	258369
1988	5722	783	489	38084
1989	136329	17233	17603	254733
1990	112842	11355	14268	119999
1991	101115	10528	11489	93966
1992	64831	7188	7391	90082
1993	10538	2557	1555	23791
1994	15110	1860	2073	14731
1995	26225	2262	1944	27216
地市州档案馆				
1987	567862	161769	14377	976551
1988	383873	100010	11111	466790
1989	327630	67869	11067	398703
1990	472813	61333	7570	390159
1991	271884	39331	15452	23115
1992	154181	31910	12345	305181
1993	112585	19058	10284	145827
1994	67190	12812	4990	50315
1995	153135	14651	5472	56159
县档案馆				
1987	2887938	720139	139095	2285660
1988	2621785	551040	129130	1456884
1989	117770	572907	1075901	2728
1990	1701463	442727	185618	717737
1991	1184440	316922	94749	633896

1992	996646	193080	61423	542957
1993	560621	137480	51826	257501
1994	562602	243548	59757	302109
1995	358921	104007	41214	184125

四川省各专门、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档案馆利用档案情况表

表 3—7 (1987~1990 年)

项 目	年 份		1987	1988	1989	1990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67929	56818	108292	97433
部 门 档 案 馆		人 次	25525	26744	61216	34326
		利 用 资 料	册 次	66642	151008	149551
		人 次				150568
		复 制 页 数	24276	18085	23444	18478
事 业 单 位 档 案 馆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5246	13424	5995	19559
	人 次	1937	9714	4868	9171	
	利 用 资 料 册 次			337		
	复 制 页 数			1544		
企 业 档 案 馆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324215	443183	789436	2116839
	人 次	254692	97055	177023	1517876	

表 3—8 (1991~1995 年)

项 目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地 县 级 国 家 专 门 档 案 馆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41537	19658	25643	14590	12107
		人 次	27383	6012	14349	8705	7159
	利 用 资 料 册 次		520	742	837	638	850
	复 制 页 数		18851	25236	43107	68785	36071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11249	9468	5307	6314	4544
		人 次	1042	888	653	661	372
省 直 机 关 部 门 档 案 馆	利 用 资 料 册 次				172	172	156
	复 制 页 数		46786	45000	100000	100000	80000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331477	464955	325774	239435	304465
		人 次	117125	215325	143226	80305	105576
	利 用 资 料 册 次		27744	59735	204489	120747	45540
	复 制 页 数		1203900	6851467	6266577	7822906	7959039
大 型 企 业 档 案 馆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7824	6361	6905	10785	11359
		人 次	2371	3136	2597	3857	5700
	利 用 资 料 册 次				20	25	42
	复 制 页 数		1328	2758	2563	420	1903
	利 用 档 案	卷 次	16385	30532	6069	11335	17304
		人 次	6525	4124	2865	3763	5807
科 技 事 业 单 位 档 案 馆	利 用 资 料 册 次		640	378	284	2907	2782
	复 制 页 数		2185	958	1377	6314	21736

### (五)档案编研

1980年3月,国家档案局《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几点意见》中,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馆设立研究部门,编辑出版历史档案,开展一些历史研究工作。

1980年8月,四川省档案馆成立编研机构,编辑出版档案史料,撰写参考资料。1983年创办《四川档案史料》季刊,公布专题档案史料,1985年因经费困难停办。至1995年,四川省档案馆自编出版各类档案史料700余万字,与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总工会、四川省民族研究所、中央档案馆和湖南、湖北、贵州省档案馆合作编辑出版100多万字的档案史料,并撰写大事记、组织史、概述、情况介绍等参考资料近百万字。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省馆又组织力量撰写了三篇论文参加省举办的学术研讨会。其中《抗战时期全国金融中心的转移及其对四川经济的影响》被评为“四川省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一等奖,《伪满州国成立前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三省的邮政进行侵略活动的有关史迹》和《抗战时期四川城市人口疏散》获论文二等奖。

市、地、州档案馆以重庆市档案馆

编研成果最多,主要包括《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开发西南的历史考评》、《抗战后方冶金工业史料》、《白色恐怖下的新华日报》、《较场口事件述略》、《抗战时期我国沿海工矿迁渝述略》、《论抗战时期的四联总处》、《抗战时期战区大专院校内迁重庆概述》、《重庆接管工作概述》、《重庆市档案馆简明指南》、《抗战时期西南后方冶金工业概述》、《抗战前的四川公路建设》、《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和衰亡》、《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中国近代兵器工业档案史料》、《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调整兵工事业述论》、《四联总处史料选》等,并于1989年创办《档案史料与研究》季刊,以大量篇幅公布档案,同时刊登一些历史研究文章。其他档案馆的编研工作也取得一定成绩。成都市档案馆编辑出版《成都青年反独裁、争民主档案史料选编》、《成都市档案馆指南》,自贡市档案馆编辑出版《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内江市档案馆编辑内部资料《内江蔗糖档案资料选编》,乐山市档案馆创办《史志与档案》刊物。成都市档案馆还在《成都现代革命史料》、《成都文史资料》等刊物上公布有关王右木材料及纪念抗战胜利的档案史料。

表 3—9

(1981~1990 年)

书名	编者	出版者	出版年代
四川保路运动档案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湘鄂川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	湖北、湖南、四川、贵州等省档案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中共四川地方党史大事年表	四川省党史办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国民党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86
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	选编编写组	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	1986
川陕苏区报刊资料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	1987
四川工人运动档案史料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等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8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	1988
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篇、嘉庆篇)	四川省档案馆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88
清代乾嘉道档案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大学历史系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
近代康区档案资料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 四川省民研所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

四川省各级综合档案馆编研档案资料情况统计表

表 3—10

(1987~1995 年)

项 目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总 计	合 种	366	289	207	241	315	280	127	113	125
	万字	1448	1078	1338	1196	3880	2289	1549	740	413
	公 种	6	13	28	27	44	19	4	3	12
	万字	164	225	432	167	574	410	173	217	92
内 部 参 考	种	360	276	179	214	271	261	123	110	113
	万字	1284	853	956	1029	1306	1879	1367	523	321

项 目 \ 年 度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省档案馆	公开出版	种 1	2	2	2	1				
	万字	30	90	95	118	30				
	内部参考	种 3		1						
	万字	60		95						
市地州档案馆	公开出版	种 2	8	16	21	23	3	3	1	10
	万字	130	108	279	47	220	173	167	170	91
	内部参考	种 29	36	27	36	61	27	17	19	12
	万字	379	321	150	229	229	64	118	77	47
县档案馆	公开出版	种 3	3	10	4	20	16	1	2	2
	万字	4.2	27	58	2	324	237	6	47	1
	内部参考	种 328	240	151	178	210	234	106	91	101
	万字	845	532	711	800	1077	1815	1249	446	274

四川省各专门、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档案馆编研档案资料情况表

表 3—11 (1991~1995年)

\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项 目						
地县级专门馆	公开	种				
	万字					
	内部	种 19	20	23	25	1
	万字	8	8	8	5	5
省直部门机关馆	公开	种 1				
	万字	8				
	内部	种 10	10	10	12	25
	万字	68	6	10	6	4
大型企业馆	公开	种 19	4	4	2	1
	万字	21	153	178	120	60
	内部	种 50	27	24	22	29
	万字	6813	149	145	119	210

项 目 \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文化事业单位馆	公开	种 万字		12 10	5 25	7 30
	内部	种 万字		6 7	1 13	7 21
	公开	种 万字				1
	内部	种 万字	1 3	12 13	1 28	44 9

## 第二节 档案统计

档案统计包括基本登记和综合统计两部分。

四川各级档案馆成立初期,建立了《档案材料收进移出登记簿》、《全宗名册登记簿》、《案卷目录登记簿》、《资料登记簿》、《提供利用档案情况登记簿》等登记册,因某一方面的工作需要,作过一些档案统计,但不系统、全面,也没有形成制度。“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使统计工作完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计工作才逐渐

建立健全起来。

1982年,国家档案局制定《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1983年试行一年,1984年正式实行。四川省各级档案馆配备兼职档案统计员,建立档案原始登记和统计台帐,根据统计年报所列项目要求,每年年底或第二年年初填报省档案局。一些档案馆还利用微机存储统计数据,实现了统计技术现代化。

四川省各类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情况表

表 3—12 (1991~1995 年)

项 目		年 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专 门 档 案 馆	建国前档案(卷)	3	3	4	4	4	
	建国后档案(卷)	180642	203236	290301	442724	496247	
	资 料(册)	14479	16353	19343	17489	13176	
省 直 机 关 部 门	建国前档案(卷)	2209	2209	2209	2209	2209	
	建国后档案(卷)	53438	54006	56282	57550	58042	
	资 料(册)	12343	12693	12795	13110	13380	
企 业 档 案 馆	建国前档案(卷)	18	1330	1328	1355	1335	
	建国后档案(卷)	733270	979001	1161694	1393429	1409012	
	资 料(册)	402792	380444	589832	480965	480127	
文 化 事 业 单 位	建国前档案(卷)	4709	4709	4709	4709	4709	
	建国后档案(卷)	29682	35471	51829	63425	98616	
	资 料(册)	618	710	840	910	1822	
科 技 事 业 单 位	建国前档案(卷)	5400	5433	5433	5433	5474	
	建国后档案(卷)	92471	94874	97929	128351	141484	
	资 料(册)	1749	2378	2695	2695	142524	

四川富士·博爱店

## 第四篇

### 档案教育与档案研究

# 第一章 档案教育

## 第一节 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与重庆崇实档案学校

### 一、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

抗日战争初期,私立武昌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迁入重庆。1939年秋季,学校开办第五届讲习班,学制一年,招收高中毕业生,施以管理档案之专门训练,翌年春季与秋季,招考两班,命名为档案管理训练班。

1940年10月,学校设立档案管理专科,学制两年,实行学分制,72学分,必修课22门,选修课8门,开设课程有中国档案论、西洋档案学、档案行政学、档案经营法、档案编目法、档案分类法、档案管理、索引法、检字法、序列法、史料整理法、公文研究、公文管理、公务管理、簿记与会计、研究方法、打字与习字、政府组织概要、行政管理

学、分类原理、编目原理、图书馆学概论、中国目录学、图书分类、图书馆行政、社会科学概论、史地概论、博物馆学、国文、英文、日文等31门,学生入学资格为高级中学毕业。

1942年,受国民政府教育部委托,学校开办档案管理短期职业训练班,培育档案管理中级技术人才,毕业后介绍各机关工作。招收对象,一是学生,二是机关保送现职档案人员;入学资格,1~5期为初中以上毕业生,6~7期为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习时间3~4个月;开设课程有档案通论、档案行政、档案之典藏与出纳、档案编目法、档案分类法、旧档处理法、资料管理、序列法、检字法、索引法、公文研究等13门。至1945年7

月停办,共培训 200 余人。

## 二、重庆崇实档案学校

1945 年 3 月,四川长寿人殷钟麒开办国内第一所档案函授中专学校——私立崇实档案函授学校,自任校长,行政院秘书长甘乃光任名誉董事长,高显鉴任董事长。殷钟麒认为,中国文书档案有其特殊环境、不同习惯和历史演变,应该以实际经验创造之科学法则教授学员,坐言起行,学以致用,故将校名冠以“崇实”。

1947 年,学校设立函授部、面授部、研究部、出版部、服务部,校名去掉“函授”二字,增设文书处理科。档案管理科、文书处理科各分设高、初级

班。初学档案者入初级班,培养档案佐理人员;现行档案人员入高级班,培养档案干部人员。入学资格,高级班须高中以上毕业及本校初级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初级班须初中以上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不拘年龄,不分性别。档案管理科初级班开设课程有档案管理概论、文书处理概论、公文程式、检字法;高级班开设课程有档案管理绪论、档案管理行政、文书档案连锁办法之实施、档案管理程序及方法、整理旧卷、公文检查、文书处理概论。修业期限 3 个月。

学校于 1946 年 3 月招生,1948 年 12 月停办,共招生 294 名,学生年龄 16~61 岁,男女皆有。

## 第二节 四川联合大学秘书档案学系

### 一、建制沿革

1981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批准四川大学增设档案专业,学制 4 年,面向全国招生。四川大学即在历史系增设档案专业,当年秋季招生 30 名。

1985 年 9 月,四川大学成立档案学系。1994 年 4 月,四川大学与成都科技大学合并,改称四川联合大学,仍设档案学系。1995 年 4 月,四川联合大学成立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档案学系更名为秘书档案学系,归其所辖。

### 二、专业教学

#### (一)本科及课程设置

四川大学 1981 年起开始招收本科生,学制 4 年,至 1995 年共招收 12 届 143 人;从 1985 年起开始有本科生毕业,至 1995 年共毕业 8 届 311 人。

1981 年历史系建立档案专业时,本科教学课程设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近代史、中国档案史、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现代史、古代汉语、现代汉语、清代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

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文献编纂学等。1985年档案学系成立后，根据国家建设实际需要和几年的教学实践经验，确定了“加强基础，拓宽口径”的原则，本科课程作了相应调整，除加强政治、外语、古代汉语、现代汉语、应用写作等基础课，同时新设了秘书学、公共关系学、行政管理学、法学、情报学、自然科学概论、心理学等课程。1992年，增设文件信息管理与办公自动化、企事业档案与科技信息、档案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等3个专业方向，供高年级学生选择。第四学年完成毕业论文。

#### (二) 研究生及课程设置

1987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到1995年共招收9届19人；从1990年起开始有研究生毕业，到1995年共毕业6届12人。

课程设置包括英语、国际政治、写作理论与实践、高等数学、比较档案学、科技档案管理专题、档案事业管理研究、档案现代化管理、中外档案学名著选读、档案学理论与历史研究、古籍整理学等。第三学年进行调查研究，完成毕业论文。

#### (三) 委培专科生及课程设置

1988年招收委培专科生17人，1994年招收委培专科生23人，学制两年，共招收2届40人；1990年毕业1届17人。

课程设置包括哲学、古代汉语、现

代汉语、公文写作、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中国档案史、中国政治制度史、清代文书学、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文献编纂学、实用数据库技术等。

#### (四) 档案干部专修生及课程设置

1984年招收档案干部专修生57人，1985年招收96人，1987年招收45人，学制两年，共招收3届198人；1986年毕业57人，1987年毕业96人，1989年毕业45人，共毕业3届198人。

课程设置与委培专科基本相同。

#### (五) 档案干部专科升本科生及课程设置

1991年招收档案干部专科升本科生32人，1995年招收30人，学制两年，共招收2届62人；1993年毕业1届32人。

课程设置包括英语、清代文书学、档案学概论、文书处理规范、科技档案与企业档案管理、公共关系学、文献复制技术、法律学基础、档案馆学的理论与实践、图书馆学概论、外国档案管理等。

#### (六) 专业证书班

1989年招收第一期档案大专专业证书生113人，学制1年；到1995年共招收、毕业4期306人。

此外，1990年招收一期摄影大专专业证书生82人，学制一年。毕业一期82人。1993年招收第一期秘书大

专专业证书生 64 人,学制一年半。到 1995 年共招收三期 180 人;毕业两期 110 人。

### 三、教材建设

四川大学历史系档案专业建立时,教材十分缺乏,采用中国人民大学

档案系的教材进行教学。档案学系成立后,把教材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坚持以教学为重点,以教学带动科研,以科研促进教学,鼓励教师自编教材、多出成果。到 1995 年,相继编写出版了 17 本教材和教学资料。

四川联合大学秘书档案学系自编教材一览表

表 4—1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	秘书工作论	陈贤华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8 月
2	中国档案学文书学要籍评述	刘文杰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8 月
3	美国档案文件管理	张仲仁 翁航深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8 月
4	档案学概论	刘承志(副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9 月
5	档案文献学	黄存勋 刘文杰 雷荣广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4 月
6	中国下放制度史	罗辉映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
7	明清档案概论	倪道善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2 月
8	清代文书纲要	姚乐野 雷荣广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
9	现代档案管理百图解	刘承志 陈波 曾德安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
10	档案保护学	杜庆坪 陶竹芳 魏章祥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1 月
11	实用文书学知识图解表	姚乐野 赵汝周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3 月

### 四、师资队伍建设

四川大学档案系建系以来,把培养和提高师资水平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该系的教师多数是建系前后从优秀毕业生中选拔出来的青年人,系里

首先帮助他们过好教学关,明确每个教师的主攻方向,并分批送到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进修,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安排教师参加有关学术讨论,到秘书部门、档案部门调查研究,积累实践经验,大胆把他们推上教学第一线。

经过几年努力,全部青年教师均已独立开课,计有两人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4人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奖,两人被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档案局授予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档案系也被评为四川省档案系统先进集体。

1995年底,该系在册专职教师21人,其中副教授10人、讲师10人。

## 五、教学设施

四川大学秘书档案学系拥有办公、实验用房500平方米,主要设备仪器计有计算机8台、照相机22部、彩色放大机1台、冲洗机1台、复印机1台、纸张白度仪1台、纸张耐折度仪1台、显微镜8台、恒温箱1台、去湿机1台、毛发湿度仪1台,资料室拥有图书资料5000多册、杂志40多种。

## 第三节 四川省档案学校

### 一、建制沿革

1986年12月20日,四川省高教局同意建立四川省档案学校,由省档案局主管,校址设在雅安市省档案馆内。学校拟设文秘、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保护技术4个专业,规模为720人。要求抓紧对校舍进行修缮,做好师资的准备工作,为1987年秋季开始招生创造条件。

1987年1月,四川省档案局成立省档案学校筹备组,由陈诒玺任组长,程启昌、孟芳琴任副组长,并正式启用四川省档案学校印章,开始对外办公。4月,中共四川省档案局党组任命黄光奎为四川省档案学校校长。5月,中共四川省档案局党组决定建立中共

四川省档案学校委员会,由陈诒玺任党委书记。6月,省档案局批准四川省档案学校可内设办公室、教务科、普通课教研室、专业课教研室、学生科、图书馆、人保科、总务科、伙食科等9个科室,根据工作需要首先建立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伙食科。9月,四川省档案学校开始招生,中共四川省档案局党组决定,增补黄光奎为校党委副书记,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0月,省编委暂按该校发展规模的一半即360人进行核编,按1:4.5比例核定事业编制80人。12月,鉴于四川省档案馆即将搬回成都,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省档案馆将其雅安的房产(建筑面积17768.46平方米)除一幢专用库房和

洞库留给该馆后库使用外,其余房产一律移交给省档案学校使用,产权仍归省人民政府所有。

## 二、教学与课程设置

四川省档案学校 1987 年开始招收普通中等专业生,到 1995 年共招收 9 届 1777 人,毕业 7 届 1017 人。学校最初设置文书档案、科技档案、档案保护专业;1993 年将文书档案专业改为文秘档案专业,撤销档案保护专业,设置办公管理自动化专业;1994 年撤销办公管理自动化专业,设置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各专业开设课程如下。

文书档案专业——档案学概论、档案史、档案学基础知识、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缩微复制、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与计算机管理、档案法;1990 年增设情报学、秘书学。

文秘档案专业——秘书学及秘书工作、应用写作、文件制作与管理、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行政管理学、计算机操作技术、缩微复制、文献编纂学、实用法律知识、情报学、速记、公关、企业管理;1994 年课程改设现代文秘写作、秘书学、行政管理、企业管理、文件管理、计算机应用基础、书法、公关、财会、速记、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

保护复制技术、档案法。

科技档案专业——文书学、档案学基础知识、识图、科技文件材料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缩微复制、计算机、数据库、档案文献编纂学、档案法。

档案保护专业——文书学、档案史、识图、档案保护技术、计算机管理、科技文件材料、档案缩微复制、数据库、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档案法规、社科情报。

办公管理自动化专业——计算机基础及应用、中西文录入技术、数据库、操作系统、中西文信息处理技术、缩微复制、秘书学、文书学、档案管理、办公自动化。

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计算机电路、计算机组成原理、程序设计基础、数据结构、数据库及其应用、操作系统、办公管理自动化、中西文信息处理技术、微机及接口技术、计算机使用与维护、秘书学、文书学、档案管理学、企业管理。

自 1989 年开始,四川省档案学校陆续开办了各种培训班共 17 个班次,受训人数 1227 人,结业人数 1038 人(缺四川省中专职高政治课教师新教材培训班和四川省公安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结业人数)。

表 4—2

名 称	起止时间	受训 人 数	课程设置	结业 人 数
一年制中专证书班	1989.3 ~ 1990.1	37	档案管理学、中国档案史、文书学、四川地方史、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文献编纂学、专门档案、计算机与档案管理、书法、情报学、政治、自然科学概论、体育	37
四川省档案法骨干培训班	1989.10.6 ~ 1989.11.2	80	档案法学基础、中国档案法	79
内江市计经委系统办公室主任和骨干培训班	1992.10.18 ~ 1992.10.24	28	文秘工作理论、办公室工作	28
雅安地区文秘干部调训班	1992.11.27 ~ 1992.12.5	93	文秘工作概论、办公室工作、档案管理常识	93
雅安公安内保人员档案业务培训班	1993.3.9 ~ 1993.3.24	43	公案档案管理基础知识	43
四川省档案专业人员晋升专业职务考试补习班	1993.7. 4 ~ 1993.8.4	126	档案学概论、档案法、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古汉语	126
市场经济与档案工作讨论班	1993.11.2 ~ 1993.11.8	34	档案工作如何服从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4
四川省第4期基层文秘人员培训班	1994.6.3 ~ 1994.6.12	89	文秘工作的总要求、文书处理规范、公文写作、信息与调研、秘书工作中的人际关系	89
四川省第6期基层文秘人员培训班	1994.6.13 ~ 1994.6.22	79	市场经济与秘书工作、怎样做好文秘工作	79
计算机操作与应用技术培训班	1994.5.31 ~ 1994.7.16	27	计算机操作理论与实践程序设计初步	27
名 称	起止时间	受训 人 数	课程设置	结业 人 数

名称	起止时间	受训人数	课程设置	结业人数
计算机操作培训班 1~10期	1992.9 ~ 1995.10	339	计算机基础、五笔字型 WPS 计算机操作员等级考试一级知识	339
四川省电力工业局档案人员岗位培训班(第1期)	1995.6.12 ~ 1995.7.10	48	科技档案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电力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规则、档案法规、文件管理档案文献编纂	48
四川省中专、职高政治课教师新教材培训班	1995.7.20 ~ 1995.7.25	132	法律、国情、人生观、世界观、微机应用、档案学术动态、档案工作与公共关系	
四川省职高文秘专业教师培训班	1995.7.30 ~ 1995.8.17	33	四川省文秘专业教学计划秘书工作基本知识、微机应用、现代文秘写作、文件与档案管理、演讲与口才、公共常识	33
四川省航空业档案人员岗位培训班	1995.8.9 ~ 1995.8.20	24	档案管理、文件管理、科技档案管理、档案学概论、档案保护技术	24
四川省电力工业局档案人员岗位培训班(第2期)	1995.10.24 ~ 1995.11.22	59	同第1期	59
四川省公安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	1995.10.26 ~ 1995.12.25	56	警察法、档案法、公安档案管理学、文件管理、档案保护技术、档案文献编纂、科技档案管理、会计档案、计算机操作	

### 三、教材建设

1988年1月,四川省档案学校提出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编写出一套较好的中专教材。当时,普通课用的基本上是“代用品”;专业课用的是山西省档案中专教材编写组编写出版的

《中国档案史》(试用本)、《文书学基础》(试用本)、《档案管理学》(试用本)、《科技档案管理学》(试用本)、《档案史料编纂学》(试用本)、《档案保护技术学》。普通课面临的问题是使教材具有档案中专教材的特点,专业课面临的是提高教材的质量。解决办法

是,专业课教材组织教师参加国家档案局主持的“中等专业教材招标”,以后使用中标教材教学;普通课教材和

国家档案局未组织招标的专业课(科)教材,由学校招标组织编写。

四川省档案学校自编教材统计表

表 4—3

名 称	作 者	出版时间	出 版 社
微型计算机操作技术	王仪彬 朱大荣	1990 年 4 月	档案出版社
档案中专实用汉语基础	刘兴宓 倪廷明 张超俊 吴红艳	1990 年	校内油印
应用写作教材提纲	梁中正 倪廷明	1990 年	校内油印
档案专业英语文选	梁续健 高明意	1991 年 5 月	内部准印
中国档案法学基础知识	赵连裕	1991 年	内部准印
实用美术	张孔云	1992 年	内部准印
中国档案史纲要	李 红 陈治玺	1992 年	内部准印
电子计算机基础及应用	王和生	1993 年 5 月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实用法律	朱云军 赵连裕	1993 年	内部准印
微机应用教程	王和生	1994 年 7 月	商业出版社
秘书工作实务	刘昌福 赵汝周 方永然	1994 年 7 月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管理学讲义	高金宇	1994 年 7 月	校内油印
公共关系原理与实务	方永然 赵汝周 冯 强 梁中正 梁续健	1994 年 8 月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

名 称	作 者	出版时间	出 版 社
文秘档案工作规范文件辑要	刘昌福 赵汝周 李 红 肖成林 高金字 冯 强 刘益芝	1994 年 9 月	内部准印
机关档案工作实用手册	黄光奎 赵汝周 刘昌福	1994 年 12 月	四川大学出版社
汉字速记法	方永然 肖成林 王和生	1994 年 12 月	四川行政财贸干部管理学院内部准印
中西文录入技术	曾明权	1994 年	校内油印
亚伟式符号速记	方永然 肖成林	1995 年 5 月	校内油印
实用现代汉语	刘兴宓 梁中正 倪廷明 张超俊 吴红艳	1995 年 8 月	内部准印
演讲与口才	程在伦 李 萍 赵汝周	1995 年 8 月	内部准印
文书立卷课堂实验题	冯 强 段果云	1995 年	内部准印
微机操作系统应用	王和生 曾明权	1995 年	校内油印
微机使用与维护	王和生	1995 年	校内油印
计算机应用基础	王和生	1996 年 1 月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四、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设施

四川省档案学校的师资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从各机关学校商调,二是接收国家分配的大学毕业生。到1995年底,该校有专职教师44人,其中高级讲师6人、讲师30人、助理讲师6人、实验员2人。

学校占地面积88711平方米,建筑面积22421.97平方米,教学建筑面积10966.05平方米。有电子计算机、语音、电教、文书档案、科技档案、文件资料展示、模拟文秘办公室、理化、裱糊、杀虫灭菌、缩微、暗室、复印等15个实验室。

### 第四节 档案干部训练班

#### 一、省训团档案班

1942年9月,内政部致函四川省政府举办县政府档案人员训练班,又与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颁发《县管理档案人员训练班业务训练课程讲授要点及时数分配标准》。

四川省政府遵令于1943年7月发出训令,调训80名档案人员,其中成都市、自贡市、成都县和一等县25县、二等县34县、专员驻在县政府管理档案科员或办事员各1名,省政府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等15个厅局处管理档案高级科员各1名,要求11月15日到省行政干部训练团报到受训,时间2个月。这期训练班实有人数92人,讲师有何鲁成、周连宽、殷钟麒等档案专家学者,受训学员到成都市政府实习,整理档案,于1944年1月底结束。

1944年2月,省训团举办第2期档案班,省政府调训各厅局处与各县市档案与收发人员200名,实际入团受训的只有135名。

#### 二、省档案干部训练班

1956年10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四川省人委办公厅联合创办四川省档案干部训练班。1959年5月,四川省档案局成立后,该班由省档案局接办。“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培训工作中断。1979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恢复档案培训工作,在重庆举办第6期档案干部培训班。1980年1月,四川省档案局恢复后,省档案干部训练班成为省档案局常设机构,省编委批准编制30名,确定雅安市省档案馆旧址作为省档案干部培训班基地,所需经费由省档案局业务费内支出。1987年9月,四川省档案干部训练班

由省档案局委托省档案学校承办。四川省档案干部训练班从 1956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共举办 29 期，培训省地县各级档案干部 4428 人，结业 4404 人。

四川省档案干部训练班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4

期次	开办时间	受训人数	学习内容	地点
1	1956.10.29 ~ 1956.12.29	121	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基本知识	成都
2	1957.3.20 ~ 1957.6.9	335		
3	1960.2.15 ~ 1960.5.18	108		
4	1960.7.1 ~ 1960.10.15	124		
5	1964.6.16 ~ 1964.10.16	58		
6	1979.4.20 ~ 1979.6.27	546	增加档案文献编纂、现代技术管理	重庆
7	1980.11.10 ~ 1981.1.20	159	增加中国档案史	同前期
8	1981.3.6 ~ 1981.6.27	139		
9	1981.9.1 ~ 1981.11.7	155	科档条例、科档管理基本知识、中国档案史、科技档案工作、科技文件材料、科技资料工作	
10	1982.3.1 ~ 1982.6.29	182 (西藏 5 人)	中共党史、中国近代史、古代汉语、中国档案史、文书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文献编纂学	雅安
11	1982.9.1 ~ 1982.12.25	130 (西藏 10 人)		
12	1983.3.10 ~ 1983.6.30	126 (西藏 5 人)		
13	1984.8.22 ~ 1984.11.22	130		
14	1985.3.15 ~ 1985.6.26	130	中国档案史、档案管理学、科技文件材料学、识图与制图、科技档案管理学、电子计算机基础知识、档案保护技术学	
15	1985.9.2 ~ 1985.12.2	121		
16	1986.3.10 ~ 1986.7.7	130		
期次	开办时间	受训人数	学习内容	地点

期次	开办时间	受训人数	学习内容	地点	
17	1988.10.10 ~ 1989.1.8	114	中国档案史、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科技文件材料管理学、识图与制图、档案保护技术学、计算机与档案管理、档案法、情报学概论、自然科学概论	雅安	
18	1990.3.1 ~ 1990.5.30	174	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文书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档案文献编纂学、中国档案史、档案法、计算机基础与数据库、公共关系与档案工作、书法		
19	1990.10.8 ~ 1991.1.3	135			
20	1991.3.18 ~ 1991.6.18	174			
21	1991.9.18 ~ 1991.12.18	148			
22	1992.3.26 ~ 1992.6.24	174			
23	1992.8.25 ~ 1992.11.25	124			
24	1993.3.20 ~ 1993.6.19	96	同 18 ~ 23 期,增加中外档案史、档案学术动态		
25	1993.9.20 ~ 1993.12.20	46			

### 三、各市、地、州档案干部培训班 从 50 年代开始,一些市、地、州采

取“以会代训”、“参观实习”、“开办专题讲座”和短期脱产培训等形式,开展档案教育;从 80 年代开始,各市、地、州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档案电视大专、电视中专和职业高中班,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档案教育。

成都市档案局 1980 ~ 1989 年举办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培训班 27 期,每期 15 ~ 30 天,培训 4766 人;1985 年起协助水电部成都勘察设计院开办档案电大补习和电大专业班,协助成都 23 中创办档案职业高中班。彭县、双

流、蒲江、大邑、邛崃等县档案局也相继与当地中学共同举办档案职业高中班。

重庆市档案局 1986 ~ 1994 年举办档案专业知识培训班 8 期、专题培训班 2 期,培训学员 1548 人;市级机关、区县自办培训班 107 期,培训学员 4551 人。1985 ~ 1991 年全市开办档案电大班 6 个,毕业人数 247 人。

自贡市档案局 1957 ~ 1994 年举办档案干部训练班 49 期,培训 3075 人次;1985 ~ 1994 年举办电子档案专业班 3 期,培训 216 人。此外,自贡市和荣县举办档案职高班。

攀枝花市档案局 1974 ~ 1994 年举

办科技档案、职称考试等各类培训班64期,培训2144人。四川电大攀枝花分校1985~1993年设档案学专业教学班,招收正式生58名、自学视听生60人、单科生22人;1994年秋招收高中起点档案中专班免试生51名。

德阳市档案局从1985年起协助东方电机厂举办3年制电大档案专业班,第1届招生43人;1988~1994年举办各类档案干部训练班20期,培训1317人。

绵阳市档案局1955~1990年举办各类档案干部培训班30期,培训1400多人。绵阳电大1985年开设档案班,招收正式生38人、视听生13人;1988年开设绵阳、江油、梓潼、盐亭4个电大单科业余档案班,招收学员116名。

乐山市档案局1957~1994年举办各类档案干部培训班745期,培训28151人;1985~1994年协助开办电大档案班5届,招收学员187人。

万县市档案局1956~1994年举办各类档案干部培训班20期,培训1297人;1988年9月,委托地区图书馆举办电大档案专业教学班1届。

广元市档案局截止1995年举办各类档案干部培训班218期,培训5426人。

宜宾地区档案局每年举办一期档案业务培训班,每期培训70人。1988年协助招收电大档案生82人,后毕业56

人。

涪陵地区档案局1981~1995年举办各类档案干部培训班36期,培训2628人;1985~1994年协助开办3届电大档案班,已毕业53人,在读22人。

内江市档案局1963~1994年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29期,培训2373人。

南充市档案局自1981年以来举办档案专业培训班126期,受训6300人;协助开办电大档案班两届,毕业44人。

广安地区档案局1993年成立后开办档案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60名。

达川地区档案局1981~1995年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10期,培训1086人;1985~1993年协助开办电大档案班两届,招生82人,毕业69人,并与重庆师范学院联办档案与秘书专业大专函授班。

遂宁市档案局1980~1995年开办档案干部培训班23期,每期培训45人。

雅安地区档案局1980~1995年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68期,培训3070人次。

甘孜州档案局1957~1994年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18期,培训891人次。1975年9月~1994年甘孜州各县共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46期,培训3160人次。

阿坝州档案局1979~1994年举办档案干部培训班16期,培训680人。

## 第二章 档案学研究

### 第一节 民国时期档案学研究

武昌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抗战初期迁到重庆,开设档案专科,开展档案学研究。1941学年度安排了3个研究课题,一是《我国档案学义例之探讨》,认为中国档案学研究可分为古档案与今档案两种,且不同于欧美档案学,必须对其种种“义例”加以探讨,在一年内完成;二是《欧美档案教育与我国档案教育》,半年内完成;三是《档案编目与索引论略》,主要研究档案与图书在编目、索引上的异同,半年内完成。

重庆崇实档案学校设置档案学会,档案管理科与文书处理科的毕业学员均得参加为会员,共同研究科学管理档案诸问题。

1943年6月以前在四川出版的档

案学著作有:周连宽《县政府档案管理办法》,重庆行营第三处1935年印发;蔡天石《县政府档案管理》,西南印书局1940年9月出版,列为四川省民政厅民政丛刊民总之八;李桐冈《处理公文手册》(其中第五章为“档案管理”),重庆华中图书公司1940年1月出版;盛止戈《公文处理讲义》(其中第六章为“档案管理”),四川省训团1941年3月印行;内政部次长甘乃光《中国行政新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3年1月出版,书中论及文书档案改革运动、文书档案连锁法。1944年5月,何鲁成在四川创办“文书管理月刊社”,自任发行人,为文书、档案学研究工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园地,其编辑殷钟麒、张竟成、蓝天民、吴正远、张星泉、余长善等

均系四川人。

在档案学研究中最有成就的是殷钟麒。他从 1935 年起,长期在县级、省级机关从事档案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受聘为各种文书、档案讲习班、培训班授课,发表了不少文章,并出版有专著。主要文章有:《川康档案改革问题》(《新四川》1940 年川康建设专号)、《县政府档案人员之培养》(四川省民政厅《县政》第 1 卷第 1 期,1942 年 2 月)、《建立中国档案制度之途径》(《国民公报》1944 年 6 月 30 日)。1940 年 6 月,四川省政府举

办第一届征文,题为“处理公文为贯彻各种政治设施之必要手续,究竟如何改进,始可达到最迅速确实之目的,可试详拟具体方案,并分别说明其理由”,省级机关每个职员 1 份试题,限期交卷,正取 5 名,副取 10 名。殷钟麒撰文应征,分文书与档案两个部分,在《新四川》省府征文专辑上发表,列正取第 3 名。殷钟麒主要专著有:《学校文书处理与档案管理》,成都更生书局 1943 年 8 月出版;《中国档案管理新论》,1949 年崇实档案学校出版部出版,系民国时期档案学代表作。

## 第二节 建国后档案学研究

### 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

1984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示同意成立四川省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属县(团)级事业单位,专门从事档案管理现代化和档案保护技术的应用研究工作。同年 12 月,该所正式开展工作,并陆续吸收档案学专业、计算机专业、分析化学专业、激光化学专业、生物专业人员组建计算机应用研究室和保护技术研究室。计算机应用研究室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计算机在档案管理方面的应用,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室

主要从事对档案的温、湿、霉、虫、变、褪等原因及防治应用研究,取得了以下成果。

微机档案信息编目检索系统(AMDRS)。该系统具有编目和检索两种功能。就检索而言,AMDRS 系统提供了多种检索途径,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形式多样的检索要求,且检索速度较快,主题词和分类号检索的平均速度为 10 余秒钟;在编目方面,可以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打印输出多种形式的档案编目手册。

档案信息管理网络系统(AIMNS)。四川省档案科研所和国家

档案局科研所合作,在 PLAN—5000 机联合研制的专供文书档案部门使用的局部网络系统。由于设计时充分考虑了与单机系统软件的兼容性,因而该网络系统的用户界面和系统功能和单机相同,工作点多(在理论上可以达到 200 余台),服务器存贮容量大,可与多种网络相联。

分布式档案信息检索系统(DARS)。四川省档案科研所和国家档案局科研所合作,在 PLAN 机上联合研制。该系统解决了网络服务器具有的存贮能力与微机有限的检索速度之间的矛盾,并大大提高了硬盘的利用率。其工作原理是将物体上分散的各工作站上的硬盘在逻辑上连接起来,建立起各个档案信息子库(专题库),使其一般的检索都可以在子库中进行。

档案信息综合管理通用软件包。自 1989 年 1 月起,四川省档案科研所用 16 个月时间,研制出适合对国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馆)和综合性档案馆文书、科技、财会等多种档案进行计算机编目、检索及其他管理的规范化档案信息综合管理通用软件包。该系统由“软件包生成系统”和“档案信息综合管理通用软件包”组成。软件包生成系统是生成用户自己的软件包的工具软件,用户根据各自的不同需要,借助生成系统,可以制造出适合自己档案信息管理需要的软件包;档案

信息综合管理通用软件包是用户日常进行档案信息管理工作的软件,它能够完成从档案信息录入到进行各种编目、检索及其他一些管理工作。该系统使用方便,人机界面友好,功能强而操作简单,一般档案工作人员经简单讲解后即可上机。

## 二、档案学会

1982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档案局请示省委成立四川省档案学会,4 月 6 日省委办公会同意成立。

### (一) 历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2 年 5 月 27~30 日,四川省档案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档案学术讨论会在成都召开。四川省档案学会筹备委员会委员,省、市、地、州档案局、馆长及有关方面的领导专家 122 人出席会议,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超、副省长刘海泉、省委秘书长周颐到会讲话。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省档案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省档案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推举杨超、周颐、贾丕绩为第一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张仲仁为理事长,贾光后、龙玉春、王其仁为副理事长,文陶为秘书长。至此,省档案学会会员小组发展到 20 个,会员发展到 402 人。

1988 年 11 月 22~23 日,四川省档案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成都召开,125 名会员代表出席会议,中国档案学会理事长裴桐到会祝贺。与会

代表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龙玉春所作的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四川省档案学会章程》修改稿。大会进行了省档案学会理事会换届选举,推举贾丕绩、张仲仁为第二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龙玉春为理事长,高朴实、李荣忠、卜思义、冯泽渊为副理事长,文陶任秘书长。

1993年7月21~22日,四川省档案学会第三次会议在成都召开,李荣忠代表第二届理事会作工作报告,马复康作修改学会章程报告,大会通过新的学会章程,选举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大会结束后,新当选的第三届理事会召开第一届全体会议,决定设立四川省档案学会经济建设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机关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档案管理现代化学术委员会、高等学校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档案学基础理论、历史与教育学术委员会,聘请贾丕绩、张仲仁、龙玉春为学会名誉理事长,陈代荣为理事长,李荣忠、陆大铖、袁志成为副理事长。同年,省档案局函复省档案学会,同意成立四川省档案学会石油分会;省民政厅批复同意设立四川省档案学会经济建设档案工作学术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

到1994年底,四川省档案学会拥有下属分支机构6个,团体会员单位17个,个人会员1527人。

## (二)研究活动

四川省档案学会1982年5月成立时,在成都召开第一次档案学术讨论会,各市、地、州和省级机关代表124人参加会议。会议收到论文108篇,其中大会交流的有14篇。内容涉及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发展史,文书档案、科技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历史档案的开放和文献编纂、档案保护技术等各个方面。同年8月,四川省档案学会和中国档案学会在成都联合召开县档案馆专题学术讨论会,围绕县档案馆的性质、特点、基本任务、馆务建设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层次探讨。四川省档案学会出席会议的有10人,递交论文10篇,其中有4人在大会上发言。

1983年6月,四川省档案学会在大竹县召开县档案馆建设专题学术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市、地、州和省级有关单位代表72人,收到论文66篇,其中作大会发言交流的有16篇,主要讨论如何丰富县档案馆馆藏和开发利用档案资源的问题。12月,省档案学会在自贡市召开科学技术档案专题学术讨论会,围绕科技档案工作的特点、任务、范围以及如何发挥科技档案的作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探讨,来自全省各地的77名代表出席会议,收到论文96篇,其中印发大会交流的73篇。1986年4月,省档案学会在成都组织部分会员和档案工作者与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专家、学

者座谈,就档案工作标准化、档案文献鉴定、档案馆工作、档案人员考核、档案学会工作等专题进行了交流。

1988年11月,四川省档案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同时召开档案学术讨论会,共收到论文100篇。由于会议日程安排较紧,只安排了几位同志在大会上发言,其余论文作书面交流。1989年11月,在四川省档案馆建馆三十周年馆庆活动期间,省档案学会组织了一次全省档案学术讨论会,出席省馆馆庆的70多名代表以及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共收到论文33篇,其中在大会上宣读12篇,这些论文比较集中地探讨了档案法制建设、历史档案的开放问题。

1993年6月1日,以台湾档案暨资讯微缩管理学会前理事长梁许春菊女士为名誉团长、理事长杜陵先生为团长的台湾档案暨资讯微缩代表团一行11人,抵达成都访问。6月3日,四川省档案学会主持召开“海峡两岸档案管理暨缩影技术交流会(成都分会场)”,李荣忠副理事长致词对台湾同仁来川访问表示欢迎,并介绍四川档案事业和档案学会情况。台湾学者张泽民、吴相镛、张树三先生分别作了《档案分类法(表)系列之研究》、《缩微、计算机、光盘在档案工作中运用探讨》、《台湾地区档案管理教育简史及发展趋势》的学术报告,四川档案专家

陈代荣、黄光奎分别作了《四川省档案馆库建设述评》、《四川省档案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和发展》的书面发言。台湾代表在蓉期间,参观了四川省档案馆和成都市档案馆,就档案工作、档案馆库建设、档案教育、档案现代化设备和技术的应用进行了交流。同年11月,四川省档案学会在雅安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学术报告会。

### 三、档案科研成果

#### (一)四川省档案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

1988年,四川省档案学会和四川省档案局联合开展四川省第一次档案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全省共申报1980~1987年科研成果246项,经过评奖委员会评审,评出优秀成果147项,其中一等奖20项、二等奖43项、三等奖84项,由省档案局审批颁奖。

1990年,四川省档案学会开展第二次档案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全省共申报1988~1989年科研成果251项,各地经初评,向省档案学会推荐优秀成果项目102项。省档案学会于1990年12月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出获奖项目36项,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21项,报经省档案局批准,于1991年1月颁奖,并在《四川档案》上公布。

1992年1月,四川省档案学会发

出关于第三次档案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规定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档案科研成果均属评奖范围。全省共申报参评项目 266 项,经过各地初评,向省档案学会推荐成果 94 项。省档案学会对各地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评委会进行评审,共评出获奖项目 34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20 项,经省档案局批准,予以通报表彰。

1993 年 4 月,四川省档案局公布四川省首届档案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结果,成都军区申报的“档案库房空气污染研究及其净化装置研制”获得一等奖;盐亭县档案局申报的“手推式自动计数油印机及其强力纱网”、成都科技大学申报的“综合档案管理自动化系统”获得二等奖;长寿县档案局(馆)申报的“磷化锌杀虫施药技术研究”、

四川仪表六厂申报的“系统理论原理在扩建项目、技术项目档案管理中的实践与应用”分别获得三等奖;荣县档案馆申请的“档案窃蠹生态控制研究”、会理锌矿申报的《编纂〈会理锌矿志〉》、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申报的“文书档案计算机管理系统”、西南铝加工厂申报的“波音公司产品文件材料及档案管理”分别获得四等奖。

1994 年 2 月,四川省档案局、四川省档案学会联合发出关于申报档案学优秀成果的通知,规定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档案科研成果均属评奖范围。经各市、地、州和省级机关推荐,省档案学会组织评委会评审,评出获奖项目 40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82 项、四等奖 14 项,经省档案局批准,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四川档案》杂志上公布。

## 四川省档案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名单

表 4—5 (1988~1994 年)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研人员	获奖时间
美国档案文件管理	四川省档案局张仲仁、四川大学翁航深	1988 年
乡镇文书处理与档案工作常识	四川省档案局张仲仁、薛昭慧	1988 年
秘书工作论	四川大学档案系陈贤华	1988 年
中国档案学文书学要籍评述	四川大学档案系刘文杰	1988 年
川陕苏区报刊资料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刘昌福、叶绪惠	1988 年
四川保路运动档案选编	四川省档案馆李荣忠、张永海、叶绪惠	1988 年
清代地契史料	新都县档案馆熊敬笃	1988 年
白色恐怖下的新华日报	重庆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988 年
自贡盐业工人斗争史档案资料选编	自贡市档案局、自贡市总工会张良友、王诗用、范国骅、林建宇、雷显能	1988 年
内江蔗糖档案资料选编	内江市档案馆	1988 年
论钢铁企业基建档案的分类编号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档案处郭腾飞	1988 年
应加强档案工作诸环节间的定量研究——对档案管理学研究的一点看法	四川省档案馆陈代荣	1988 年
大型产品档案进馆工程	成都飞机发动机公司宋乃奎、刘长树、汪健乾、柳海生、赵庆生、杨羽、邓捷	1988 年
科技档案微机管理系统	成都地质学院档案室蔡元庄、曾金铭、伍振华、赵子英、陈燕农	1988 年
DWS—2 型温湿度显控仪	重庆市档案局谢必忠	1988 年
重庆市农业区划档案管理	重庆农业区划办公室张应弗、庞善荣、张继宏、弓卡、高健	1988 年
科技档案管理现代化研究	四川省科技成果档案馆刘庚、何立、艾婷烨、张贵美、刘仁福、荆玉兰、曲志敏、陈莉	1988 年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研人员	获奖时间
省测绘资料目录一、二集	四川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1988 年
图式检索法在科技档案(资料)管理中的应用	四川省煤田地质公司葛少霞、熊兴源	1988 年
认真解决纳入问题是做好科技档案工作的重要途径	四川省档案局龙玉春、梁思奇	1988 年
剑阁古道诗选(古籍整理)	剑阁县档案局王浩生、魏湘朝、剑阁中学贾映斌、剑阁县委宣传部雍思政	1990 年
档案文献编纂学(专著)	四川大学档案系黄存勋、刘文杰、雷荣广	1990 年
历史文书用语辞典(工具书)	四川大学档案系刘文杰	1990 年
谈正确认识和处理档案事业发展中的几个问题(论文)	四川省档案局张仲仁	1990 年
求实存真——档案编纂工作的基本原则(论文)	四川省档案局李荣忠	1990 年
吴蕴初与中国天宇化工企业(档案文献编研)	重庆市档案馆冯丽霞、张有高、黄立人	1992 年
现代档案管理百解图(专著)	四川大学档案系刘承志 绵阳市档案局曾德安、陈 波	1992 年
县档案馆开放历史档案的困境与出路(论文)	广元市档案局	1992 年
档案库房管理技术(论文)	四川省档案局陈代荣	1992 年
档案起源于用文字书写文献之时(论文)	四川大学档案系陈贤华	1992 年
论中等档案专业人才的智能结构与培养(论文)	四川省档案学校黄光奎	1994 年
档案保护学	四川大学档案系杜庆坪、陶竹芳、魏章祥	1994 年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则(资料书)	重庆市档案馆舒福蓉	1994 年

## (二) 申报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国档案学会档案学优秀成果奖

1986年12月,中国档案学会评选第一次(1980~1985年)档案学优秀成果奖。由自贡市档案馆、四川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合编的《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和四川省档案馆汇编的《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分别获得档案学资料汇编、翻译著作和档案工具书、史料出版物、参考资料类一等奖和三等奖;在档案学术论文获奖项目中,四川省档案局张仲仁撰写的《关于档案馆库房建设的几个问题》和四川大学档案系陈贤华撰写的《试论唐朝的中书机构和文书制度》获得二等奖,四川省档案局陈代荣、马兴富撰写的《用图表法分析自然通风》获得三等奖。

1987年,四川省档案局科学技术研究所和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研究所联合研制的“微机档案编目检索系统(AMDRS)”和重庆市档案馆的“小型消毒杀虫室”分别获得国家档案局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1988年11月,经第二届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四川省有4项成果获奖,其中“档案信息管理网络系统(AIMNS)”获二等奖。

1990年,重庆市档案馆主研的

“档案窃蠹发生规律及防治研究”和“氮气用于档案图书杀虫研究”项目正式通过专家级鉴定,分获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二等奖、四等奖。

1991年,中国档案学会评选第二次(1986~1990年)档案学优秀成果奖。在著作类获奖项目中,黄存勋、刘文杰、雷荣广编著的《档案文献学》和张仲仁、薛昭慧编著的《乡镇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常识》分别获得二等奖,倪道善编著的《明清档案概论》获得三等奖;在档案史料编研类获奖项目中,自贡市档案馆、自贡市总工会合编的《自贡盐业工人斗争史档案史料选编》获得三等奖;在论文类获奖项目中,陈贤华撰写的《档案学理论研究的几个问题》、陈光复撰写的《高等学校档案部门多功能作用问题的思考》、齐丽华撰写的《略论加强涉外经济技术档案管理的必要性及条件》、李荣忠撰写的《求实存真——档案编纂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卜思义、周军平撰写的《企业领导层档案信息需求及服务方式初探》获得三等奖。同年,四川省农牧厅和德阳市农牧局主研的《建立乡(镇)农技档案及开发利用研究》项目获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进步四等奖。

1992年12月,四川省档案局主研的《四川省档案害虫虫种及其分布调查》项目获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994年,中国档案学会评选第一届青年学术奖,四川省的马小彬、刘君、伍振华、乔健、陈波、泽仁顿珠、姚乐野获奖。此外,袁志成、赵汝周、徐绍光获得先进学会工作者奖。

### (三)申报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986年10月,自贡市档案馆、四川大学、北京经济学院合编的《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和四川省档案馆汇编的《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获得四川省第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三等奖。

1988年9月,张仲仁、翁航深合著的《美国档案文件管理》和重庆市档案馆黄立人等汇编的《白色恐怖下的新华日报》获四川省第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由四川大学刘文杰撰写的《中国档案学、文书学要籍评述》获三等奖。

1990年10月,由中央档案馆和四

川省档案馆合编的《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14册,资料书)获得四川省第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1992年,由四川大学雷荣广、姚乐野合著的《清代文书纲要》(专著)获得四川省第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此外,由四川大学冉光荣、四川民族研究所周锡银、四川省档案馆刘君合编的《近代康区档案资料选编》(资料书)和重庆市档案馆黄立人撰写的《四联总处的产生、发展和衰亡》(论文),经四川省民族研究会、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推荐,也分别获得了三等奖。

1994年,四川省教育委员会纪楷缘、四川大学档案馆陈光复等合著的《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和重庆市档案馆黄立人汇编的《四联总处史料》分别获得四川省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四川省志・精華卷

## 第五篇

档案宣传与外事活动

## 第一章 档案宣传

### 第一节 出版期刊

1983年5月,四川省档案局、四川省档案学会创办《四川档案通讯》,不定期出版,内部发行。1984年初,刊物更名为《四川档案》。9月,《四川档案》编辑部正式成立,驻成都市商业街16号,张仲仁、龙玉春、陈代荣先后兼任总编辑,王诚琥任专职副总编辑。10月,开始使用四川省期刊登记证(279号)。该刊1985年改为季刊,1986年公开发行,1987年起改为双月刊。1988年1月,该刊开始使用国内统一刊号(N51-1072/G2)。10月,李荣忠兼任总编辑。1989年5月,《四川档案》开始使用国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1-5264)。10月,编辑部随局机关迁往成都市花牌坊街189号。到1995年底,编辑部共有5人,

其中副总编1人、编辑2人、编务2人;共出版68期440万字,(自办)发行952182册。

《四川档案通讯》创刊时,设有工作研究、学术论文、争鸣、资料译介、文书立卷、基层档案、科技档案、档案保护、问题讨论、图片新闻等栏目。1984年更名为《四川档案》后,增设要闻、东西南北、改革之窗、学会之窗、评论、经验交流等栏目。至1995年,该刊常设栏目有:论坛、服务台、经验交流、文苑、要闻、学会动态、领导者话档案、档案信息市场探讨、工作研究、依我之见、东西南北、信息短波、通讯、史料公布、法制建设、外国档案、档案你我他、调查报告、文秘之友、利用天地、古今中外、书评。

## 第二节 举办展览

### 一、四川省档案资料利用工作展览

1958年11月26日～12月1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省人委办公厅在内江市召开全省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议，会上举办了展览。展览设省级机关分馆，成都、自贡、万县、涪陵、宜宾、泸州、温江、雅安、绵阳、西昌地区联合分馆，内江地区分馆，江津地区分馆，南充地区分馆，达县地区分馆，阿坝、甘孜、凉山自治州联合分馆，乐山地区分馆，忠县分馆，重庆市分馆等10个分馆，展出各种参考工具和利用资料58220件，其中约有21300件已为各项工作利用过，占展出总数的36.7%。

### 二、四川省档案事业成就展览

四川省档案事业成就展览从1986年开始筹备，由省档案局委托省档案馆承办。展览于1989年8月31日揭幕，至1993年6月共接待参观者

9096人次。参观人员中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劳动人事部、上海市人大等单位和广东、新疆、河南、甘肃、陕西、海南、湖北、广西、贵州、青海、北京、黑龙江、江苏、河北、江西、山西、湖南、天津、宁夏等省(区)各界人士以及台湾、香港同胞，还有美国、西班牙、韩国、南斯拉夫等国客人。

四川档案事业成就展览共分4个部分：党和国家关怀重视档案工作——展示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怀重视档案事业的图片、题词，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领导人视察档案工作的图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文献；丰富的档案资源——展示四川各级档案部门收藏的明代以来珍贵的档案史料；开发信息资源服务四化建设——以大量的图片和统计数据反映四川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取得的显著成绩；四川档案事业欣欣向荣——综合反映全省档案馆、档案室和档案教育、科研工作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

### 第三节 新闻报道

1958年11月26日~12月1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四川省人委办公厅在内江召开全省档案利用工作现场会议，12月18日，《四川日报》发表了长篇报道，同时配发《依靠群众做好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的评论员文章。

1987年9月，《四川日报》、《成都晚报》、《攀枝花日报》、《凉山日报》等报全文登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9年国庆期间，《四川日报》先后发表《省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民国档案》、《四川档案事业成就展览揭幕》的消息和记者采写的通讯——《一座现代化的文献宝库——访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电视台连续两次报道省档案馆的有关新闻，并在“今日四川”专题节目中播放电视片——《腾飞的四川档案事业》；四川人民广播电台两次播发有关全省档案事业发展的新闻。1991年7月1日和1992年8月22日，《四川日报》相继发布四川省档案馆第

二批、第三批向社会开放历史档案的消息。

1994年9月和1995年9月，中共凉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其中连续在《凉山日报》上撰写文章，要求全州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实施《档案法》，把全州档案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在“二五”普法期间<sup>①</sup>，攀枝花市广播电台、《攀枝花日报》、电视台采用档案宣传教育稿件和新闻达88篇（次）；四川电视台、成都电视台、自贡电视台、乐山电视台、内江电视台、泸州电视台等相继摄制播放了宣传《档案法》的专题片；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副省长顾金池就宣传、贯彻《档案法》发表了电视讲话；重庆市档案局举行记者招待会，就《档案法》的地位和作用、宣传《档案法》的工作部署、档案与档案工作发展现状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当地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作了相应的报道。

<sup>①</sup> 即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1991~1995年）规划实施期间，简称“二五”普法。

## 第二章 外事活动

### 第一节 来 访

1985年10月,应邀来华参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建馆60周年庆祝活动的美国国家文件总局代局长弗兰克格·伯克、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局长尤·格·图里谢夫、日本国立公文书馆长代表泽孝三等一行11人在川参观了成都市第二档案馆、温江县档案馆和四川大学档案系。11月,由英国公共档案馆馆长马丁博士率领的英国档案工作者代表团来川访问,外宾们先后参观了成都市第二档案馆、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四川化工总厂科技档案室和温江、灌县、双流县档案馆,并在四川大学向档案系师生作了学术报告。

1986年4月,以美国前国家档案文件管理局局长、美国档案工作者协

会主席罗伯特·沃纳为团长的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学习旅游团一行37人由西安抵达成都进行参观考察和学术交流。12月,应国家档案局邀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综合情况计划司选派加拿大行动信息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维多利亚市档案管理顾问帕特里夏·特恩·阿克顿女士来川,分别就档案的计算机管理、计算机机型选择标准、软件工具种类检索方法和途径、缩微技术的应用、计算机和缩微的前处理、规范化等专题进行咨询和交流,并在四川大学作了《加拿大档案工作概况及加拿大档案自动化管理现状》的专题报告,参观了四川省气象档案馆、灌县档案馆。

1988年12月,以苏联部长会议档

案管理总局局长瓦加诺夫为团长的苏联档案工作代表团一行 4 人来川访问,就档案工作现状和经验进行交流。瓦加诺夫说,评价一个国家的档案工作水平离不开省级档案工作这个基础,四川的档案工作是出色的。四川开展档案工作的形式多样,卓有成效,其经验不仅对中国有益,对苏联来说也是值得借鉴的。他还表达了中苏双方在档案工作方面加强合作与联系的强烈愿望。他说中国国际主义者在苏联卫国战争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在苏联保存有大约 500 余卷有关档案材料,苏联公民参加中国抗日战争也形成了一些材料,因此,他建议双方进行商讨,互相交换副本;也可由双方共同编印有关这一内容的档案汇编。

1990 年 1~2 月,由西北边境省档案局局长 T·M 嘉拉利先生率领的巴基斯坦档案工作代表团一行 3 人和斯里兰卡国家档案局局长谢尔瓦相继来川访问,四川省档案局局长张仲仁分别向客人介绍了全省档案工作的情况,客人参观了四川省档案馆和都江堰市档案馆。4 月,以国家档案局局长马格丽塔·德·帕尔加女士为团长的西班牙档案工作代表团一行 3 人来川考察四川省档案馆和都江堰市档案馆,并同四川大学档案系师生举行座

谈。

1991 年 6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派国际档案理事会保护修复委员会委员、国际图书馆联合会保护修复委员会委员、西班牙保护修复研究院图书档案保护部文献纸张保护室主任文森特·维纳斯及夫人来川传授纸浆修复机抢救破损档案技术,维纳斯先生详细介绍了西班牙王国和世界主要国家档案保护现状,与四川省档案专家就保护技术与方法进行了座谈,并参观了省档案馆和都江堰市档案馆。8 月,“1991 年国际清史学术讨论会”在四川崇庆县召开。作为发起单位之一的四川省档案馆接待了来自日本、韩国、捷克、法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来馆参观和利用清代巴县档案。9 月,以南斯拉夫马里博尔地区档案馆馆长彼得·克拉辛茨博士为团长的马里博尔地区档案工作代表团一行 3 人来川参观四川省档案馆和都江堰市档案馆,并与四川大学档案系师生进行座谈。

1992 年 4~5 月,以国家档案总局副局长罗萨·阿罗尼夫人为团长的意大利档案代表团一行 3 人应邀来川访问,代表团参观了四川省档案馆,交流了档案工作的有关情况。

## 第二节 出 访

1982年10月,四川省档案局副局长张仲仁作为中国档案工作者代表团成员赴美国考察档案工作。

1984年12月,以四川省档案局副局长龙玉春为团长的中国四川科技档案工作代表团一行4人应邀对英国18个地区和单位的科技档案收集储存、建立计算机检索体系、企业档案管理等进行为期20天的考察。

1988年9月,四川省档案局局长张仲仁作为中国档案工作者代表团成员访问西班牙,着重考察该国档案保护、缩微和计算机技术应用情况。

1990年4月,四川省档案局副局长

长龙玉春一行2人受国家档案局委派参加在南斯拉夫召开的国际档案专业会议,在会上介绍四川档案事业发展情况,并播放录像片《四川省档案馆掠影》。5月,四川省档案局档案科研所长朱大荣作为中国档案代表团成员访问巴基斯坦。

1994年8月,由美国人文和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发起的近代中国历史档案研讨会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柏克莱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召开,四川省档案局局长吴性儒应邀出席,并作了题为《浅议中国四川历史档案之现状及管理》的演讲。

四川省志·档案志

## 第六篇

### 档案事业管理

# 第一章 管理体系

## 第一节 管理原则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实行的《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规定,档案以集中管理为原则。1954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机关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管理机关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利机关工作,反对分散保存。1956年4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规定,国家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地管理国家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国家各项工作利用。195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指出党的档案和政府、军队、群众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都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

各机关的档案都必须以党的方针政策为纲才好整理。四川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集中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原则。

1959年1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党组《关于在内江召开全省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的情况报告》中指出,为了加强对档案资料工作的领导,避免党政两个业务部门的重复劳动,同时为今后党政档案资料业务指导工作的合并做好准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把党政两个业务部门的工作配合协作起来,加以统一安排,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目前可以合署办公,成立联合档案室,省辖市和各县应在不增加编制和勤俭办档案,因陋就简的原则下,在当年7

月以前设立起档案馆,统一负责市、县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利用和业务指导工作,县馆还应该担负起县范围内技术档案资料的交流工作。3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党组《关于成立四川省档案管理局的请示》,同意将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和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合并,成立四川省档案管理局,统一管理全省党政档案工作。

1962年初,全国党政机关实行精简,四川省一些地方主张把已经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档案改由各单位或党委、人委办公厅(室)分别管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省档案局对这种错误倾向及时加以制止。2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转发省档案局《关于当前省级机关档案工作的概况和几个主要问题的解决意见的报告》,对未实行统一管理的机关提出具体要求。5~6月,省档案局派出工作组,对绵阳、南充、乐山地区部分机关单位实行党政

档案统一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已实行统一管理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53.18%。针对统一管理的质量不高、不彻底、档案收集不够齐全等问题,省档案局强调必须坚持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

“文化大革命”以后,四川省、地、县陆续恢复、建立档案局,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

198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规定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1988年1月,《档案法》开始实施,四川省副省长顾金池就贯彻执行《档案法》发表电视讲话,要求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宏观上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采取一切积极有效的措施,维护《档案法》的权威,保证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一、党政档案工作分别管理体制的建立

1949年冬至1950年春,四川、西康陆续解放,中共川东、川南、川西、川

北区委员会办公厅、西康省委员会秘书处和重庆市委办公厅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档案工作,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办公厅和西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的档案工作。1952年9月四川省建制恢复，1954年11月西南行政区撤销（重庆市划归四川），1955年10月西康省建制撤销，党委和政府（人委）的档案工作分别归口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和省人委办公厅管理。

1956年和1957年，四川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档案处先后成立，分别履行管理全省人委（政府）和党委系统档案工作的职责。

## 二、党政档案工作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建立

1959年1月，四川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着手建立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体制；3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成立四川省档案管理局，统一管理全省党政档案工作。同年起，各市、地、州档案局（处、科）陆续建立，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各县亦陆续建立档案馆，既统一保管县级机关档案资料，又统一管理全县党政档案工作。

## 三、“文化大革命”中的档案行政管理体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档案行政机构一度相继停止工作，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受到削弱。1972年，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恢复档案管

理处。1973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设立省委、省革委办事组档案管理处，负责全省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10月，省革委批转其办事处《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市、地、州、县恢复档案管理机构。1975年初，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革委办事组党委《关于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指出档案工作宜归党管，各级党委应把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级党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要具体抓好档案工作。根据这个文件精神，省委、省革委办事组档案管理处由原来省革委办事组领导改归省委办事处领导，各地也陆续实行党委领导档案工作和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的体制。

## 四、档案管理体制的恢复和调整

1979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恢复四川省档案局，恢复和建立市、地、州档案局，建立县档案局。县档案局和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名义。各级档案局、档案馆均为同级党委和政府的直属机构。

1985年5月16日，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就全省档案工作管理体制的调整改革问题作出决定；5月20日，根据省委常委会确定的原则，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

知》的意见；5月24日，省档案局在资阳召开市、地、州档案局长会议，着重研究落实调整体制的若干问题。资阳会议后，各地着重解决了几个方面的问题：坚持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的原则，各级档案局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的机构，列入政府序列；档案馆是党委

和政府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归口档案局管理；各级党委、政府分别确定一名领导分管档案工作，改变了档案局由党委办公厅、办公室领导的作法；各地编制、财政部门为档案部门解决编制和经费。

## 第二章 档案宏观管理工作

### 第一节 统筹规划与组织协调

#### 一、制订发展规划

1956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1956~1959年的档案工作规划(草案)》及其《说明》两个文件,对省委各部委档案机构建立和干部配备以及筹建各级档案馆、接收档案、培训干部作了安排。1978年,省委办公厅拟订《四川省档案工作八年规划的初步设想(草案)》,提出1978~1985年要在继续搞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侧重于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在档案管理中的考察研究和实际应用。1982年6月,省档案局起草《关于发展档案事业的“六五”计划和“七五”规划的设想》,提出“六五”期间要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档案馆(室)的业务建设,

积极开展利用工作;“七五”期间的重点是档案保管条件的改善和现代化技术的研究应用。1984年11月,省档案局还向省科技规划办公室报送了《四川省1984~2000年档案科学技术和教育发展规划》。

1986年5月,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6~1990年)的决议》,该计划的第四十章第四节设专节列入档案事业,提出档案事业要与经济、政治、科学、文化、教育同步进行,协调发展,要在全省建立布局合理、结构完善、保管安全、管理科学的为社会主义建设全面提供档案信息的档案事业体系。

此后,各市、地、州档案局按照省

档案局的部署,制定本地区档案事业“七五”计划。成都市档案局向市委办公会议作了《成都市档案事业“七五”发展规划设想》的专题汇报,其中“在市区建设档案馆新馆”项目正式列入市“七五”规划纲要并付诸实施;泸州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泸州市“七五计划”报告中,列入了档案事业,要求“七五”期间继续完善市县档案工作领导体制,加强接收工作,大力加强基础工作,积极做好现代化管理的前期准备,抓紧档案馆库的建设;自贡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自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第二十五章第五节以专节列入档案事业,提出加强档案馆的建设和档案的接收、收集、征集工作,继续丰富馆藏,逐步做到档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积极提供利用档案,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德阳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德阳市“七五”计划第三十八章以专章列入档案事业,提出要建立市档案馆,逐步完善、改造县(区)档案馆,其建设要纳入统一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逐步改善,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绵阳市、达县地区、凉山州等市、地、州党委、政府(行署)办公室转发了档案局制订的“七五”规划。

## 二、组织协调

修建档案馆是档案事业的基本建

设,四川在全国抓得最早。1976年,省革委办事组档案管理处就加强馆库建设问题同省计划、财政、城建等有关部门协调,反复研究,议定把馆库建设列入全省基本建设计划,实行“上下结合、共同投资”的原则,调动了省、地、县三级财政投资的积极性,全省档案馆库房建设迅速启动。1983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四川省档案局在省税务局的支持下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档案馆属科学文化事业性质,应同图书馆一样免征建筑税,其报告得到国家税务总局的认可。由于注意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全省档案馆库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到1993年底,全省共立项投资新建省、地(市、州)、县档案馆205个,总建筑面积23.27万平方米,总投资6046万元,其中省级投资3212万元,市(地、州)、县投资2834万元。

培养档案人才是档案事业发展的基础工作。“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四川档案事业百废待举,人才奇缺已成燃眉之急。1980年,省档案局向中共四川省委主管宣传教育的书记汇报,并陪同前往四川大学考察,要求在该校设立档案专业班。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档案局意见,于8月14日致函教育部,陈述在四川大学设置档案专业的意见。在省档案局支持下,四川大学于11月20日向教育部申请增设档案专业。1981年3月21日,省人民政府

致函教育部。8月15日,教育部批复四川大学,同意设置档案专业,学制4年。1985年3月省档案局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名向省委、省政府提交《关于建立四川省文秘档案中等专业学校的请示报告》。1986年2月,省档案局向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建立四川省档案中专学校的请示》。9

月,省档案局向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建立四川省档案中等专业学校的实施意见的报告》,就学校名称、隶属关系、学校规模、专业设置、招生对象、培育目标、师资来源、办学基地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省人民政府将此件交省高等教育部办理。12月,省高教局致函省档案局,同意建立四川省档案学校。

## 第二节 档案法制建设

### 一、统一规章制度

1950年7月,西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康省人民政府档案管理办法(草案)》,以统一机关档案管理制度。1951年10月,川南行署印发《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暂行管理办法(草案)》,要求行署各机关参照该办法制订具体管理办法。四川省建制恢复后,省人民政府拟订《四川省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于1953年3月印发省府各直属单位、各专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求各单位参考《暂行办法(草案)》“拟出档案管理办法,一面先予试行,一面报本府核备。”

60年代,国家档案局拟订的《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先后经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颁发实施,四川结合具体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档案馆、档案室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上述通则一度停止执行,档案工作无章可循。1974年4月,四川省革委办事组翻印下发《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省档案馆暂行通则》、《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档案工作混乱局面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

1980年,国务院批准颁布《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198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国家档案局从80年代开始亦制定了一系列档案工作制度。四川省档案局对这些条例和规章制度提出了贯彻实施意见,独立制订或与有关部门共同制订一系列规范性文

件,较重要的有《关于健全乡(镇)文书档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86.3)、《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1985.8)、《四川省科技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的暂行规定》(1987.8)、《四川省工业卫生与职工健康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88.1)、《四川省社会审计组织档案管理工作试行办法》(1989.6)、《四川省群众文化事业单位档案管理暂行规定》(1991.9)、《四川省档案馆安全管理规定》(1992.5)、《四川省社会团体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92.11)、《四川省各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规范》和《四川省文书立卷与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1993.2)、《关于档案工作奖励的试行意见》(1994.12)、《四川省三峡移民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95.6)。

## 二、贯彻实施《档案法》

198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颁布。1990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四川档案事业由此进入以贯彻实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为中心的档案法制建设阶段。

### (一)建立档案行政执法网络和执法责任制

1988年7月,经四川省编委批准,省档案局成立法律监督监察处,主要

任务是负责监督《档案法》的贯彻实施,进行档案法规宣传教育,起草有关档案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查处违反《档案法》的重要案件,同时兼管省档案局的行政监察工作。成都、重庆、南充、广元、宜宾、攀枝花等6个市、地档案局相继成立法制处(科),其余17个市、地、州档案局落实了承担档案法制工作的科室。1990年,省档案局与省法制局印发《关于设置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员的通知》。到1994年底,全省档案系统在职干部中有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员454名,各市、地、州档案局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聘任了一批兼职档案监督员,形成了档案法制工作机构、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员、兼职档案监督员有机结合的档案行政执法网络。

1995年初,全省档案系统开展了建立部门执法责任制试点工作,成都市、重庆市抓两个试点单位,其他市、地、州抓1个试点单位,省档案局将攀枝花、南充市档案局作为自己的试点单位。年底,省档案局与44个市、县档案局建立了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

### (二)开展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四川省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实施期间(1991~1995年),省档案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省“二五”普法期间<档案法>宣传教育的意见》,将《档案法》纳入“二五”普法规划,使学法、守法与执法相结

合。1992年4月,省档案局在德阳召开普法工作会议,研究全省档案法制宣传工作。1995年10~11月,省档案局三位正、副局长分别带领检查验收小组,对12个市、地、州档案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由于成绩显著,省档案局、南充市档案局被评为四川省“二五”普法先进单位。

### (三)检查贯彻实施《档案法》情况

1988年1月,《档案法》开始实施。8月,四川省档案局以省政府名义组织4个检查组,分赴全省19个市、地、州及52个县、市检查《档案法》学习、宣传落实情况。10月,检查组又对省级31个机关进行检查。各市、地、州、县层层开展了执法大检查。1991年,各市、地、州档案局按照全省档案工作会议部署,对本地区所辖单位贯彻实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执法检查。1992年1月,《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察规定》正式施行,省档案局要求县级

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切实监督检查,以正常检查为主,集中检查、定期检查为辅,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应根据档案法规实施的情况具体确定。1994年7月和11月,省档案局组织力量,由分管档案法制工作的副局长带队,分别对部分省级机关和地、市、州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四)查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

《档案法》公布以后到1989年10月,全省共查处丢失、损毁、盗窃、涂改档案等违法事件51起,其中处以劳动教养的1起、给予行政处分的5起、行政处分并处罚款的3起、罚款的2起、赔偿损失的8起。1991~1995年,全省档案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绝大多数是违反档案法的义务性规范,违反档案法禁止性规范的主要表现是涂改和损毁档案,全省共查处违反档案法案件32起,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起。

## 第三节 达标升级与目标管理

### 一、达标升级

#### (一)企 业

1987年12月,四川省档案局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管理试行

办法》,并印发实施意见,增加了省级先进标准。翌年,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在全省逐步展开。1989年,为了确保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稳步推进,加强企业档案管理宏观指导和监

督,省档案局进一步完善了评审程序、评分标准,聘请了省级评审员112名、国家级评审员25名。1990年,省档案局制定《四川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国家一、二级)实施细则》。1991年7月,根据国家档案局有关通知,企业暂停达标升级活动。

1993年,省档案局根据一些企业的要求,在全省开展了企业档案“等级认定”工作,等级认定标准、考评程序、颁发证书等均沿用达标升级的办

法。1988~1995年,全省2749家企业档案管理上等级,其中国家一级23家、国家二级181家、省级2545家。

## (二)综合档案馆和机关档案室

1988年12月,省档案局印发《四川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升级试行办法》和《四川省各级机关档案工作升级试行办法》。1989~1995年,全省档案馆和机关档案室加强业务建设,扎实开展达标上等级工作。

四川综合档案馆和机关档案室达标情况统计表

表 6—1

(1995年11月)

单位:个

地区	综合档案馆达标数			机关档案室达标数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成都市							缺统计
重庆市			8	16	38	41	
自贡市		1	1	2	21	41	
攀枝花市			2	5	58	255	
泸州市			2	8	25	128	
德阳市							缺统计
绵阳市		1	6	8	90	322	
广元市			4	40	103	163	
遂宁市			2	5	64	155	
内江市			4	5	95	398	
乐山市		1	6	5	163	473	
万县市				15	30	217	
南充市			1		9	20	
涪陵地区			3	23	92	502	
黔江地区		1	1		14	22	
宜宾地区			3	8	19	26	
广安地区		1		5	45	205	
达川地区			6	5	21	39	
巴中地区			3		43	38	
雅安地区			1		8	7	
阿坝州			1			50	
甘孜州							缺统计
凉山州			8		5	43	

## 二、目标管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从1993年起对省档案局实行目标管理，省档案局年年超额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1994年起，省档案局开始对市、地、州档案局实行目标管理，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当年，全面完成目标任

务的有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绵阳市、南充市、涪陵地区、黔江地区、广安地区、甘孜州档案局。1995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的有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遂宁市、涪陵地区、宜宾地区、南充市、达川地区、黔江地区、阿坝州、凉山州档案局。

## 第四节 职称评定

1986年3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11月，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省档案局制定的贯彻条例的试行意见。省档案局成立四川省档案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考核、评定、审批工作，并在省档案馆试点；经省职改办批准，分别组建了高、中、初级档案专业职务评委会，负责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市、地、州档案局分别选取一两个档案馆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由于历史原因，有相当多的档案专业干部不具备条例所规定的学历。

为了合理解决这些干部的任职问题，省档案局于1987年制定了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干部进行专业知识考试的具体办法。1992年，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省档案局印发档案专业人员晋升专业职务有关课程的考试提纲，5月和10月分两次统一组织全省考试，5115人应试，4278人考试合格。省档案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和各地中级职称评委会每年定期开展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到1995年底，全省档案干部中有研究馆员11人、副研究馆员201人、馆员1645人、助理馆员2181人、管理员1046人。

## 第七篇

### 档案资源

四川省档案信息资源丰富。1995年底,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档案14057684卷又771943件,资料2822340册,录音录像、影片档案15351盘,照片档案586513张,底图5608221

张,缩微胶片平片133621张、开窗卡44516张、卷片147214米,占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综合档案馆馆藏量的1/10强,位居第一。

# 第一章 建国前档案

## 第一节 明清档案

四川现存的元代和明代档案极少，清代档案主要有巴县、南部、会理、冕宁、新津县档案和川滇边务大臣档案。

### 一、明代档案

现存明代档案都是珍品。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皇帝授监藏答思巴为武略将军朵甘思都卫管副千户的诏书，记载了明王朝在甘孜藏区实行土司制度的史实。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朝廷颁发给公差人员的“驿符”，对研究古代邮政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 二、清代州县档案

#### (一)巴县档案

抗日战争时期，清代巴县档案堆

放在巴县樵坪场一座破庙中，无人管理，常被邻近的村民、牧童、乞丐取作引火之物。1953年被西南博物院院长冯汉骥教授发现，经请示西南文教局同意，运回博物院。1955年该院撤销，改为重庆市博物馆，清代巴县档案移交四川省博物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任徐仲舒教授认为史料难得，遂由四川大学商得省文化局同意，与省博物馆签订合同，四川大学将巴县档案从重庆市博物馆运回学校代管，并整理研究。1963年11月，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同意将巴县档案移交四川省档案馆。次年，省档案馆接收了这批档案。

清代巴县档案确切地讲是巴县知县衙门档案。知县为一县最高长官，

集行政权、司法权于一身。与其他衙门的档案相比较,知县衙门的档案是全县最重要的档案。

在清代,川东道、重庆府与巴县同治。重庆本是清朝一级地方政权机构——府的名称,重庆城是指重庆府治所在的城,实际上就是巴县县城,不是独立于巴县之外的行政区划。但人们习惯称重庆、重庆城,少称巴县城。清代巴县档案有大量的重庆城的档案,是研究清代重庆城市史的重要资料。还有大量的巴县农村档案,是研究清代农村的珍贵史料。

在清代,巴县(重庆)是川东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四川省经济中心,在中国西南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自1876年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开始,中国逐渐从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重庆变成西方列强入侵其西南的基地和大本营,这个时期发生的重大事件在全国也有影响。研究清代地方社会发展变化,巴县具有典型意义;研究巴县社会变化,巴县档案是第一手史料。

清代巴县档案由三部分文件构成:本县形成的文件;四川省其他县送来的文件;朝廷、省、道、府下发文件。这些文件不仅对研究其他县以及四川省的社会变化极有价值,而且研究清朝政令贯彻执行情况极有价值。

清代巴县档案上自乾隆十七年(1752年),下迄宣统三年(1911年),

长达160年,累计11.2万卷,各朝档案包括:乾隆3841卷、同治16963卷、嘉庆8952卷、光绪46153卷、道光21643卷、宣统4731卷、咸丰10359卷,是国内仅存数量最多、内容最丰富的清代县级地方档案。

**巴县档案主要内容:**

#### 1. 政务

吏治:知县及各房书吏、差役选拔、任免、奖惩及薪俸;知县卸任交代任内经管驿站夫马、水旱塘房、正杂钱粮、盐茶课税、衙署城垣、监狱;革除积弊、整顿吏治的条规章程以及惩治贪污渎职材料等;四川总督、提督、成都将军、川东道台、重庆知府任免材料;捐纳捐复专卷,许多有关捐纳捐复奏折、捐纳捐复章程,都是罕见的史料。

保甲团练:保甲团练规章、告示,巴县衙门制发的一家牌、十家牌,甲长、保长、团首、客长、乡约、场约、里监正执照以及这些人员考选文件,这些在清朝宫中档案、省道府衙档案所没有的文件对研究清朝县以下的组织极有价值;历朝巴县户籍册、团册也是难得的人口资料。

预备立宪:司法与行政分离,设立审判厅、检查厅;知县衙门内设机构废房设科;县、城、镇、乡自治,选举县参事会、镇议事会,选举省咨议局、资政院议员。

禁烟、禁赌、禁娼的条规、告示、奏折、控案。

防火:历朝巴县重大火灾及损失情况,县衙防火示谕,筹设防火机构、置办械具以及功过奖惩文件。

### 2. 农业

土地关系:有佃佃、分成地租、定额地租、“预打”转租、当出佃转以及换主不换佃等,注明佃额和地租额,有的还对租谷品种、质量作了特殊规定,档案里保存了从乾隆到宣统年间的各种契约。

农田水利:鼓励开塘修埝,安设筒车,有许多水旱灾史料。

农事新政:成立县农事分会、乡(场)农事传习所。

推广新技术:建立农事试验场,组建渝西桑蚕有限公司;鼓励农民种植“颇为外洋所需”之樟树、核桃等经济林木,增加出口。

保护耕牛文告、判结耕牛纠纷及违法宰杀耕牛案。

此外,还有一些很有价值的农业综合资料,如光绪元年至三十三年(1875~1907年)川东旱涝灾害材料、光绪三年至三十四年(1877~1908年)四川收成情况、光绪九年至二十九年(1883~1903年)四川旱灾、水灾、火灾、雹灾、地震情况。

### 3. 工商业

行帮:嘉庆至光绪年间粮行、油行、酒行、布行、丝行、麻行、山货行、猪鬃行、钮扣帮、烟丝帮、绸绫帮等行帮章程条规,申领、更换、顶补、注销牙行

牙贴,征收牙行税票。

近代企业:森昌火柴厂、聚昌自来水公司、重庆电灯公司、重庆玻璃公司、开明建筑公司、重庆熔化工厂、四川轮船有限公司等企业呈请立案、免税、申报开办章程及县、府、道、省衙门的批准材料,从中可以了解企业规模和生产经营状况;还有铁厂、炭厂、硝厂等矿业方面的档案。

物价史料也很丰富,有一册帐本记录了咸丰十一年至同治二年(1861~1863年)各种生活费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四川省劝工总局成品价值表》记载了299种成品价格。

### 4. 交通运输

川江航运:分官运和民运,官运有运送过境官差、营兵、军米、饷银以及运送滇铜、黔铅过境进京、四川楠木运京;民运有船帮行规及支付官差。

驿传:培修驿道桥梁、添置夫马舟楫、夫马年籍口齿清册及工食饷银等。

铁路邮电:川汉铁路总公司章程、巴县各场集股修建铁路,以及部分兴办邮政、电报的材料。

### 5. 财税

征收地丁条粮、盐茶税、田房契税、烟税、百货厘金档案,可以研究各种厘税的演变和发展。光绪年间田赋专卷,有抬粮扫粮规定,抬粮一项“有人民正粮一分,纳银至十数两者”;有许多超额附加的规定,如津贴、捐输、火耗、平余、绳鞘、夫马、义卷、三费等。

等摊派,还有书吏、差役勒索抬垫。

#### 6. 金融

钱铺,重庆各钱店每年来往银两常至十数万之多。

当铺,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重庆有当商13家,官款生息银两是当商资本的重要来源之一。

官钱局,先在成都试办后在各州县推广官钱票。

银元局,重庆设银元局,全省通行银元。

彩票,成都设彩票总公司,发行彩票。

#### 7. 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方面:书院,主要是东川、字水、三益、瀛山、归儒和朝阳书院学田租佃、当商生息等经济方面的史料;学堂,重庆海关筹办洋务启蒙学堂,巴县各类学堂的数目、地址、学生人数、开设课程等;科举考试,考试规定、考题。

文化方面:发行经销商务官报、重庆商报、四川学报、厦门商务月报、英文泰晤士报、欧美政治要义等书报。

卫生方面:种牛痘,防治霍乱,禁止卖假药,禁止乱倒垃圾。

#### 8. 兵备

康熙十八年(1679年)设重庆镇,镇标中左右三营,外辖夔州副将、巫山营、梁万营、绥宁营、黔彭营等。档案中有兵勇招募任用,职官委任裁汰;奖励军功,惩治违纪案件,重庆镇标营出师江南抵御外侮,镇压起义;军需供

给、官兵薪俸及工食银两,粮饷盐斤,军备费用;阵亡官兵丧葬烧埋银两,遗属恤银。

#### 9. 司法

清廷颁发的户律、刑律抄本,各种民事、刑事诉讼案,历年巴县承办的命案、盗案清册,秋审人犯册。案卷中,地权租佃纠纷案、商贸借贷争讼案、税案、财产继承案、拐骗妇女案、烟赌案占很大的比重。

#### 10. 涉外

鸦片战争前巴县、重庆府严禁传习天主教、严惩天主教徒的材料。鸦片战争后巴县、重庆府、川东道、四川总督衙门保护外国传教士、外国教堂教产文告,外国设领事馆、外国军舰入川、外国商人开矿建厂经商文件,外国人在四川产业教堂统计册;巴县、重庆府保护外国领事、商人、学者游历、参观、考察的材料;华洋纠纷、外国教士商人包揽词讼专卷。

#### 11. 重大事件

太平天国:咸丰二年至同治一年(1852~1862年),川督调兵在川楚交界各处防堵,太平军入川在叙州府横江、盐源县金河等处与清军激战,石达开被俘清政府传首示众,有关档案619件。

杨隆喜案:咸丰四年(1854年),贵州桐梓人杨隆喜在川黔边境举旗起义,响应太平天国,有关档案123件。

刘义顺案:咸丰七年初(1857

年),白莲教徒刘义顺在川东涪州一带发动起义,有关档案 40 件。

李兰起义:咸丰九年(1859 年),李永和、兰朝鼎在云南起义,率部入川,遍及 40 余州县,逼近省垣,震动全国,有关档案 297 件。

义和团:光绪二十九年(1904 年),继北方义和团之后四川也爆发了义和团运动,义军攻克 20 余座厅州县城,有关档案 59 件。

江北教案:光绪二年至五年(1876 ~ 1879 年),江北教民仗恃外国传教士,欺强凌弱,引发民、教冲突,有关档案 38 件。

重庆教案:光绪十二年(1886 年)六月,重庆教民罗元义雇用 100 多名打手打死打伤非教平民 33 人,引发教案,有关档案 69 件。

另外,嘉庆年间白莲教起义,道光年间鸦片战争、湖北会党起义、彝族起义,同治年间藏族军事、工布郎结,光绪年间江湖会等都形成了专卷。

## (二)其他州县档案

南部县知县衙门档案:南部县知县衙门设吏、户、礼、兵、刑、工、盐等七房,各房自行管理本房档案。南充市档案馆接收进馆后亦按房整理,保持了档案的历史联系。吏房承办知县、

县丞等正佐官员到任与交代,官员俸廉与差役工食银两,封官御印、科目捐照、任免世袭、考绩奖惩等;户房办理地丁、津贴、捐输、田房税契、租股银钱、孤贫口粮,调查户口,编联保甲,更换监、保、里正;礼房办理春秋祭典、祠祀庙宇、学务、育婴、迎官接诏、封开印信、婚娶丧葬、城乡自治;兵房办理驿站、夫马、铺司、红船、巡警、巡防;刑房办理过道人犯、洋人过境,保护教堂、洋行;工房办理度量衡,劝工农政,矿物蚕桑;盐房管理盐茶;仓房管理积贮。各房都要办理民事、刑事案件,案件管辖有明确的分工。各房档案记录了上述内容。

新津县档案有都江堰灌溉系统岁修情况、清末四川保路运动中同盟会会员组织同志军在川西发动反清武装斗争事迹。会理州档案和冕宁县档案记载了彝汉杂居地区的经济社会状况,是研究民族关系的重要史料。广安州商会档案有商事报告书、商标注册章程、经费预算书、成立帮会的报告、商务分会赴农村调查研究材料等。

这些州县档案与巴县档案各具特色,又互为补充,构成了完整而丰富的州县文献宝库。

四川省保存之清代州县档案统计表

表 7—1

(1995 年)

档案全宗	案卷数量	起止时间
巴县	112842	乾隆十七(1752 年)至宣统三年(1911 年)
南部县	18842(件)	顺治十三(1656 年)至宣统三年(1911 年)
会理州	562	乾隆十八(1753 年)至宣统三年(1911 年)
冕宁县	392	康熙至光绪年间
新津县	222	嘉庆至宣统年间
广安州商会	2500(件)	光绪三十一(1905 年)至宣统三年(1911 年)

### 三、清代四川省、道、府档案

四川布政司档案。主要是各种清册,例如文武职人员养廉银,文武官役月费津贴杂用银两,应征牙课、当税,仓谷奏销,正杂各项收支及藩库实存,支过孤贫银米,台、塘、站经费,崇化、绥靖、汶川、章谷、抚边、懋功修补桥船夫工银粮,屯防经费,土司头人及其伴送官兵往返各种费用,各州县米粮价值,其中各标镇协营与驻防成都满州营各项开销银两清册占多数。

四川筹饷报销总局档案。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接办第十四案善后事宜收支银两总册和各种清册、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接办第十七案善后事宜、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接办第十八案善后事宜、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接办第二十三案善后事宜、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接办第二十

四案善后事宜各种清册,这些清册均记载川军各种费用以及各营官兵数目征防处所,其中有“剿办瞻对夷务”、“抚办川东教案”、“剿办巴塘等处夷务”各种费用清册,还有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各军营官兵数目及征防处所清册。

四川机器总局档案。购买运送“洋钢”、“洋料”、机器各种费用清册,建造厂房、制造枪弹各项费用清册,委员、司事、匠役薪水工食银两清册。

建昌道和川东道档案。打箭炉(康定)、里塘(理塘)、巴塘、察木多、拉里、西藏粮务支过杂费银两清册,建昌道各项银两、物实收支印结,川东土税总局关于烟土调查、买卖、征税札文,川东道开征宣统三年(1911 年)捐输札文。

重庆府档案。重庆府抽取帮差费章程告示;府属各州县知州知县移交

祠坛庙宇印结,征收地丁钱粮、田房契税、津贴与申报各项仓谷清册,预解捐输银两稟文;四川清理财政局清理财政章程与来往电文,清理各项规费札

文。

叙永府档案。包括内政、驿传邮政、军事等方面,其中有太平军布告,太平军转战川南经过情形等。

四川保存之清代省、道、府档案统计表

表 7—2 (1995 年)

档案全宗	案卷数量	起止时间
四川布政司	266	光绪二十三年至宣统二年(1897~1910 年)
四川筹饷报销总局	56	光绪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1899~1908 年)
四川机器总局	21	光绪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1897~1901 年)
建昌道	7	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元年(1901~1909 年)
川东道	18	乾隆四十六年至宣统三年(1782~1911 年)
重庆府	112	光绪四年至宣统三年(1878~1911 年)
叙永府	1067	咸丰元年至宣统三年(1851~1911 年)

#### 四、清代川滇边务大臣档案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八月,清廷以“四川云南两省毗连西藏,边务至为紧要”,决定设立相当于省级建制的川滇边行政区,以赵尔丰充任首届川滇边务大臣,“以军府之规,任地方之责”。其辖区包括打箭炉(康定)、甘孜、巴塘、里塘(理塘)、登科(邓科)、道坞(道孚)、炉霍、察木多、德格、河口(雅江)、石渠、同普(江达)、杂瑜(察隅)、得荣、瞻对(新龙)、三坝(义敦)、稻城、白玉、盐井、江卡(芒康)、三岩、贡觉、乍丫、桑昂、麻陇、定乡(乡城)等地。

川滇边务大臣档案形成时间为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三年(1906~1911 年),1193 卷。

##### (一)改土归流

赵尔丰以其军事力量打败各个土司,强行改土归流,即裁革土司头人,废除土司制度,设置州县,任命汉官。有调遣军队,筹拨军费,转运军械文件,攻克各地的奏稿,边务大臣与各地官员关于改土归流来往札、批、谕、稟、详、申,改土归流告示。凡改流设治之区,赵尔丰都制定章程,如巴塘善后章程、乡城改革章程、德格地方章程、三岩章程等等,是研究改土归流的重要文件。在改土归流中发生定乡兵变,

有关兵变专卷与涉及兵变的档案 10 余卷。

#### (二)招民垦荒

赵尔丰以“兴垦尤为政中之先务”,大力查荒招垦。档案里有垦务章程、通饬各地清查荒地札文、各地调查荒地田亩清册、玩视垦务记过致赵尔巽咨文以及在四川内地招募垦夫文件。在查荒招垦的同时,设立农牧研究会、农业试验场、农事改良所和蚕桑局,有稟、详等文件。

#### (三)办厂开矿

赵尔丰认为“振兴地方,首在提倡实业”,办厂开矿,“力浚利源”。档案完整记录了聘请日本制革工程师来巴塘调查,选送汉藏子弟赴成都学习技术,委派经理,购置器材,以及在南洋劝业赛会获奖等内容,其中有创办巴塘制革厂奏折、制革厂章程,饬令巴塘、里塘、乡城、盐井收购牛皮札文。还有稻城开办纸厂档案。招商开矿方面,有商民自筹资金开采各地金矿、银矿、煤矿的稟、详文件,边务大臣发给的执照。

#### (四)交通建设

赵尔丰认为,道路交通“商贾之流通持乎此,垦务之发达持乎此,地方之富庶更靡不持乎此”,川边藏区交通崎岖险阻,修路架桥急不可缓。档案中保存了修建站、栈、桥、路的详细材料,重要的有修筑成都至打箭炉、打箭炉至巴塘车路,修建中渡钢桥,设立德格

岗拖、巴塘竹古渡、竹巴笼渡船等资料。

#### (五)金融贸易财政

贸易方面的史料,有扶持本地商业,在盐井成立商盐局;保护四川内地与川边藏区商贸往来;面对英国输入印度茶叶,提出“商战时代非公司无以竞争”,组织五属茶商成立边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度量衡,通用官秤、官斗、官尺,消除衡制混乱。金融方面,有请求在四川造币厂铸造“藏元”铜币流通边地奏折、通行使用铜元制钱告示。财政方面,有设立财政机构收支局,征收粮税的奏稿,征收丁粮章程,征收马牛羊税章程,征收茶厘章程,巴塘、杂瑜、桑昂、德格粮税清册,里塘、得荣、盐井、贡稻、贡岭、稻坝等地方地户口册,册内载明地亩、应征丁粮款;设置盐厘局,征收盐课,稽查盐税,有设局奏稿,收入盐厘清册;财政支出有各种人员薪费口食银两清册,学务、警务、矿务、垦务、医疗以及衙署、旅店、包廕、筑路、修桥、建厂报销文册。

#### (六)教育卫生习俗

教育方面,有设立关外学务局的奏折、章程;在成都创办藏文学堂,培训师资的学堂章程、规则,学生成绩积分表;在各地建立官话学校,由公家免费供给书籍、纸笔、衣服,编写官话乡土教材,开设官话、修身、历史、地理、算术、格致、唱歌等课程,有开办学校来往札文、稟文,晓谕藏民务送 8 岁以

上子女入学告示,各校学生人数、学生成绩禀文、详文。卫生方面,设立关外医药局,藏民看病只收药物成本,有奏片,章程;在里塘、德格、盐井、江卡、登科、察木多等地设立药铺,诊治施药,有详文、清册;派出痘医巡回各地,免费为小儿、学生种痘,有详文和清册。移风易俗方面,禁止水葬、火葬、天葬,改为棺木土葬;严禁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颁发官制婚书;以宗族定为一姓,颁发百字姓谱;剃发、净面、冠服、着裤、粪除等等,有边务大臣革易习俗的札文,各地办理情况的稟详。

#### (七)喇嘛教

在改土归流中,赵尔丰对喇嘛寺作了不少限制,严禁藏民田产施送寺庙,有边务大臣饬令札文和各地遵办稟详;严禁寺庙喇嘛干预民间词讼,有边务大臣札文和里塘寺堪布稟文;对拥护改土归流的寺院发给护照,有白

玉康悟寺、三岩白日寺护照。另有腊翁、罗巴等 16 座寺庙投诚甘结。

#### (八)外事

有英美法司铎游历过境案、美国人德内门枪杀藏民案、藏民售押土地给法国教堂案、英军入侵杂瑜案。

#### (九)经略西藏

筹划藏务,有联豫、赵尔丰奏折(片),两人来往咨文,赵尔丰与赵尔巽商讨藏务来往文件;收回瞻对,有专卷和涉及这一事件的档案共 10 卷;征剿波密,有专卷与涉及此役档案共 8 卷;川军入藏,有联豫、赵尔丰、赵尔巽和军机处来往文电。

#### (十)入川镇压保路运动

清宣统三年(1911 年),四川爆发保路风潮,清廷令赵尔丰入主四川。档案里有赵尔丰镇压保路运动告示、密派边军入川来往文电。

另有司法诉讼档案 135 卷。

## 第二节 民国档案

四川各级各类档案馆保存民国档案 2692210 卷又 14778 件,其中各级综合档案馆保管民国档案 2679224 卷又 14454 件,包括省、专、县和乡镇档案。

### 一、省级民国档案

四川共保存省级民国档案 253 个全宗,422894 卷,案卷排列长度 4942 米。档案数量 3000 卷以上的全宗如下表:

四川省保存之部分省级民国档案统计表

表 7—3 (1995 年)

全宗名称	案卷数量	起止时间
四川省政府秘书处	10671	1912~1949年
四川省民政厅	11888	1912~1949年
四川省财政厅	9245	1912~1949年
四川省建设厅	12026	1925~1949年
四川省教育厅	6519	1924~1949年
四川省人事处	6883	1930~1949年
四川省社会处	3593	1939~1949年
四川省参议会	3270	1939~1949年
四川省田粮处	8895	1921~1949年
四川省地政局	6958	1935~1947年
四川省水利局	3665	1931~1949年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	10164	1935~1949年
四川省卫生处	5044	1928~1949年
川北盐务局	5557	1936~1949年
四川省公路局	29326	1926~1949年
东川邮政局	11978	1920~1949年
西川邮政局	7634	1929~1949年
中央银行成都分行	6463	1932~1949年
中国银行成都分行	9532	1917~1949年
四川省银行	7135	1939~1949年
四川省合作金库	5161	1933~1950年
四川省高等法院	149032	1912~1949年
联勤总部川西供应局	5594	1931~1950年
国民党西康省党部	3421	1934~1949年
西康田粮处	3476	1941~1950年

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法规有国民政府和四川省政府颁行的省、专、县级政府机关(或政府派出机关)组

织、人事、会议、视察等方面的法规;会议议案与会议记录,省政府委员会省务会议议案比较完整,其中 1938 年 6

月第 312 次至 1949 年 7 月第 1046 次会议议案一次不缺；人事任免，有省政府对各厅、处、局与各专县行政人员委派、任审、考核卷，专员县长名册、履历表；工作报告，有省府、专署、县府的计划报告、政务报告和施政报告，报告形式有综合报告、专案报告、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报告、月报和临时报告；会计报告，有省属各厅、处、局会计报告，专县机关会计报告；视察报告，有视察各专县报告专卷，各驻区视察员总报告专卷，各类政务（民政、财政、建设、教育）视察报告，视察员日记，各县市工作成绩考核；新闻登记，有省内通讯社、报社、杂志社申请办社、创刊、复刊、定期登记材料，内政部、省政府审准或驳回材料；各类案件，有监视、破坏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案件，如 1949 年重庆“六一”大逮捕，查处政府职员案，渎职案、贪污案、行贿受贿案、吸食贩运鸦片案，等等。作为四川省政府的办事机构，省政府秘书处档案记载了四川省政府施政方针、施政措施和履行职能的具体情况。

四川省民政机构档案。省级民政机构有民政厅、地政局、社会处、禁烟善后督理处、动员委员会。民政厅主管官吏任免、地方自治、警察保安、选举、禁烟、赈灾、救济、礼俗、宗教、劳资佃业争议、土地行政和卫生行政。从 1935 年起职责屡有变化，保安行政、土地行政、禁烟行政、仓储行政、卫生

行政、社会救济、劳资佃业争议移交保安处、地政局、禁烟善后督理处、粮政局、卫生厅、社会处，增加征工行政。民政机构档案内容：法规——有中央和省府颁发或核准颁发的各种民政法规；人事——各类人员之甄选（审）、实习、训练、任免、铨叙、考核与奖惩，包括专员、县长、区长、民政局（科）长，保甲人员、户政人员、地政人员，警察；行政区划——调整省、市、县（设治局）、乡、镇区划，处理边界纠纷，厘定县等，增设县治；民意机构——省、市、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选举、成立、会议记录与议案；社会团体——全省社会团体成立、整顿、改选报告表与审核表，社会团体注册、登记与统计，省总工会、省农会、省商业联合会、省妇女会、省教育会、省渔业联合会工作计划、会议记录与工作报告；户政——普查、清查、抽查、编查户口，办理国民身份证，处理户籍纠纷；警政——城乡与矿务警察机构，警察员额，警察器械，警力分布；征工——普通义务劳动与特种义务劳动之规划、执行、动员、复员、考核、奖惩与抚恤，各县义务劳动成绩报告，为修筑公路、铁路、机场、工厂、学校征用土地与征用民工；地政——清丈、登记土地，清查公地，整理地籍，调查、重估地价，土地租佃，“二五”减租；宗教——各县古庙管理，宗教人员登记，庙产纠纷调处，全省佛教、道教、孔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教会

职员与教会报告；边务——调查少数民族状况，处理少数民族政教纠纷与省界纠纷；救济赈灾——慈善团体扩大收容、救济和教养，水灾、旱灾、雹灾、火灾情况调查与救济报告，各级职业介绍所登记表与计划书；禁政——禁烟禁赌；抗战——动员、宣传、募捐、防空、疏散，慰劳前方将士，优待抗战军人家属，查禁敌货，调查抗战损失。

四川省财政厅档案。绝大部分是1935年以后形成的，除了各类法规、财政计划和报告外，还有税捐（分国税、省税）和党务、军警、保安经费，公营收支监督和官产处理，金融债务，公益储蓄方面的档案。

四川省建设厅档案。法规——各类建设法规章程、施政报告；商业——各商业股份公司呈请成立、开业和省府、建设厅批复，40年代四川城乡物价指数；工业——纺织（棉、麻、丝）、印染、水泥、制药、化肥、燃料、印刷、鬃鬃、陶瓷、木加工、机械制造等工厂申请登记开业及建设厅的批复；地质调查及矿业——四川矿产勘查纪实，四川铜矿产地、藏区分布，四川金矿储藏情况，开发四川石油之研究，各县矿床说明，以及江津、大足等县申请开采铁矿，威远、荣昌等县申请开采煤矿的材料；邮电交通——四川电讯、长途电话专线概况，四川省电话管理处所架电话线一览表，重要公路桥梁工程勘测、征地、施工、验收及经费核销，马路、县

道、驿道修筑管理；市政建设——成都、重庆自来水公司事务，城市建设规划，市区公园、路灯、厕所等设施与管理；农业与垦务——全省农业概况及土地利用、荒地调查，农产品概况，各县特产出口调查，推广良种、消灭虫害，棉花、蔗糖、茶叶、烟草生产状况，四川垦务委员会及雷马屏峨垦务管理局等材料；林业——林场概况调查，川南、川北桐油生产调查，全省历年造林育苗及苗木推广统计材料；畜牧——畜牧兽医训练、乳牛、绵羊改良推广的材料；水利——都江堰岁修施工及经费计算，扬子江水利委员会测量川江月报。

四川省教育厅档案。综合类——全省教育计划总结，会议记录、决议、报告，教育视导、教育统计、教育机关经费预决算；高等教育——省立重庆大学调整班系，省立教育学院组织大纲、校历；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成都、重庆及其他各县市中学、中师、职业学校（商校、医校、护校、助产校、会计校、农校、蚕丝校、艺校、邮务校等）立案申请和招生、审核校籍、迁移校址、增设分校和校内班部报告；教育计划、教育大纲、课程进度报告；国民教育——省、县国民教育立案，教育计划报告和学员名册，各县乡镇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毕业生名册等；社会教育——各县社会教育计划和报告、市县图书馆申请立案、县体育场修筑等。

四川省高等法院档案。刑事、民事诉讼档案占绝大多数。刑事诉讼——渎职案、妨害公务案、公共危险案(如纵火、爆炸、决水、破坏水陆交通标记等)、伪造货币和有价证券案、妨害风化案(如强奸、轮奸、猥亵、容留妇女卖淫等)以及亵渎祀典和侵害坟墓尸体案、毒品案、杀人案、抢劫案、盗窃案,等等。民事诉讼——债务涉讼案,物权涉讼案(如土地权属、土地租佃、地界经界、房屋、家产、寺庙等涉讼案),亲属关系涉讼案(如婚姻、赡养扶养涉讼),遗产继承、分割涉讼,商业涉讼案(如买卖业、运送业、租赁业、借贷业、信托业涉讼)。

西康省档案。现存于四川省档案馆的西康省民国档案 11700 卷,其中西康省建设厅档案中有土地利用和荒地调查、各县农情和粮食生产调查,还有棉花生产、森林培育与采伐、畜牧生产状况的材料;西康省教育厅档案中有全省公私立中学一览表以及有关雅安中学、康定中学、西昌中学和各小学教务财务档案;西康省水利局档案中有水文、气象旬报、月报。

## 二、市级民国档案

### (一) 重庆市民国档案

重庆市民国档案 50 余万卷。1935 年以前,重庆为四川军阀所控制,由于政务机构不完备,档案管理不受重视,档案少而零碎。但是这一时

期丰富的金融、邮政、工矿企业档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政务机构档案不全的缺陷。如成立较早的中国银行重庆分行、聚兴诚银行、汇丰银行均有抗战前与各军政机关、军阀的往来文件,也有各行为开展金融业务对全国各地特别是西南各地进行经济、金融、物产、交通等方面调查的报告;邮政档案也较完整,凡川东各地抗战前涉及邮务活动的诸如红军人川、经济资源、社会秩序等社会经济状况亦有不少记载。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是国民政府的陪都,行政院直辖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战区指挥中心。重庆市的民国档案,80%以上是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记载了重庆政治、经济、交通、社会风俗、城市建设等发展演变的历史,许多具有全国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如抗日战争时期工业、学校内迁,战时西南、西北地区开发,日机轰炸重庆、较场口事件,国民党当局迫害《新华日报》等在档案中都有记载。1987 年 10 月,国家档案局正式将这部分档案命名为“陪都档案”,列为国家重点档案。

档案中记载沿海工业内迁的有国民政府关于工业内迁的会议记录、函电,内迁原则办法、指挥机构、经费筹措,有关厂矿内迁的情况报告,内迁的机器设备、技术员工统计,内迁厂矿复工及经营状况;记载学校内迁的有教育部关于内迁的令、电,学校概况调查、报告、同学录、纪念册等;记载国民

政府开发西南、西北工业的有西南、西北工业建设计划、经济三年计划实施办法、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励办法、工业奖励法,以及开发西南、西北的会议记录、银行信贷放款的考察报告、统计资料等;记载国民党迫害《新华日报》的有国民党中央和重庆市有关机关监视、控制、迫害《新华日报》的令、电、函,监视报告等;记载“五三”、“五四”大轰炸及重庆大隧道惨案的有重庆防空司令部日报表、统计表,重庆市警察局关于市各行业、各单位财产损失,人员死亡调查报告,重庆市市长吴国桢致蒋介石呈等;有反映“重庆谈判”暨中共代表团在渝活动情况的材料,有反映重庆地下党、各民主党派活动和工人、学生运动情况的材料以及反映重庆“较场口事件”的材料;档案中还有一定数量的国民党政要,如蒋介石、李宗仁、程潜等的亲笔信函。

## (二)成都市民国档案

成都市民国档案 150925 万余卷,其中成都市政府档案 24912 卷(1922~1949 年),省会警察局档案 24261 卷(1912~1949 年),成都市商会档案 1786 卷(1931~1949 年),成都启明电气公司档案 1165 卷(1909~1949 年),成都市银行、四川省银行成都分行、聚兴诚商业银行成都分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都支行等 14 家银行档案 7888 卷(1914~1949 年)卷,成都石室中学、树德中学、协进中学等 57 所学

校档案 8667 卷(1910~1949 年)。

成都市抗日战争时期档案有川军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三十六集团军请缨抗战,30 万健儿先后出川,奔赴南京淞沪、江苏徐州、山西忻口、安徽广德、湖北随枣等地前线,经受血与火的战斗洗礼的历史记录(包括照片),还反映了四川省出动 50 余万民工修桥筑路,支援前线,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贡献的史迹。其中比较珍贵的有 1937 年 7 月第二十九路军军长宋哲元关于日寇在芦沟桥发动侵略进攻、守军抵抗还击打响抗战第一枪致全军电报,第五战区司令官李宗仁给川籍将领的题词“驱逐日寇,收复失地”,著名作家巴金在成都活动的历史照片 200 张,著名作家李劫人在成都活动的重要史料。

## (三)自贡市民国档案

自贡市民国档案 74545 卷,其中盐业档案 27000 余卷。主要内容有:盐务法規章则,川康盐务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组织职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计划总结、局务会议记录、年报月报、考察视察调查报告,锉井、淘井、黄(黑)卤井、盐岩瓦斯井、卤水瓦斯井、卤水石油井及机推井等调查统计材料。

5000 多件井灶、房地产契约档案涉及范围广泛、类型复杂。锉井类有开锉年限井约、开锉子孙井约、出山

约、集资锉井约、上中下节约、起班分红约、复淘井约、挂红约等；井灶视租佃类有井灶、视路租佃约、租水推约、火租约、合伙退火约等；日分、火圈租佃类有转租约、预佃约、续佃约、以火圈定租约、以期限定租约、以股份定租约等；井灶基地、机炉类有井灶视房产基地买卖租佃约、机车锅炉转让租赁约、视基视路租佃约、堰塔、码头顶约等。

有的契约连续性强，如贡井大塘山东源井从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开锉到1949年，历半个多世纪，数易其主，有绝顶、出佃、转佃、合伙及分关契约。分关契约中，内容比较详尽的有1936年王思永堂五房分关合约底本，该约记述了分关的缘由和分关办法，实录了各房提分井灶、田业、房宅

和财产细目。

### 三、专县与区乡民国档案

#### （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档案

1935年，四川划为18个行政督察区和西康行政督察区，每区设专员公署。现保存专员公署档案1000卷以上的分别为：一区1723卷、二区4483卷、三区2718卷、五区2056卷、九区4356卷、十区6401卷（以上均为1935~1949年案卷）、十二区8286卷（1933~1949年）、十三区1436卷（1929~1949年）、十六区1257卷（1914~1949年）。

#### （二）县级民国档案

各县民国档案数量很多，在1000卷以上的如下表：

四川省保存之部分县级民国档案统计表

表7—4 （1995年）

序号	县名	起止时间	案卷数量
1	万县	1912~1949年	58572
2	仁寿县	1912~1949年	54104
3	绵竹县	1911~1949年	48543
4	合川县	1913~1949年	41903
5	三台县	1913~1949年	40328
6	永川县	1911~1949年	36455
7	璧山县	1917~1949年	36174
8	资中县	1911~1949年	33898
9	大足县	1912~1949年	33124
10	荣县	1918~1949年	32900
11	阆中县	1912~1949年	31147

序号	县名	起止时间	案卷数量
12	高 县	1917~1949年	23629
13	内江 县	1921~1949年	22378
14	广汉 县		19596
15	綦江 县	1920~1949年	19352
16	宜宾 县		18709
17	安岳 县	1919~1949年	17367
18	垫江 县	1911~1949年	17064
19	蓬溪 县	1920~1949年	17053
20	巴 县	1911~1949年	16808
21	江北 县	1912~1949年	16761
22	威远 县	1910~1949年	16693
23	开江 县		16408
24	仪陇 县		16183
25	乐山 县	1920~1949年	15846
26	合江 县	1916~1949年	14841
27	广安 县	1912~1949年	13762
28	邻水 县		12798
29	营山 县		12035
30	南溪 县		11909
31	什邡 县	1911~1949年	11811
32	丰都 县	1913~1949年	11416
33	江油 县		11374
34	铜梁 县	1913~1949年	11277
35	南充 县	1912~1949年	11267
36	双流 县		9960
37	梁平 县	1924~1949年	9662
38	德阳 县		9550
39	广元 县	1926~1949年	9034
40	南川 县	1924~1949年	8964
41	北川 县		8802
42	蓬安 县		8126
43	江安 县		7457
44	隆昌 县	1920~1949年	7262
45	威远 县	1912~1949年	7238
46	梓潼 县		7235
47	渠 县	1911~1949年	7221

序号	县名	起止时间	案卷数量
48	遂宁县	1911~1949年	6949
49	奉节县	1919~1949年	6876
50	资阳县	1912~1949年	6713
51	长寿县	1912~1949年	6636
52	云阳县	1912~1949年	6320
53	南部县	1912~1949年	6261
54	会理县	1912~1950年	6147
55	潼南县	1929~1949年	6033
56	忠县	1921~1949年	5487
57	珙县	1918~1949年	5453
58	简阳县	1914~1949年	5422
59	西昌县		5164
60	开县	1917~1949年	5087
61	绵阳县		5050
62	乐至县	1911~1949年	5013
63	雷波县	1912~1949年	4957
64	巫山县	1911~1949年	4119
65	叙永县	1911~1949年	4029
66	盐亭县		3898
67	井研县	1912~1949年	3509
68	遂宁县	1911~1949年	3222
69	南江县		2956
70	苍溪县		2861
71	泸县	1912~1949年	2778
72	康定县	1911~1949年	2743
73	旺苍县	1941~1949年	2671
74	眉山县	1934~1949年	2596
75	万源县	1930~1949年	2579
76	宜宾县	1912~1949年	2300
77	彭县	1911~1949年	2262
78	汉源县	1917~1949年	2165
79	江津县	1912~1949年	1954
80	巴中县	1935~1949年	1933
81	名山县	1931~1949年	1928
82	富顺县	1923~1949年	1763
83	崇庆县	1922~1949年	1699

序号	县名	起止时间	案卷数量
84	彭山县	1925~1949年	1676
85	丹巴县	1911~1950年	1641
86	彭水县		1623
87	石柱县	1930~1949年	1568
88	大竹县	1913~1949年	1495
89	涪陵县	1912~1949年	1416
90	武胜县	1930~1949年	1368
91	达县	1927~1949年	1268
92	岳池县	1912~1949年	1225
93	雅江县	1934~1949年	1192
94	芦山县	1930~1950年	1191
95	道孚县	1920~1939年	1182
96	平昌县	1915~1949年	1181
97	巫溪县	1926~1949年	1156
98	泸定县	1912~1950年	1069
99	荣昌县	1918~1949年	1035

三台县档案馆保存的民国经济档案比较有特色。如档案中记载，“潼川豆豉”创制于清乾隆年间，制造这种豆豉的作坊 1936 年仅 10 户，到 1939 年已有 17 户，1949 年达到 36 户，成为独具特色的地方土特产品。

万县市档案馆保存的民国万县海关档案（英文），上自 1917 年，下迄 1946 年。内容除了进出口贸易、关税征解、缉私等以外，还有海关搜集国内社会各方面情报、信息后按月编写的大事记，其中涉及川陕鄂红军和中共四川地下党活动情况，对 1926 年发生的万县“九五”惨案记述尤为备细。

合川县档案馆保存有卢作孚创办

的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决算报告以及公司为追加资本、修改章程、改选董事监察人、换发执照给省政府呈文，记录了民生公司的发展状况。

宜宾市档案馆馆藏的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军档案，不仅记载了红军长征入川时二十一军在长江叙（府）泸州一带布防情况，而且集中反映了国民党中央军入川，纠集川滇黔各省军队企图合围堵截红军的部署和措施。

井研县档案馆馆藏的四川护国军总司令部 1916 年 3 月的讨袁（世凯）檄文、蔡锷担任四川省省长兼督军的

通告等档案材料,记述了 1916 年 1~7 月护国战争时期四川战场的情况;还有朱德早年在四川进行革命活动的材料,十分珍贵。

渠县档案馆征集的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陈独秀晚年寓居江津县时于 1939 年 5 月~1942 年 4 月的 40 余封亲笔书信及其撰写的《中华古史表》。

彭县档案馆有 1949 年 12 月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联名起义的通电、通告等档案材料。

### (三) 区乡民国档案

#### 民国区、乡(镇)公所档案数量比

较多的有:重庆市第一至第十八区公所 3031 卷,内容有区公所组织规程、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云阳县一至五区署 727 卷,各乡镇公所 282 卷;潼南县宝龙等 37 个乡镇 786 卷;万县智和镇等乡镇 1052 卷;永川县临江乡公所 132 卷,何埂乡公所 109 卷,科名乡公所 119 卷;成都市第五区公所 198 卷;蓬安县区乡镇 131 卷;温江县涌泉乡 206 卷;资中县龙山镇公所 199 卷;乐至县区乡 1535 卷;泸县乐汉乡公所 143 卷。

## 第三节 革命历史档案

截止 1988 年底,四川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珍藏革命历史档案 740 卷又 2510 件。

中共四川地方党的革命历史文献形成于 1926~1947 年,主要内容有省委领导的政治斗争和群众运动,如对四川政治经济军事形势分析,党的政治任务决议案,农民运动、职工运动、学生运动、妇女运动的决议、指示、计划、实施大纲等;省委组织问题决议案,恢复、整顿、扩大组织计划,各级组织条例,严密组织纪律的规定,征收党

费条例,发展党员指示等;省委宣传工作决议、计划、报告,省委宣传部与各级宣传部之间的联系,宣传鼓动工作纲要,重要纪念日宣传纲要等;省委对四川各派军阀动态的调查和分析,军事运动决议、计划、总结,暴动计划和情况反映,第七混成旅兵变、合川暴动、孝泉兵变、南部升钟寺暴动等情况报告;各县党组织和特委的各种报告,以及省委对各地方党工作的决定。

共青团四川省委及各地团组织档案绝大多数形成于 1922~1926 年,主

要内容有 1922~1923 年王右木、周钦岳、恽代英等人关于成都、重庆、内江、南充等地团组织筹建情况给团中央的信,成都团地委成立情况向团中央的报告,重庆、泸县地方团宣言和章程;团省委与成都、重庆、内江、泸县、涪陵、宜宾、綦江、梁平等地区团组织重建、改造和发展团员致中央的报告,成都、重庆团员调查表,成都团员审查一览表;团省委及成都、重庆、内江、泸州、涪陵等地团组织关于团的活动情形致团中央的报告、检查总结、工作计划、大纲、要点、决议;团组织领导群众斗争情况,如重庆学联与川东学联的成立与改造,重庆织工帮罢工运动及木工工人斗争,重庆“美仁”轮事件、“德阳丸”轮事件与“七二”惨案,重庆、成都、綦江声援“五卅”惨案,綦江农民运动和宜宾抵制英日仇货运动等。

川陕革命根据地与其他根据地档案主要有中共川陕省委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川陕党的任务决议案,中共川陕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组织问题决议案,川陕省委关于青年团工作的决定;

共青团川陕省委关于共青团在苏维埃区域中的任务决议,少共川陕省委关于苏维埃区域少先队工作决议等;川陕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等;川陕省苏维埃革命法庭条例草案,川陕省苏维埃优待专门人才暂行条例;中华苏维埃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军区政治部布告,红军关于分配土地的布告,红军十大纲领,红军优待证及优待条例,红军家属代表大会决议;湘鄂川黔边特区革命委员会组织法草案,湘鄂川黔边特区革命委员会纲领,没收和分配土地条例,关于创造湘鄂川黔边苏维埃新根据地任务的决议,湘鄂川黔省委第二次活动分子会议上任弼时同志的报告等;红四方面军长征中建立的地方党政组织材料,如徐向前、陈昌浩任命王维舟为抗日义勇军总指挥的通知,四川苏维埃政府关于重新分配土地问题的通知,四川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波巴依得瓦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各种决议草案。

## 第二章 建国后档案

### 第一节 党委档案

1949年底至1950年初，中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委员会和西康区委员会相继成立。1952年8月30日，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党委撤销，9月1日，中共四川省委成立。1953年2月，中共西康区党委改组为西康省委。1955年10月，西康省建制撤销，其省委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并入四川省委。

#### 一、中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区和西康区党委(西康省委)档案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和西康区党委档案共8714卷，主要内容有：各省区党代会议文件，各区党委会议记录、扩大会议记录、常委会议记

录；各区党委关于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的指示、请示、报告、综合报告、通知、通报、总结；各区党的组织工作档案，如党员登记表、县以上干部名册，干部来源、级别、职别统计表，干部编制，干部培养、审查、鉴定、任命提拔材料，干部工资级别、福利待遇材料，干部违纪违法调查处理材料；各区党的宣传文化教育工作档案，如宣传机构和人员编制，征粮剿匪、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贯彻婚姻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宣传材料，干部理论、时势、文化学习材料，有关教育、卫生、体育工作的指示。

## 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及部分 部委档案

### (一)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档案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档案 8505

卷,主要内容有:历次省党代会上省委的工作报告,关于农业、工业、商业、文教卫生等问题的报告,代表们关于政法、军事、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财经、商业等问题的发言,党代会关于工交邮电、基本建设、财政经济、农林水利、文教卫生等方面提案及审查意见,省委常委会议记录、省委办公会议记录,省委关于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指示、通报,关于成立、撤销有关部委及干部配备的决定、请示、报告,省委关于宣传、教育、卫生、科学技术、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和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通报、意见和各市地州委的请示、报告,省委关于统战工作、民族地区工作和民主改革问题、宗教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各市地州委关于统战工作的报告,省委关于农副业生产、农业合作化、建立农村人民公社等问题的指示、通报、通知、决定,各市地州委关于农村工作的请示、报告、通报,省委关于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等问题的指示、报告、通报,关于财贸、商业、供销、城市副食品生产、农副产品价格等问题的指示、报告,关于青年、妇女工作的指

示、通报,关于工会工作、劳动工资、工资改革等问题的指示、通知,省委、省  
委办公厅关于行政后勤工作、文书档  
案工作、保密工作、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的指示、通知,等等。

### (二)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档案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档案 10886  
卷,主要内容有: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  
记录,省委组织部工作报告、总结、简  
报、通报,历次组织工作会议记录、小  
组会议记录、会议简报、会议文件汇  
集,省级各系统成立机构的请示和省  
委组织部的批复,省委组织部关于整  
风、整社、整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调查  
报告,农村基层党组织整顿情况典型  
调查材料,各市地州委关于党员党籍  
处理的请示和省委、省委组织部的批  
复,各级党代会召开、党委建立情况统  
计,干部工作计划、总结、通知、意见、  
简报、调查材料,全省老党员卡片,省  
委各部委、省府(人委)各厅局、各市地  
州委、各市地州工业交通、财贸等系统  
关于干部提拔、调动、任免的审批报  
告、请示及省委、省委组织部的批复,  
省委、省人委、各市地州县以上干部名  
册,全省乡社干部统计表、全省少数民  
族干部统计表等。

### (三)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档案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档案 2792  
卷,主要内容有:省委宣传部历年部务

会议记录,历年宣传文教卫生系统基本数字,省委历次宣传工作会议的通知、报告、大会发言、小组发言记录、简报、会议文件,省委、省委宣传部关于报纸工作的决定、决议、报告、通报,《四川日报》社及各地报社关于报纸工作的总结、报告,省委宣传部及各市、地、州委宣传部关于报刊创刊、停刊、更改刊期、刊名等问题的来往文书,省委宣传部关于报刊、广播、图书工作和群众宣传、理论教育工作的计划、报告,关于学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省党代会文件的通知、报告,关于粮食统购统销、普选、婚姻法、农业合作化、建立人民公社、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宣传的通知、提纲、报告,关于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业余文化教育和扫除文盲的通知、报告,省委领导同志关于电影、戏剧、歌舞、美术工作的指示、讲话,省委宣传部、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的指示、通知,省委宣传部关于文教卫生系统干部提拔任免问题的批复、通知,关于大专院校、中等学校干部提拔任免的决定、通知。

#### (四)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档案

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档案 2743 卷,主要内容有: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记录、办公会议记录,省委统战部及全省统战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情况,历次统战工作会议记录、会议文件,省委统战部和各市地州县统战部关于政协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的请示、计划、报告等,各市地委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请示报告,省委统战部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计划、指示、报告,中央、西南局和省委统战部关于实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对民主人士安排的指示、通知,省委统战部关于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代会党外上层人士安排的指示、情况报告,关于西康省撤销后民主人士的安排,省委统战部关于安排民主人士工作职务与各级统战部及有关单位的来往函件,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民主人士、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安排方案,省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委员名单,西南军区、四川军区转地方安置的起义人员安排,各市、地、州党外人士、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调动任免的有关材料。

## 第二节 政府(人委)档案

1950年初,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和西康省人民政府相继成立。1950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宣告正式成立。1952年9月,撤销四个行署,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1953年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改组为西南行政委员会。1954年11月,撤销西南大区。1955年1月,四川省一届二次人代会和西康省一届二次人代会相继选举产生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和西康省人民委员会。10月,西康省人委撤销,其省人委工作部门和办公机构并入四川省人委。1967年5月,中央决定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1968年5月,中央批准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1979年12月,四川省五届二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四川省人民政府。

### 一、西南行政区档案

西南行政区档案22.6万卷,其中西南军(行)政委员会办公厅档案3200余卷,西南政法机构档案1万余卷,西南劳动人事机构档案5000余卷,西南财政经济机构档案18.6万余卷,西南文教卫生机构档案1.2万余

卷。这些档案记载了1949~1954年西南地区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情况。主要内容有:

刘伯承、邓小平、贺龙、王维舟等领导人的讲话、批示、工作报告。

西南军(行)政委员会布告、命令、条例、办法、规定;西南军政委员会第1~4次全体委员会会议记录,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发言底稿,出席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签名册,西南军政委员会第1~88次行政会议记录,第1~65次集体办公会议记录,西南行政委员会第1~13次行政会议记录,西南行政委员会扩大会议报告、会议记录,发言底稿、决议等。

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名单,各省、行署区、市主席(市长)、副主席(副市长)及委员名单,省、行署区、市各部门负责人名单,西南军政委员会编制表、工作人员名册,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免各省、行署、市工作人员的命令、通知,提请政务院通过任免工作人员的报告;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的决议及批准任免名单;中央人民



###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及部分厅局档案

####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办公厅档案 6817 卷,主要内容有: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第 1~8 次全体会议报告、发言、决议、记录、会议日程表(1952 年 12 月至 1954 年 12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38 次行政会议记录(1952 年 9 月~1954 年 11 月);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及各工作部门负责干部名单,各专署、市、县专员、副专员、市长、副市长、县长、副县长名单,省政府关于各市、专区负责干部任免的命令、批复、通知;政务院、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调整行政区划及撤销大竹、眉山、广元、酉阳专署的命令、通知、报告、批复;省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通知,关于成立藏族自治区及转发《组织条例》的通知、报告,关于教育、卫生、体育、财政、税收、粮食、交通运输、农业等工作的命令、指示、通知(1952 年 9 月~1954 年 12 月)。

四川省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第 1~31 次全体委员会议记录(1955 年 1 月~1958 年 6 月),第一届省人委第 1~105 次行政会议记录(1955 年 1 月~1958 年 6 月);第二届省人委第 1~36

次全体委员会议文件及记录(1958 年 7 月~1963 年 8 月),第二届省人委第 1~61 次行政会议文件记录(1958 年 7 月~1963 年 8 月);第三届省人委第 1~27 次全体委员会议文件(1963 年 9 月~1966 年 7 月,差 19~22 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省人委第 1~27 次行政会议文件(1963 年 9 月~1966 年 6 月)。

历届历次省人代会选举的省长、副省长、委员和法院院长名单,补选的副省长和委员名单;国务院、省人委关于各级行政机构成立、撤销、更改名称、改变领导关系的命令、通知、批复,关于西康省撤销区划和组织机构调整、川康省级部门接交方案的命令、指示、批复,关于任免省人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办公室主任、各厅局长、各专署专员的命令、通知;国务院、省人委关于任免厅局长及专员级干部的命令、通知,省人委关于任免所属工作部门、各专署、自治州、省辖市局、处长,省属厂矿厂长矿长和大中学校负责干部的命令、通知;省人委关于农业、水利、气象、工业交通、邮电、财政税收、文教、卫生、体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的指示、规定、批复、通知,攀枝花调查工作组关于攀枝花建设的基本情况报告,关于发展生猪、农副产品的指示、通知,关于调整行政区划、拥军优属、救灾救

济工作的指示、通知、报告,关于召开全省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颁发奖章、奖状名册及统计表,大会倡议书、简报,全省工农业劳模登记表。

四川省一届一至五次人代会、二届一至四次人代会、三届一至三次人代会预备会议文件、主席团会议文件,会议通知、议程,省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决议,大会发言和小组发言记录,财政决算、预算草案报告及审查报告、决议,法院工作报告及决议,会议提案及审查报告,上次人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选举省长、副省长、委员及法院院长结果记录册,增选、补选副省长和法院院长结果记录册,选举、补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果记录册,会议代表活动照片,全体代表合影。

## (二)四川省人事局(厅)档案

四川省人事局档案 3927 卷,主要内容有:四川省人民政府(省人民委员会)历次人事工作会议文件简报,人事局(厅)工作计划、总结,各专署、市、州人事部门工作计划、总结及请示、报告,局(厅)务会议记录,上级机关及本局关于人事工作业务范围、机构调整、人员编制等问题的通知,办理全国人大、省人大、省政协会议提案的交待,本局编制的人事工作简报,各专署、

市、州人事部门设置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干部职务的命令、批复、通知,各专署、市、州任免干部的报告和省府的批复,省级机关和各专署、县市人民政府任免干部的报告及本厅的批复、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和各专署专员、县市长名单,省级机关、专署、县市人民政府科长以上干部任免名册。

国务院、四川省人委关于任免厅、局长、专员一级干部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告经中央政治局决定干部职务的通知,关于决定省级机关和各专、市、州及所属各县干部职务的通知,省委各部委关于决定干部职务的通知,国务院人事局、省人委关于任免省人委正副厅局长、各专署专员等人员的通知;省人委关于任免省级机关正副室主任、处(局)长、直属科长,各专署副专员、自治州副州长及所属室主任、处(局)长,高级、中级、专门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及审判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命令、批复、通知,关于聘请四川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的通知及简历表,全省各级人委部门负责干部名单,各县市人委组成人员名单,本局提请任免干部的报告及省人委的批复;省人委关于提请国务院任免本省厅(局)长、专员级干部职务的报告及转发国务院批准任免

的通知,关于分配、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指示、通知、总结、统计表,关于干部惩戒、退职、退休、离职、复职等问题的通知、意见、情况报告、批复、决定,等等。

### (三)四川省劳动局档案

四川省劳动局档案 3324 卷,主要内容有:省劳动局党组、局务会议记录,劳动工作计划、总结,年度劳动保护工作总结和安排意见,劳动工作会议、劳动工资会议文件;本局局长、处长、主任、科长任免通知,本局及各专州劳动机构情况报告;中央、省委、省人委、本局关于学徒生活待遇、民工建勤、合同工制度问题的办法、规定、报告,关于厂矿劳动工资制度、劳保福利等问题的指示、报告、通知;劳动部、商业部、粮食部、省人委关于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作业工人保健津贴的规定、意见、通知,劳动部、本局关于野外工作人员津贴的来往文件;省委、本局关于劳动保护、女工保护等问题的请示报告,本局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防止伤亡事故发生的指示、报告,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表,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材料,关于年度劳动力调配总结和安排意见,关于成昆铁路、川黔铁路及重点建设需要劳动力的计划和请示报告;省调整工资办公室、本局、省统计局关于调整工资总结、综合调查表,调整方案的情况报告,关于职工升级

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剧团等调整工资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地方企事业单位调整简化工人人工资方案的通知,等等。

### (四)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档案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档案 5992 卷,主要内容有:省计划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各专区成立计委的请示报告、会议纪要、办公会议记录及电话记录,全省计划工作会议文件;国务院、国家计委下达的历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历年四川省国民经济计划(分部门、分地区),四川省编制上报和国家下达的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四川省钢铁工业布局调查报告,川、云、贵工业、矿业分布图,四川省上报或转报的有关厂矿(或项目)、事业单位设计任务书和国家有关部委的批复文件;国务院、国家计委、省人委、省计委关于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指示、通知和安排意见,省计委有关全省财政、金融、物价等专业会议文件,国家计委、省计委、省劳动局历年度劳动工资计划,国家计委、省计委有关物资分配的规定、通知、意见、报告;国务院、省人委关于文教、科学工作问题的通知、指示、条例,四川省历年基建工作情况和安排意见,省计委关于农业、机械工业、化工工业、交通邮电、轻工业、商业、文教卫生事业的计划、规定、指示、办法,基

建设设计任务书及批复,调查研究资料,四川省地质局关于龙门山及大巴山西段地质矿产综合报告,关于成昆铁路沿线四川境内地质矿产图及说明书,四川省煤矿资料汇编,1949~1962年文教卫生事业历史资料,西南电力工业1949~1962年统计资料。

#### (五)四川省农业厅档案

四川省农业厅档案8597卷,主要内容有:省农业厅厅务会议记录,省委关于发展生猪的通知、指示、决定,本厅关于发展粮食、多种经营的意见,关于畜牧、水产工作的报告,关于农垦工作、种子工作、农田水利工作的请示报告和上级的批示,关于棉麻、糖料、烟叶、蚕桑、畜牧生产的请示报告,关于推广农药、新式农具、良种的通知、请示报告,关于扑灭口蹄疫、炭疽病、猪牛瘟病的通知和报告;四川省1952~1957年自然灾害资料,《四川省农业十年成就》(1950~1959年);多种经营会议、农业工作会议、畜牧业工作会议、水利水电会议、农业科学工作者座谈会等专业会议文件,四川农业工作简报,全省农业生产工作总结和安排意见,全省各地农业、畜牧学校学生学籍册,全省各地农业先进生产者报奖表;本厅组织编写的《四川农作学》、《四川蔬菜学》、《四川果树学》、《四川肥料学》等材料提纲(初稿);四川逐年

农业生产统计、农业生产年报,耕地、人口统计,粮食、农副业、畜牧业统计,四川省历史统计资料(1952~1957年),四川省互助合作历史统计资料,四川省(农业)技术措施历史资料(1949~1959年),四川省人口统计表(1954~1961年),四川省历年农业生产统计资料(1952~1961年),山区、丘陵、平坝、高原农业基数(1952~1961年),四川省14个产棉县历史资料(1952~1962年),四川省63个商品粮生产县农业基本情况(1957~1962年),各专区1963~1965年农业基础资料卡片,四川省1950~1966年茶叶收购实绩统计材料;全省各专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站定期工作报告,全省农作物病虫杂草普查、害虫分布卡片、各专区及所属县土壤普查报告。

#### (六)四川省林业厅(局)档案

四川省林业厅档案11990卷,主要内容有:厅(局)务会议记录,林业年度统计表,工作总结,林业工作会议文件;省人代会议、省政协会议有关林业工作的提案及林业厅关于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四川省林业工作沿革及参考资料,各地森林经营所关于森林资源调查报告,全省森林分布蓄积量及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植树造林、飞机播种造林情况报告;本厅下达的森林采伐任务、年度林业计划,四川省发展国民

经济计划(林业部分),全省社办林场基本情况调查材料,国家有关部委、省林业厅下达的林业计划指标,森林工业统计年报,森工、林业综合统计年报,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关于岷江上游水土保持、迹地更新、成林抚育、造林补植的计划、报告;本厅党组关于航视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森林和勘测规划意见、报告,护林防火总结,本厅所属单位事故灾害概况报告单,本厅设计院有关卧龙、盐边、峨边、万源、龙尔甲、呷洛、雷波、马边、力邱河等林业局或林场设计任务书及批复,林区公路基本建设情况报告,设计图纸。

#### (七)四川省冶金厅档案

四川省冶金厅档案 4046 卷,主要内容有:厅务会议记录,重要电话会议记录,省人委关于部分工矿企业领导关系的通知;本厅关于四川省发展钢铁工业的意见,关于直属厂建厂规模、施工安排材料汇报,冶金工业重点企业概况一览表,四川省钢铁史话,全省冶金工业综合年报(产量、总产值、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建设),1958~1967 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年报;冶金厂矿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及批文,关于建设西昌地区冶金工业的有关资料汇报提纲,西昌地区攀枝花铁矿的综合利用考察报告,以攀枝花为中心的西昌地区钢铁基地基本

情况,会理力马河铜镍矿储量计算报告,攀枝花钒钛磁铁矿储量计算报告,四川西部铁矿、铜矿、非金属矿分布情况调查。

#### (八)四川省机械厅档案

四川省机械厅档案 2721 卷,主要内容有:厅务会议记录,四川省机械工业企业生产综合年报及基本情况表,四川省机械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汇编,各地机械工厂卡片,四川省机械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年报,各建设单位报送的任务书;本厅与有关单位关于机械工厂迁厂、建厂、厂址选择的批复,关于加强技术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通知、指示、总结;一机部、本厅关于机械工业调整方案及规划,本厅下达的出国援外计划、支农计划、年度生产计划,直属企业统计年报,各地区综合统计年报,大中型企业基本情况,基建物资供应年报,厅直属厂矿企业基本建设调查档案卡。

#### (九)四川省财政厅档案

四川省财政厅档案 5817 卷,主要内容有:本厅历年厅务会议记录,集体办公会议及行政会议记录、纪要,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财贸工作会议、财政局长会议及地、市、州财政、税务工作会议文件,财政工作情况简报、情况反映、计划、报告、总结;中央及省关于农业税征收、公债推销以及行政机关经

费开支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厅有关农业税征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财务处理、经费开支的报告、通知,关于企业核算成本、清仓核资等工作的报告;四川省财政系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配备情况,本厅大事记,四川省财政厅统计资料;四川省年度财政总预算、总决算,省财政厅长在历次省人代会上所作的关于财政决算和预算的报告,省级行政管理费类单位决算、社会文教费类单位决算、经济建设费类单位决算,地方工业企业财务决算报告汇总表,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及财务决算报表,各市、专、州总决算。

#### (十)四川省文化局档案

四川省文化局档案 3348 卷,主要内容有:本局局务会议记录,文化工作计划、总结;中央、西南局、四川省委关于电影工作的指示、通知及本局的请示报告、总结,本局电影工作计划、总结,文化部、本局关于电影影片生产、译制、发行放映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关于举办中外电影展览的计划、总结;文化部、西南文化局、省文化局关于艺术工作的指示、批复,关于组建、整编剧团及剧团登记的通知、计划、总结,关于川剧问题的专题报告,关于春节文艺节目汇演、观摩演出的计划、总结,关于举办美术工艺品展览及开展群众歌咏活动的通知、计划、总结,关

于文艺团体上山下乡巡回演出的情况和经验总结,关于本省群众优秀歌曲评奖、专业业余剧作家、美术家调查及推荐戏剧工作者参加中国剧协人员名单,四川省川剧史收集工作及十年来(1949~1959年)川剧艺术事业总结,关于推选著名演员陈书舫等人的材料;关于保护名胜古迹的指示、通知、调查报告,关于修建王建墓、大足石刻等古迹的计划、经费等,关于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工作的通知、规定,关于建立重庆中美合作所殉难烈士纪念馆、杨升庵纪念馆、地主庄园陈列馆的有关材料;关于举办职工文艺会演、开展农村文化工作、少数民族群众业余艺术观摩演出的材料,关于出版工作、新华书店工作的指示、通知,全省各专区民间职业剧团普查材料,曲艺、皮影情况普查材料,四川省报刊史资料,四川省文化事业统计年报。

#### (十一)四川省教育厅及高教局档案

四川省教育厅档案 6576 卷,四川省高等教育局档案 8455 卷,主要内容有:省教育厅工作计划、总结,全省历次教育行政会议文件,全省中小学招生总结、简报,全省中专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学年初报表、学年末报表,各专区所属县市小学概况表,省教育厅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

小学、幼儿园以及少数民族教育、民办教育、盲哑教育的指示、命令、通知,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小学教学计划和教材安排的意见;省高教局局务会议记录,本局关于高等院校专业设置、调整的材料,省人委批复省高教局关于成立四川省科学工作委员会的报告,本局及有关单位关于新建高校的请示报告和省委、省人委的批复,中专校长会议、高校校长院长会议文件,高校教师座谈会记录,本局工作计划要点,本局情况反映、情况简报,全省高等院校学年初报表、学年末报表,各市、专高校、中专学年初报表、学年末报表,高校工作计划、总结,中专校工作计划、总结,高校毕业生分配名册,高校专门人才登记表。

#### (十二)四川省卫生厅档案

四川省卫生厅档案 4993 卷,主要内容有:厅务会议记录,历届全省卫生行政会议文件,各种专业卫生会议文

件,四川卫生防疫报告、疫情报告;1954 年编印的中医秘方、验方,本厅关于中医工作、西医学习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的指示;四川省工业卫生工作基本情况,省人委、卫生厅有关放射医学工作的规定、通知,关于防治职业病的指示、规定、办法,关于麻醉、剧毒药品管理的通知、指示、批复;省委、省人委关于除害防病工作的指示,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会议文件,四川省消灭四大寄生虫(血吸虫、钩虫、疟疾、丝虫)方案(草案);历年全省卫生事业基本情况统计,历年传染病年报表、综合表,四川省传染病综合月报表,各专区所属各县历年上报的卫生工作总结,卫生防疫工作总结,妇幼卫生工作总结,省级及各专、市、州医院工作总结,爱国卫生运动总结,有关专县关于麻疯病防治工作总结,各专区疫情月报。

### 第三节 政协档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成立于 1955 年 1 月,内设秘书处、联络处、学习委员会、总务处等机构。省政协档案 582 卷,主要内容有:省政协一届一至三次、二届一至三次、

三届一至三次会议通知、议程、开幕词、会议主席团名单、工作报告,大会发言、小组发言记录,提案审查、处理情况报告,大会决议,选举及增选主席、副主席、常委、委员名单,会议大事

记;省政协历届、历次常委会议记录,一至二届委员会工作大事记,一至三届常委会议纪要,本会视察各专县政  
协工作情况汇报,四川省文史资料原稿。



附录

附录

## 一、文献辑存

### (一) 档案文献

#### 明 代 驿 符

(明洪武二十三年)

皇帝圣旨，公差人员经过驿，分持此符，验，方许应付马匹。如无此符，

擅便给驿，各驿官吏不行执法、徇情应付者，俱各治以重罪，宜令准此。

#### 重庆府转知川省各营抽调精兵赴浙抗英札文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为移知事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川东兵备道嵩宪札，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准布政司钟、按察司张会咨，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奉阁督部堂宝宪行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兼署湖北抚部院裕咨，据湖北布

政使刘体重会同兼署按察使事、盐法武昌道叶敬昌详称，奉督部堂札开：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准四川督部堂宝咨开，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兵部六百里加紧火票递到军机大臣字寄大学士四川总督宝，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奉上渝：英逆在浙猖獗，

宁波失守，着调四川建昌各营精兵并屯兵二千名，前赴浙江军营，听候调遣。行令飞饬经过地方文员各官一体妥为应付前进，一面由司道委就近道府大员迎护弹压，并查明该官兵赴浙是否由宜昌、荆州、武昌至黄州一带出境，刻日具复，以凭酌委武职大员一体护送。等因。奉此。当即移行去后。本司等遵查奉调四川官兵二千名赴浙，应由湖北巴东县入境，由水路历宜、荆、武汉、黄等府属至黄梅县清江口出境。所有口粮盐菜大船脚价等项目，自应查照道光十二年以川兵赴闽及本年春

间川兵赴广东办过成案，参酌章程，开具清折，详请核示。并请咨明四川、湖南、江西督抚院转饬查照等情，到本兼署部院。据此，除分咨外，相应咨明，请烦转饬查照施行。等由。准此。合就行知。为此行司官吏即便查照此行。等因。奉此。除分移外，拟合移知。等由。准此。合就札行。为此仰府官吏查照来札准咨奉行事理，即便转饬所属州县遵照办理，毋违。等因。奉此。合填预印空白札行。为此仰县官吏查照来札准咨奉行事理，即便遵照办理毋违。此札。右札巴县。准此。

### 重庆府转知处决石达开札文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为行知事

同治二年五月十六日奉按察使司牛札开：同治二年五月十一日奉总督部堂骆札开：照得发逆伪翼王石达开、伪宰辅曾仕和、伪中丞黄再忠、伪<sup>①</sup>丞相韦普城，现经本督部堂会同成都将军，督同在省司道亲提研讯明确，应即恭请王命，即行正法，以彰天训，而快人心。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司，会同标下中军副将，即将发逆石达开、曾仕和、黄再忠、韦普城验明正身，绑赴市曹，凌迟处死，将石逆首级用石灰

腌罨，木笼装盛，以备解献京师，传示各省。余贼首级即枭示四门，以昭炯戒。其石逆幼子石定忠著牢固监禁，归入缘坐案内，照例办理。仍将监刑文武职名报查毋违。等因。奉此。除详报督宪并移督标中<sup>②</sup>行成都府将发逆石达开等处决外，合就札行。札到该府，即便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毋违。等因。奉此。合就札行。为此札仰该县即使遵照毋违。此札。右札巴县。准此。

<sup>①</sup> <sup>②</sup>此为缺损字

**四川督军兼省长蔡锷为到职视事饬高等检察厅  
(民国五年八月)**

为饬知事  
案奉大总统策令，任命蔡锷为四川督军兼省长。等因。兹本督军兼省长于七月二十九日到任视事，并遵令自刊木质印信贰颗，文曰：“四川督军

之印”、“四川省长之印”，均于七月三十日分别启用。除呈报、咨、饬外，合行通饬，仰即知照。此饬。

右饬高等检察厅 蔡 锔

**四川省政府关于省府成立暨就职日期的训令  
(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案奉国民政府简任状：“任命刘湘、邓汉祥、甘绩镛、刘航琛、杨全宇、郭昌明、谢境筠为四川省政府委员。刘湘兼省政府主席，甘绩镛兼民政厅长、刘航琛兼财政厅长，杨全宇兼教育厅长，郭昌明兼建设厅长，邓汉祥兼秘书长”。等因。查四川省府向系设置成都，近因剿匪关系，先行就渝成立，一俟军事粗定，即行迁回成都，以符定制。已于二十四年二月十日，在渝宣誓就职。并准前省府派员移交省政府各厅印信前来，当于是日启用，各厅处

开始合署办公。所有四川全省所属各县、市、局、会、处、所、学校，凡关于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及其他行政事件，或行政诉讼诉愿事件之请示、呈报、建议、声请等类文件，应一律呈本府核办，用重制体，而符法令。除呈、咨、函、令、布告外，合行检发布告宣言，令仰该县、市、局、会、处、所、校即便遵照办理。将所发布告饬贴于街市通衢，将宣言分众周知及将宣言分布以广宣传，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仍将奉文日期呈报考查。此令。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四条忠告 (1949年11月21日)

国民党残余力量经我人民解放军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北各地给予连续不断地歼灭打击以后，业已接近最后覆灭之期。贵阳已为我军占领，国民党所谓最后战略体系，又已被我拦腰打断，西秀黔彭也告解放，则四川东南门户业已洞开，重庆、成都、康定、昆明等地短期内亦将获解放，蒋、李、白、阎等残余匪帮，企图收拾残余力量，退集康滇桂边之计划，已为事实所不容许，其退路将全部为我截断。蒋、李、白、阎等匪首倡言所谓“美援”和“反攻”，所谓“第三次大战必将到来，一切有待于三次大战”，均为诸匪首之梦想，其目的纯为帝国主义张目，为了欺骗尚在供其驱使之部属使其与该匪首等一同进入坟墓。你们应该明瞭这种形势，迅速选择自己应走的道路。本军此次奉命进军西南，负责坚决推翻国民党在西南的反动统治，及解放西南七千万人民之使命。但对西南国民党军政人员一本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毛主席朱总司令约法八章之旨，给予改过自新、立功赎罪的机会，并愿以下列事实相忠告：

一、国民党军队应即停止抵抗，停止破坏，听候改编。凡停止抵抗，听候

改编者，无论其属于中央系或地方系，均一视同仁，指定驻区，暂维现状。尔后即依照人民解放军方式，实行改编，所有官兵按级录用。凡愿意放下武器者，一本自愿原则，或分别录用，或资遣回籍；凡迅速脱离反革命阵营，并协助人民解放军作战者，当论功行赏。如果你们愿意这样作，你们可以派代表随时向附近人民解放军接洽。

二、国民党政府机关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人员，应即保护原有机关学校财产、用具、档案，听候接收。无论其属高级、中级或下级职员，本军均本宽大政策，分别录用，或适当安插。其在接收中有功者，并给予适当奖励，破坏者受罚。

三、国民党特务人员，应即痛改前非，停止作恶。凡愿改过自新，不再作恶者，均可不咎既往，从宽处理。即过去作恶多，但愿改悔者亦给以立功自赎之机会，其执迷不悟，继续作恶者，终难逃人民法网。

四、乡保人员应即在解放军指示下，维持地方秩序，为人民解放军办差事。有功者赏，有罪者罚。

西南国民党军政人员们：早日进入和平建设，恢复多年战争创伤，这是

全国人民一致的热望。你们不应再作无谓的抵抗，从而增加自己的罪孽。如能立即悔悟，投向光明，为时还不算晚，还有向人民悔过的机会。若再延误，将永远不为人民所谅解。其应得

后果，必身受之。继续反动与立即回头，黑暗与光明，死与生，两条道路摆在你们的面前，不容徘徊，望早抉择！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

### 西南军政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 布 告

(1950年8月)

我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和人民解放军朱德总司令，深切关怀西藏人民长期遭受英美帝国主义及蒋介石反动政府的压迫，特令本军开入西藏，帮助西藏人民永远解脱此种压迫。我西藏全体僧俗人民，应即团结一致，给人民解放军以充分的援助，以便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实现西藏民族的区域自治，并与国内其他各民族建立像兄弟一样的友爱互助关系，共同建设新中国和新西藏。

人民解放军入藏之后，保护西藏全体僧俗人民的生命财产，保障西藏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一切喇嘛寺庙。帮助西藏人民发展教育和农、牧、工、商各业，改善人民生活。对于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各级僧俗官员头人等照常供职。一切有关西藏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意

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过去亲帝国主义与亲国民党之官吏，一经事实证明与帝国主义及国民党脱离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一律继续任职，不究既往。

人民解放军纪律严明，忠实执行中央人民政府上述各项政策，尊重西藏人民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说话和气，买卖公平，不妄取民间一针一线；借用家具，均经物主同意，如有损毁，决按市价赔偿；雇用人畜差役，均付相当代价，不拉夫，不捉牲畜。人民解放军为中国各族人民的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望我西藏农、牧、工、商全体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轻信谣言，自相惊扰。切此布！

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贺龙、政治委员邓小平

## 西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讣告 (1950年11月28日)

西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沉痛地宣布：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康定军管会委员、甘孜白利寺活佛格达，在其为致力于藏族同胞的解放事业而奔走的光荣任务中，不幸被帝国主义者指使昌都反动分子所毒害，于藏历七月十二日即公历八月二十四日，光荣殉难。

格达副主席，他是藏族兄弟民族中最优秀、最杰出的人物之一，在一九三五年中国红军北上抗日，道经康藏边境时期，格达副主席曾积极支援红军，光荣地担任了有名的博巴政府副主席的职务。格达副主席在这一时期接受了朱总司令及中国共产党人的启示，在红军北上以后，他一直保持了许多优良作风，为藏族人民所爱戴和称道。在我军解放西藏进军的前夕，格达副主席自愿担任帮助西藏人民回到祖

国大家庭来的任务，不幸竟在这个光荣的任务上，为帝国主义者指使昌都反动分子所毒害。他死在一个英国人家里，死后周身发黑。这一事实，再一次暴露了帝国主义者的狰狞面孔。帝国主义及反动分子妄图压制西藏人民的解放运动，阻止我人民解放大军西进解放西藏兄弟民族。但由于我军已胜利解放昌都并将继续西进，由于广大的藏汉人民对这一伟大进军的热烈支援，帝国主义在西藏的一切阴谋活动必将迅速归于失败。格达副主席的殉职，使藏胞对帝国主义强盗的嘴脸有了更清楚的认识，愈加使藏汉及各族同胞进一步亲密的携手团结，更加坚强了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把红旗插到喜马拉雅山的决心，以完成格达副主席的未竟事业。

格达副主席精神不朽！

## 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拥护和平解放西藏致刘伯承、邓小平函<sup>①</sup> (1951年6月1日)

西藏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西藏人民长期受着美英帝国主义的压迫和

奴役，今幸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民族人民才能得到解

<sup>①</sup> 这是班禅额尔德尼分别写给刘伯承、邓小平的信，内容完全一样。

放。班禅此次到人民的首都北京，受到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各首长的关怀和欢迎招待，并参观了北京的各主要工厂学校。我们看到首都的每一件事情都感到人民祖国的伟大与可爱，并且欣逢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签订，使我们深深的相信，久受奴役的西藏人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能摆脱帝国主义的侵略，才能获得解放，才能坚强的站立

起来，回到人民祖国的大家庭中来。班禅欢跃鼓舞之余，今后誓愿以赤忱坚决在伟大的人民领袖毛主席的旗帜下和您的领导下，竭诚拥护中央人民政府。为了西藏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发展，巩固中国人民的胜利，加强西藏民族与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和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正确执行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而努力奋斗。谨代表西藏人民向您致崇高的敬意！

### 刘伯承、邓小平、贺龙复班禅额尔德尼函

(1951年7月28日)

六月一日来函收悉；承送珍品，深为感谢。

在毛主席暨中央人民政府伟大的民族政策感召之下，西藏人民摆脱帝国主义的羁绊，回到祖国大家庭，获得光明与幸福，实深庆幸！尚希在贯彻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工作上致以更大的努力，为继续加强团结、巩固与发展这一胜利奋斗！

此致  
敬礼

### 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恢复四川建制的电报

(1952年7月21日)

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中央七月十三日电示如下：

“(一) 同意合并四川四个区并划四川为一个省。以李井泉为四川省委书记兼省政府主席，李大章、赵林、阎红彦为第一、二、三副书记。”

(二) 同意谢富治为云南省委书记，宋任穷到西南局工作，并以宋任穷、张际春、李井泉为西南局第一、二、三副书记。

(三) 望小平将西南局工作布置后于七月下旬即来中央一商，并在中

央先行工作两三个月。”等语，特此转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命令  
(1952年9月1日)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之决议，现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川北人民行政公署的结束移交工作业已基本完成，本府即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起，正式行使职权。原四个行署所

属各级组织及各部门，自即日起，一律接受本府领导。

此令

主席 李井泉  
副主席 李大章 阎红彦  
钟体乾 余际唐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命令  
(1955年10月1日)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撤销西康省，将西康省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四川省”的决议，西康省建制于十月一日宣布撤销，原西康省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办公机构同时停止行使职权。原西康省所属行政区域自十月一日起划归四川省，原该省各专

员公署、各自治州、市、县人民委员会自即日起皆由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领导。原西康省人民委员会所颁发的各项现行规章、办法、决议等在本会未作新的规定以前一律有效。

此令

省长 李大章

## (二)档案工作文献

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主任陈云(1950年1月14日)致西南军政委员会电

重庆西南军政委员会:

经第三次政务会议通过,组织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单位统一指导与处理国内外有关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的档案、图书、财产、物资等之接收事宜。西南原属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构的档案、资料等,经周总理批示,应

责成地方接管机关妥为保管,报告情况,并不得使之与地方行政机构之档案资财合并,等待政务院决定处理办法。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另寄。

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云 子 寒

周恩来(1950年3月16日)就成渝两地搜集国民党重要档案致中共中央西南局电

刘、邓、贺、李各同志:

据传国民党尚有一部分重要档案被李宗仁保留在成渝一带,不知确否?请即在成渝两地分别派员设法调查,有组织有系统的搜集集中。其中如有

关外交方面者,请先搜集并电告以便派人来取或空运北京,因我们对联合国问题极需应用。

周恩来

3月16日

###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档案暂行管理办法

(草 案)

(1951年10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系统的严密管理

本署档案,统一本署各机关档案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署各机关档案,采取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即在统一领导下，各机关自行办理的文件，暂由其自行管理，俟行政上已失时效而在历史或科学意义上仍有参考价值者，于接近年终时，再统一由办公厅集中管理。

**第三条** 本署各机关，根据本部门业务范围及具体情况，可参照本暂行办法，订出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报送本署办公厅备查。

**第四条** 档案管理的原则要求做到：机密、安全、经济、简便。

## 第二章 归 档

**第五条** 凡本机关发出、收到及所处理的一切文件、电报和有保存价值或与文件有关的图表资料等，均须统一交由档案室保管。

**第六条** 当每一文件处理完毕后，属收、发者，即由收发人员依照收、发文簿归档。非属收、发者，则由承办人填备归档簿归档。

**第七条** 凡未结案的文件，可暂由承办人保存，俟结案后再行归档。

**第八条** 凡机密文件，应由机要秘书或指定之专人保管，不得与一般文件混淆。如机密文件中附有一般文件时，应视作机密文件处理。

**第九条** 档案室于收到归档文件时，以收、发文簿（或归档簿）为依据，按号逐件点收，并按下列规定检查办

理：

一、发文文稿如有漏判、漏印、漏发及漏会章或其他应行手续不完整者，收来文件未经处理及未经负责首长批示“归档”或“备查”等字样者，应退请查明补正。

二、归档文件如不齐全或附件未附者，应由承办人于文尾注明理由，并签字或盖章，以利查考。

三、归档文件与收、发文簿（或归档簿）登记不符者，应退请更正。

四、归档文件经点收检查无误后，即分别于收、发文簿（或归档簿）的归档栏内签字或盖章，将原簿退还。

## 第三章 分 类

**第十条** 分类是区别档案的异同，是文件获得科学管理的基本关键，是使各种不同性质的文件能够系统分明的、完整合理的、得到精确而严密的组织。

**第十一条** 为便于按文件性质查阅，以达科学管理的目的，应根据本机关所辖机构的业务性质、范围及所职掌的具体工作情况，编制一档案分类表，以作本机关档案分类的依据。

**第十二条** 档案分类表所分的档案共为三级，即将全部档案分为若干类，类以下分为若干纲，纲以下分为若干目，各类、纲、目名称的选择办法如下：

一、各类、纲、目的名称应尽可能的和本机关的组织机构所职掌的业务名称相配合,另列一总类,容纳具有其他各类性质或其他各类性质不能包括的各纲、目。

二、各级类目名称所选用的名词应力求简单、明了、概括、具体,不宜选用笼统不清及相互混淆的名词,如“各种来往信函”、“其他材料”或“一般问题”等均应避免。

三、人事档案列一“个人档案”类目,容纳涉及个人问题的档案。

四、各级类目名称得依据机关业务范围及组织机构之变动情况酌予增减变动。

五、如有一时不能确定其详细具体类、目的文件,可设一暂存类目。

第十三条 各类、纲、目的名称,为便于排列、检查,书写及称呼都用一种符号来代表,此种符号叫做“分类号”,其采用办法规定如下:

一、均用阿拉伯数字 0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

二、运用十进制,即所分的每类、纲、目不得超过十个,如满十个者,即将其性质相近似的合并。

三、以百位数字代表类,如 100、200、300 等;以十位数字代表纲,如 110、120、130 等;以个位数字代表目,如 111、112、123 等。

四、各级类目均依分类号的大小顺序排列,小的在前,大的在后。

第十四条 在进行档案分类时,应依照下列步骤办理:

一、根据归档文件的事由和内容,确定其性质。

二、根据其性质及分类表确定其应属的类、纲、目及其分类号,并将其分类号填注在该文的档号栏内。

三、如分类表内无该文所应属的类目时,则另行确定其新类目。

四、人事档案有涉及个人问题的档案时,均归入个人档案类目。

五、电报均按一般档案分类处理。

六、凡遇有一文含有两种性质以上者,应归入关系较密、较最常用或第一事由的性质类目内,而在其他有关类目的案卷内填置分存单。

#### 第四章 立 案

第十五条 在同一分类号中的档案数量如太多,则可根据其性质、内容、单位、地区或时间等方法酌情予以区分立案,使自成系统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问题的文件合为一案,并分别给以适当案名;如在同一分类号中档案数量很少,则无须再为区分,可将所有档案合为一案,以其类目名称为案名。

第十六条 在最初定名立案时,应根据该案现在的内容、性质并预测其将来的发展与可能的变化,简单、明了、概括、具体的定以适当案名。所定案名,要使每人一看就能清楚的知道

它的含意、包括些什么问题。

**第十七条** 同一分类号中的各案,为便于排列、检查起见,均统一顺序分别编号。此号称为“同类顺序号”,系用阿拉伯数字分别写在分类号之下,中间隔一横线如 $\frac{121}{1}$ 、 $\frac{121}{2}$ 、 $\frac{121}{3}$ 等(分类号加同类顺序号即称为档号)。个人档案可以姓名字顺序号码(如四角码及笔画等)为档号。

**第十八条** 立案文件如已有原案者,即并入原案卷内,并将其同类顺序号填注在文件上的分类号下,如无原案者,则另立新案,并编同类顺序号。

**第十九条** 凡已立各案,均依同类顺序号次序编制分类目录,每一分类号一页,按分类号大小次序活页装订之。

## 第五章 装 订

**第二十条** 分类立案后之文件,均保存在卷内除于封面标明名称等项外,并在卷首加具目录,将目次号分别注于卷内文件的左上角。

**第二十一条** 卷内文件,应依收文或发文日期之先后次序排列,将原有的金属针夹除去,依公文纸大小酌予整理装订成册,每册容量以三十件约三公分厚为原则。

**第二十二条** 同一案的各卷,为便于排列检查起见,均按顺序编号,此称为“卷次号”,用阿拉伯数字分别写

在同类序列号之后,中间隔一点,如 $\frac{121}{1.1}$ 、 $\frac{121}{1.2}$ 、 $\frac{121}{1.3}$ 等。

**第二十三条** 文件经归卷后,为便于按字号及电报韵目查阅起见,应编制收发文号与档号对照表。

## 第六章 保 管

**第二十四条** 各卷均依类目及档号次序排列保存在卷柜内,并于卷夹底边卷柜格板上粘贴标签,以便检查。

**第二十五条** 档案室应选择一座单独的适宜长期保存文件的房屋,室内应使空气流通、阳光充足,严防潮湿、霉烂、虫伤及鼠咬,并应具有安全消防之设备。

**第二十六条** 档案如有损坏或遗失等情事,应随时补救之。

**第二十七条** 档案室内不得保存其他物品,禁止外人入内,非工作时间,必须严密关闭门窗,并规定非本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借阅档案。

## 第七章 调 阅

**第二十八条** 本机关除在档案室内临时查阅或首长指定检取各种文件外,其他凡欲持出借阅各种文件时,均应履行下列手续办理:

一、先根据规定样式填写借阅单,提交档案室考核后始得持出借阅;

二、借阅单应经各该单位及其领导人签署;

三、借阅档案应保守机密,不得转借、抽取及涂改、污损;

四、借阅档案未经批准者,应禁止抄录;

五、借阅档案以三天为限,如到期仍需借阅时,得另行续借;

六、借阅档案至归还时经验收无错并取回借阅单后,借阅人始得解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如需借阅档案时,应正式具文经奉准允可后,始得照借。

第三十条 凡借阅档案逾期未还者,应随时催还,如发现有损坏遗失或泄露机密现象,除即行设法补救外,应根据借阅单追查责任,并报告上级领导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档案借出,均于卷夹底页内面贴一借出记录表进行登记,以便稽查该卷借出之情况。

## 第八章 销毁与移转

第三十二条 本机关档案根据内容、性质,原则上暂规定其保管年限如下:

一、凡属临时性的通知便函及不关重要而无长期保存价值的案件,可保管半年至一年;

二、凡属已颁布之方针、政策、决定、法令之后所发的个别函件指示等文件,根据情况可保管二年至五年;

三、凡属各种政策、法令、方针及带有全面性或有历史价值之重要指示、决定等均长期保管。

第三十三条 本署各机关应根据上条原则及本机关职掌制订一具体的档案保管年限明细表(送办公厅审核),作为档案销毁与移转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为澄清档案在保管上之质而减少其量,并统一集中保管本署各机关有长期保存价值之档案,规定各机关应依档案保管年限明细表为标准,实行定期检查,将已满保管年限的档案分别销毁与移转,同时并应注意检查有无损失排错等情事。

第三十五条 销毁档案应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先将应行销毁的档案案由和根据等造具清册(格式照书本式分类目录)一份送本单位首长审核并转办公厅核准后始得销毁;

二、凡销毁的档案均在分类目录上注明销毁年月日,销毁时将卷夹留作另用,将目录抽出保存备查;

三、应销毁的案卷内如有尚需继续保存的文件时,应检出,仍照本办法整理保管;

四、销毁档案应用火焚,并派专人监督使其彻底焚烧净。

第三十六条 移转档案应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先将应行移转的档案案由和根据等造具清册(格式照书本式分类

目录)二份,由交接机关分别盖印,双方各存一份;

二、凡移转的档案均在分类目录上注明年月日;

三、应移转案卷内如有尚需继续留用的文件时,可将其检出,在转移清册中注明;

四、所移转的档案,应符合本办法的一切要求。

第三十七条 当机关合并时,其所保管之档案应由其直属上级机关接

管。在档案管理人员调换时,其所保管之档案应由新充任人员接管。以上之移交与接收时,均须检查现有档案之数量与状态,并作出报告书。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不适用之处,得随时酌情增删修正之。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本署各机关讨论通过,并经秘书长核准后执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草 案)

(1953年3月10日)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整的、系统的管理本府档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府各机关档案,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管理。即在统一领导下,各机关承办之文件,为便于查阅,可暂由其自行管理,俟行政上已失时效,但在历史或科学意义上仍有其参考价值者,原则上确定每届年终集中归档一次,但得视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之。

第三条 档案管理要求做到机密、安全、经济、简便、科学化。

## 二、归 档

第四条 凡本府发出、收到及所处理的一切文件、机关刊物和有保存价值之材料或与文件有关之图表资料等,均须交由档案室统一归档。

第五条 每一文件处理完毕后,由收发人员依照收发文登记簿归档。其有未曾结案之文件,可暂由承办人保存,俟结案后再交由收发归档。

第六条 机密文件,应指定专人保管,不得与一般文件混淆。如机密文件中附有一般文件时,仍以机密文件处理。

第七条 档案室收到归档文件

时,应根据收、发文簿(或归档簿)按号逐件点收,并依下列规定检查办理:

1. 发文文稿如有漏判、漏印、漏发或其他应行办理之手续不完备者,来文未经首长阅批“存查”、“归档”字样者,或归档文件与登记簿记载不相符合者,应退回由原归档单位查明补正后,再行归档。

2. 归档文件经点收检查无误后,即分别于收、发文簿(或归档簿)的归档栏内签字盖章,以明责任。

3. 归档之文件于点收后,应即根据编定之通号,依次将发文与收文之字号、事由及档号登记在档案总登记簿内,以便查考。

4. 档案室对归档之文件,均须依照定式公文纸规格,逐件折宽补窄,进行整理,以期划一。

### 三、分类

**第八条** 为便于按文件性质查阅、以期做到科学管理计,应根据本府的组织系统、业务范围、职责分工等具体情况,编制档案分类表,以作分类归档之依据。

**第九条** 档案分类表所分的档案共为三级,即将全部档案分为若干类,类下分若干纲,纲下分若干目,各类、纲、目之区分如下:

“类”:以本府组织机构、业务分工,区分数种“大类”。如民政、财政、

交通、卫生等。

“纲”:应根据类中的文件性质区分。如民政类社会纲。

“目”:是根据纲中所属不同性质之文件而区分的。如人事类干部纲考绩目,或干部纲惩戒目等。目下立卷。

**第十条** 卷目名称力求简明、扼要、具体、概括,不宜应用词意笼统、含混不清等名词,如“一般问题”、“其他材料”等均应避免。

**第十一条** 进行档案分类时,可依照下列步骤办理:

1. 根据归档文件之事由和内容,确定其性质;根据其性质,并参照分类表确定其应属之“类”、“纲”、“目”,其有原案者,应归入原案,如系新案,可立新卷;

2. 分类表中,如无该文所属类目时,则应另行确定其新类目;

3. 凡遇一文数事且性质不同者,应归入关系较密、最常用的卷宗类目内,而在其他有关类目卷宗内填置归档分存单;

4. 遇有一时不能确定其详细具体类目之文件,可设暂存类目,但须经常翻阅,设法归档或另立新卷,不宜搁置过久;

5. 凡属综合性文件,得视其内容及其牵涉之范围,酌情在“类”、“纲”、“目”下设一综合案卷;

6. 同卷内如文件积累过多,可根据其发展情况,以地区或时间分别立

卷。

第十二条 归档文件分类后,为便于编排、检查、存放,均须编定卷号、填写百格表。其具体办法如下:

1. 档案之编号,系采取以文字为“类”,大写数目字为“纲”,小写数目字为“目”,阿拉伯数字为“卷名”。档案编号系采取“分母式”,即分母为卷号,分子为宗数,并依卷宗发展情况而定,如一卷发展至两卷以上时,其档卷号数即为:

民政类 社会纲 救济目 水灾卷  
民 壹 一 2/1 或  
3/1 余类推

2. 归档文件,在完成分类、编号手续后,为便于查找收、发文号,调阅案卷,应将其收、发文号及编定之档号,一并填注在百格表内。

#### 四、装 订

第十三条 分类后之文件均保存在卷夹内,除于封面标明名称等项外,并于封皮内加具目录记明本卷各件之文别、事由、页数、案号及保管年限,以利检查。

第十四条 卷内文件整理时,应以发文居先、来文居后;如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命令等下达之文件,则以根据之文件在先,本府下达稿件在后。装订时,应以收、发文日期之次序先后排列,如系同一案件,则不受日期限制,

可并案归档,然后装订成册,力求左、下两边整齐。每宗限定三公分厚,续订第二宗时,不得变更其原有案卷名称。

#### 五、保 管

第十五条 卷宗按照“类”、“纲”、“目”之顺序自上而下、自左而右陈列于卷柜内,并于卷柜格板上粘贴标签,以便检查。

第十六条 档案室以选择阳光充足、空气流通、室内干燥之房屋为宜,并应严格注意防火、防盗及潮湿、霉烂、虫蠹、鼠咬等损害,且须有安全消防之设备。档案员应须经常检查,勤加翻晒。

第十七条 档案之保存年限,分永久、定期两种,由主管部门根据文件性质、保存价值拟具意见,并在稿面上明确填注,经本单位首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凡属政策、法令、规章及带全面性或有历史价值之重要指示、决定等有关工作指导性之案卷,应永久保存,并应在各案卷面上加盖“要卷”字样,以示重要。

第十九条 定期保存之文件,应照保存年限分簿登记,档案员应于保存限期届满时,会同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列表送经单位首长复核,并报请上级批准后,始得销毁。

第二十条 档案室每半月根据收

发文簿检查文件处理情况一次,如有未归档之文件,应将收、发文字号抄知有关单位进行检查,以防文件积压或散失。

## 六、调 阅

第二十一条 承办人调阅经办文卷时,一般以在档案室内查阅为原则,其有内容繁复一时不能阅完需携出室外者,得填写调卷单,注明案由,署名盖章,由档案员检查无误,并经主管科(室)负责人批准后,始可调阅。

第二十二条 调阅非本人经办的文卷,或其他单位主办的文卷时,须持有调卷单位负责人盖章之证明信,但调阅一般至多不得超过五天,因有特殊情况必须延长时,亦以不再超出五天为限,如逾期仍不归还者,档案员得催索之。

第二十三条 机密文件,不论机关内外调阅,均须经由主管科(室)负责人批准后,始可调阅。

第二十四条 文卷在调阅期间,调卷人应恪遵保密原则,慎重保管,如

有污损、抽存、涂改、散失及转借他人等行为,档案员得凭调卷单据追查责任,并报请领导上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调卷人如调动、离职或出差时,应将所调案卷主动交还档案室于收到此项文卷后,亦应详细检查,于核对无误后,将调卷单退还本人。

第二十六条 档案移转手续规定如下:

1. 档案移转时,应造具移交清册,除由双方点交清楚、签名盖章各执一份外,尚须由领导机关派人监交;
2. 移交部分档案时,得在档案分类簿内注明移交日期与机关名称。如须全部移交者,应将分类簿及各种登记簿随之移交,并应由移交人详细解释分类方法。

## 七、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本府秘书长批准后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党组  
关于在内江召开全省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的情况报告  
(1959年1月26日)

各市、地(州)委、县委：

省委原则上同意省委办公厅和省人委办公厅党组关于在内江市召开全省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议情况的报告，现转发你们，研究执行。

档案资料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财富，应很好地、经常地抓起来。如果搞的好，将会对各项工作起着大的作用。目前各地正在整社，可在整社工

作的同时，对公社的档案资料工作适当加以整顿，建立和健全某些简便易行的档案工作制度，以避免档案资料损失，使它能既有利于整社工作，更有利于公社当前和今后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此点亦希各地注意。

中共四川省委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档案管理局  
“关于各级档案馆机构设置和编制问题的报告”  
(1963年4月22日)

各专署、各自治州、市、县人民委员会：

省人民委员会同意省档案管理局“关于各级档案馆机构设置和编制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按照执行。

各级档案馆的干部，应该按照报告中所提的编制名额迅速配备起来。在配备干部时，要保证在政治上的绝对可靠，并且要具有一定的业务工作能力。同时，对档案馆的干部还应力

求稳定，以便使其熟悉业务，做好工作。

各地应该加强对档案馆工作的领导，把已经建立起来的档案馆切实办好，保证档案的绝对安全，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阶级斗争的需要服务。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四川省档案管理局 关于全省档案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1964年5月16日)

各市、地、州委，县委，各专署，市、州、县人委，省委各部委，省人委各党组、分党组，成都军区党委，省属以上厂矿党委：

省委、省人委原则上同意省档案管理局关于全省档案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和会上讨论通过的三个文件。其中两个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请你们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应切实督促各级馆、室认真研究执行。

当前全省档案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机构不健全，干部不足，而且也不够稳定，请你们对此加以注意，妥

善的安排，使这个部门的干部有必要的时间从事这项工作。

省级各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等专业主管机关，应该加强对本系统所属单位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省计委、经委、科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应该给予档案工作以必要的支持。

省档案管理局和各级档案业务管理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强对档案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六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1980年11月27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革委会)，各地行署，省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省建委、省科委、省档案局《关于全省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科学技术档案是科研、生产、建设的历史记录，是科学技术资源储备的一种形式，是发展现代化科学技术、进行生产、建设的必要条件和依据。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搞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极为重要。各级人民政

府,要加强对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专业主管机关,要认真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管理起来。当前要根据中发〔1980〕16号和国发〔1980〕246号文件的规定,迅速恢复、建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档案干部,解决必

要的档案库房和设备等,以保证这项工作能够顺利地开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二、名 表

四川省档案局历任正副局长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局 长	周 颐	1959.5 ~ 1967
	贾丕绩	1980.1 ~ 1983.4
	张仲仁	1983.4 ~ 1993.3
	吴性儒	1993.8 ~ 1995.12
副 局 长	贾丕绩	1959.5 ~ 1967
	张志功	1959.5 ~ 1967
	龙玉春	1980.1 ~ 1990.10
	张仲仁	1980.1 ~ 1983.4
	陈代荣	1984.10 ~ 1995.12
	李荣忠	1988.3 ~ 1995.12
	吴性儒	1991.11 ~ 1993.8

四川省档案馆历任正副馆长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馆 长	王其仁	1979.11 ~ 1983.3
	穆玉宗	1983.3 ~ 1986.7
	陈代荣	1986.7 ~ 1989.1
	吴性儒	1989.1 ~ 1992.2
	李仕根	1992.2 ~ 1995.12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副 馆 长	刘吉祥	1979.11 ~ 1985.12
	穆玉宗	1979.11 ~ 1983.3
	程启昌	1979.11 ~ 1986.11
	陈代荣	1983.3 ~ 1984.10
	杜 信	1985.1 ~ 1990.1
	李荣忠	1985.12 ~ 1988.3
	冯泽渊	1986.8 ~ 1994.10
	吴性儒	1988.3 ~ 1989.1
	徐 健	1988.7 ~ 1992.9
	李仕根	1990.12 ~ 1992.2
	文勋全	1992.5 ~ 1995.12
	马小彬	1994.8 ~ 1995.12

## 编后记

《四川省志·档案志》是在中共四川省档案局党组领导下，在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荣忠主持编纂的一部专业志。李荣忠任主编，周文林任副主编，编务及具体编写工作的分工如下：李荣忠负责全书总体策划、编辑指导、审稿并承担第一篇第一章建国前四川档案机构、第七篇第一章建国前档案的编写任务；周文林负责编辑室日常事务，拟制全书篇章结构，参与全书策划、指导，并承担概述、第一篇第二章建国后档案机构、第四篇档案教育与科学研究、第五篇档案宣传与外

事工作、第六篇档案事业管理、第七篇第二章建国后档案的编写任务；陈翔承担第二篇档案室工作的编写任务；江熔承担第三篇档案馆工作的编写任务；胡君远提供图片，卢蜀蓉英译目录。

全省各市、地、州档案馆和部分县档案馆（含行政区划调整前的重庆市、涪陵地区、万县地区、黔江地区档案馆和辖区内部分县档案馆）、部分专业档案馆、省档案局（馆）档案室、省级部分机关档案室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编写素材，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